台灣國際法學刊

第十五卷第二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

台灣國際法學刊
TAIW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15 NO.2
June 2019
第十五卷第二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

發　行　人：謝英士
發　行　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
執 行 編 輯：高思齊
會　　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五號十四樓之一
電　　話：（〇二）二五一五四九三二
電 子 郵 件：tsilorg@tsil.org.tw
本學刊授權由「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經銷

發刊詞

台灣國際法學會於 2004 年元月發行「台灣國際法季刊」以來，已經歷 14 寒暑，共發刊 57 期，收錄專題論文、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 300 餘篇，為國內重要的國際法刊物之一，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下，長期為台灣國際法學界提供一個展示研究成果、交流國際法觀念的平台。

由衷感謝前輩們的努力，沒有他們的付出與貢獻，這個刊物不可能延續至今，發揮影響力。

有感於近年稿件徵集不易，稿量無法因應一年四期的刊物出版頻率，在本屆全體理監事的決議下，本刊物自 15 卷起，改版為半年刊，並更名為「台灣國際法學刊」，新增「書評」、「國際法要聞」與「普及國際法」等彈性單元。「普及國際法」為台灣國際法學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在網路媒體——風傳媒上經營的國際法專欄，以非專業讀者為對象，嘗試寫出國際法的法普文章，應該是國內國際法學界的創舉。

眾所周知，台灣由於地位特殊，自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台灣在國際法領域步履艱難，雖有為數不多的有志之士投身國際法研究，但一般民眾苦無機會認識國際法，改版後的「台灣國際法學刊」將致力於兼顧國際法的學術研究與社會大眾的普及工作，讓台灣人民不至於對國際法過度陌生，繼續為拓展台灣的國際法視野而貢獻心力，亦請各界不吝賜教，踴躍投稿，一同關心台灣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台灣國際法學刊第十五卷第二期　目次

《發刊詞》

《研究論文》

致命自主武器發展之國際法管制 林韋仲、廖宗聖 09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別的國際程序下審查之研究 胡慶山 33

《檢察官與國際法論壇》

法務部裡的小外交部 林明誼 49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發展—從追逃到追贓 陳文琪 57

域外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林尚諭 63

金流秩序—國際躍升新規範 蔡佩玲 71

第一商業銀行盜領案之國際實質影響 李彥霖 77

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 黃振倫、廖倪凰 85

跨境電腦犯罪偵辦之未來走向—從「電腦犯罪公約（Convention on Cybercrime）」暨「In Our Sites 行動」出發 陳昱奉 95

在國際海洋法中航行的廣大興 28 號 林彥良 107

人口販運案件之國際執法困境 黃錦秋 113

檢察官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 林良蓉 115

創新的科技遇見古老的國際法 周懷廉 123

《普及國際法》

論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法的地位與適用—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例 謝英士、高思齊 129

台灣需要積極應對 BBNJ 的問題 林廷輝 135

兩岸關係的中國方案 謝英士 139

《學會新書》

氣候法彙編 147

《文獻》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及內政部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 157
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瞭解備忘錄 159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 165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城市韌性防災計畫合作協定 169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關於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及先驅化學品管制合作協定 173
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政府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架構下承認在吐瓦魯國籍船舶服務之船員所持訓練與適任證明文件協定 177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二次修正 18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換函 183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就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問題擬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政府間會議 187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onvention, 2019.....191
SBTi Criteria and Recommendations.....201

《徵稿啟事》

台灣國際法學刊徵稿啟事 213

《外交特考與獎學金》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國際法組 219
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 221

《研究論文》

致命自主武器發展之國際法管制

International Legal Regul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林韋仲 *、廖宗聖 **

Wei-Chung Lin, Tsung-Sheng Liao

摘要

隨著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及於各領域的廣泛應用，各國亦開始將人工智能的相關技術使用於武裝衝突的場合。其中，致命自主武器之發展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效應，已逐漸成為國際間所關注的議題。如何在增進人工智能應用於致命自主武器之正面效益的同時，確保致命自主武器的發展遵守國際人道法基本原則，為本文所將探討的課題。本文擬就美國、聯合國與《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發展的觀點加以分析，並進一步建議以增訂《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六議定書的方式，對於未來致命自主武器的發展進行法律管制。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its application in various aspects, many countries start to use AI technologie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Among others, the potential impact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development of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benefits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AI in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can be promoted, while the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n be ensured simultaneously through an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 is therefore worthy of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viewpoin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conferences convened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CCW)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s. It further proposes the amendment of the sixth additional protocol under the CCW framework to regulate the development of lethal autonomous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weapons.
關鍵詞：人工智能、致命自主武器、3000.09 號命令、《特定常規武器公約》、議定書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Directive 3000.09,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protocols.

壹、序言

隨著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在各方面的迅速發展，其於軍事上的應用亦開始受到各國所關注。其中，人工智能應用於武裝衝突的影響尤其深遠。於武裝衝突的場合，人工智能一方面可能減少不必要的軍事人員與平民的傷害；在另一方面，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程度的逐漸提高，當相關軍事武器系統具備不同程度的自主能力而執行不同類型的任務時，其決策的作成是否應被賦予如同人類的判斷能力，或仍應保留人類控制或介入武器的權力，將對於武裝衝突發生時，包括戰鬥人員與平民在內的相關人員之生命安全的維護有重要影響。在此背景之下，對於將人工智能應用於致命自主武器的發展及應用時，應如何透過法律規範進行有效的管制，以增進其正面效益並減少負面影響，將是本文所探討的焦點。

本文擬以目前國際間針對致命自主武器規範的發展作為討論對象，並進一步就國際法上應如何對於其進行管制提出具體建議。本文在第二部分，首先將就美國國防部在人工智能於各方面應用上的規劃進行介紹，並對於當人工智能使用於軍事方面時，其如何針對半自主武器系統、由人類監控自主武器系統、以及自主武器系統等不同類型的武器系統進行初步管制加以探討。另一方面，本部分將就聯合國於 2018 年所召開的政府間專家小組會議中，對於自主武器不同概念的區分、未來規範自主武器時所應依循的國際法原則，以及自主武器的使用與發展應否被禁止進行介紹。於第三部分，本文將進一步針對國際間所締結的《特定常規武器公約》與相關議定書，就其立法歷程及規範內容加以說明。另一方面，本部分將對於自 2014 年起，公約締約國於《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架構下所召開的五次會議中，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應如何採取相關的法律管制進行探討。於第四部份，本文將提出以制定《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六議定書的方式，對於致命自主武器之未來發展加以規範，並就第六議定書所得含括的重要內容做出具體建議。

貳、美國及聯合國對致命自主武器發展的觀點

一、美國國防部運用人工智能之策略規畫

隨著全球科技的不斷進步，人工智能對人類的生活與多數產業皆產生重大且廣泛的影響。人工智能的使用不僅能保護人類生命安全，亦能有效地提高處理事務的效率，以降低相對應之成本。目前，中國與俄羅斯已開始人工智能於軍事方面的使用進行大量投資與研究。[1] 於 2018 年，美國國防部亦針對藉由人工智能的治理來促進國家安全與繁榮之議題，發展出一套人工智能策略（2018 DoD AI Strategy）。

美國國防部人工智能策略除指出發展人工智能的益處，其亦提出數種模式說明如何發展人工智能並從中獲利。其中，在涉及戰場與國家安全方面，人工智能可以保護美國軍人、平民及其基礎建設免於侵略與損害。於一般行政方面，得提升決策與工作效能。以國際地位觀之，則可以確保美國在人工智能發展上具有領先地位。[2] 美國國防部進一步認為，倘若能賦予人工智能特定能力、培養領先的人工智能勞動力、與不同部門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以及在軍事道德與人工智能安全議題上取得領先地位，即可為美國帶來前述所提及之利益。[3]

目前，美國國防部及其內部組織在人工智能策略的引導下，已針對策略中的各個目標展開相關行動。在人工智能技術發展部分，國防創新部門（Defense Innovation Unit, DIU）除了與公部門[4] 合作研發一套預測性維護保養解決方案（predictive maintenance solutions）[5]；亦與私人企業合作發展人工智能相關計畫，提供軍事部門以加強國防安全。[6] 此外，國防高級研究計劃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則是進一步針對具有解釋能力之人工智能進行投資研究。[7] 針對人員培訓部分，國防部亦對於其職員

1 李慧麗，〈加強我國人工智能國防應用的研究與思考〉，《安全內參》，2019 年 4 月 15 日。得參見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9972>（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ereinafter DoD], “Summary of the 2018 Department of Defen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rategy: Harnessing AI to Advance Our Security and Prosperity”, p. 6 (2019), available at <https://media.defense.gov/2019/Feb/12/2002088963/-1/-1/1/SUMMARY-OF-DOD-AI-STRATEGY.PDF>（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3 Id, at pp. 7, 8.

4 包括美國空軍（U.S. Air Force）以及聯合人工智能中心（Joi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5 預測性維護保養解決方案係藉由人工智能提高對設備與機器是否應進行維修檢測的精準性，達到提升設備使用能力及減少成本的效果。

6 DoD, supra note 2, at pp. 11, 13.

7 Kelley M. Sayl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p. 30 (2019), available at <https://fas.org/sgp/crs/natsec/R45178.pdf>（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提供包括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電子書以及網路影片等自學教材及相關訓練，幫助職員了解不同階段中人工智能之功能與操作。[8]

2018 年人工智能策略顯示出美國國防部非常支持發展人工智能，並強烈希望可以在短時間內，將人工智能運用到國防部的各個內部組織。美國國防部除了將人工智能運用於軍事武器，亦支持將人工智能應用於一般行政領域，幫助其內部相關決策之作成，進而提升決策效率以降低各該部門決策成本。此外，在軍事武器的使用上，不管是一般攻擊防禦型或致命型武器，美國國防部皆贊同在遵循特定法規範之情況下，加入人工智能的應用。

二、美國自主武器系統之法規範—國防部 3000.09 號命令

在支持進一步發展人工智能科技的情況下，美國國防部承諾將遵守國際法及國內法之相關法律規定，進而在軍事道德與人工智能安全領域達到領先地位。其中，美國國防部於 2012 年發布了 3000.09 號命令（Directive 3000.09）[9]，針對自主武器系統（Autonomy in Weapon Systems）的發展政策以及其內部機關之責任加以規範，以期藉此減少自主、半自主武器系統運作時，產生預期外的戰鬥可能性與失誤。該命令除了適用於所有國防部內部組織機構，在自主與半自主武器系統（包括用於致命與非致命、運動中與靜止狀態）的設計、發展、測試及使用等階段，皆需遵循該號命令之規定。[10]

3000.09 號命令原則上將武器類型分為三類：半自主武器系統、由人類監控自主武器系統、自主武器系統。半自主武器係指武器系統在啟動後，雖然得瞄準與攻擊個人目標或特定目標群體，惟目標之選定仍由人類設定與控制。[11] 由人類監控的自主武器系統係指得讓人類操作者在武器系統故障或大規模損害發生前介入，並終止武器系統所作出的決策。[12] 至於自主武器系統係指系統在一經啟動搜，即可在無人類因素介入的情況下，自行選擇並攻擊選定目標的類型，前述由人類監控的自主武器系統，亦包括在內。[13]

8 DoD, supra note 2, at p. 14.

9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rective 3000.09 (21 November 2012) [hereinafter DoDD 3000,09], available at <https://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d/300009p.pdf>（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10 DoDD 3000.09, art. 2.(a).

11 DoDD 3000,09, Glossary (part II).

12 Id.

13 Id.

有關自主、半自主武器功能以及其相關測試認證程序之規範，規定在3000.09號命令第4條。依據該條第a項之規定，在設計武器系統功能時，除了需確保軍事指揮官及相關的操作人員對武器的使用仍有一定程度的決策權，亦需有防止篡改的安全機制（anti-tamper mechanisms）以及便利人類控制的介面（包括使受過訓練之操作人員容易理解程式內容以及可追溯之反饋功能）。[14] 此外，完成設計之武器系統，必須接受設計程序及有效性認證（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V&V）[15] 以及測試與評估（Test and Evaluation, T&E）[16] 程序；若在初步測試評估武器後又修改相關系統功能，則需針對該修改後的武器系統，再次進行設計程序與有效性認證及測試與評估程序。[17]

在自主、半自主武器系統的使用上，3000.09號命令第4條第b項要求在人員操作自主、半自主武器的過程中，行為必須符合戰爭法、拘束美國之國際條約及其他與武器安全及交戰相關之規定。原則上，半自主武器系統可被使用於致命性與非致命性及可移動與靜止形態武器，但裝載於無人平台的半自主武器系統於毀損或無法傳遞訊息時，不得自行攻擊未經人類事先選定之個別或特定目標群體。[18] 此外，由人類監控的武器系統得鎖定非人類目標，阻止載人的靜態防禦裝置與平台被敵人密集攻擊。[19] 至於自主武器系統，原則上僅能依據美國國防部第3000.03號命令E項之規定，針對軍用品等非人類目標使用非致命與靜止形態武器，例如電子形式的攻擊。[20] 此外，針對前述未提及之武器類型（包括致命自主武器），則規定在3000.09號命令第4條第d項，此類型武器需經由美國國防部政策副部長、收購、科技與物流副部長及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許可後，始得發展與使用。[21]

由美國國防部第3000.09號命令的規範內容可以發現，美國在自主武器系統的發展上，基本上是抱持著支持及同意的態度。自核准武器系統使用之相關規範以觀，美國亦未禁止發展與使用加入自主系統的致命性武器。然而，

14 DoDD 3000.09, art. 4.a: “Autonomous and semi-autonomous weapon systems shall be designed to allow commanders and operators to exercise appropriate levels of human judgment over the use of force.”; DoDD 3000.09, arts. 4.a.(2) & 4.a.(3).

15 設計程序及有效性認證將會針對自主、半自主武器系統之硬體及軟體部分進行認證。

16 測試與評估程序包括對自主、半自主武器因複雜環境因素，而產生之非預期緊急情況行為的分析。

17 DoDD 3000.09, art. 4.a.(1); DoDD 3000.09, Enclosure 2b.

18 DoDD 3000.09, art. 4.c.(1).

19 DoDD 3000.09, art. 4.c.(2).

20 DoDD 3000.09, art. 4.c.

21 DoDD 3000.09 art. 4.d.

美國對於致命性自主武器的發展與使用並非毫無限制，在命令第 4 條第 c 項中，仍可以發現在致命性武器的自主程度上仍有所區別。目前除了致命性半自主武器之外，對於完全自主的致命性武器之發展與使用，仍需要經過特定機關的核准。[22] 由此可知，美國雖然在致命自主武器的發展上仍存在有相當程度的限制，但非完全禁止致命性自主武器的發展與使用。

三、聯合國對致命自主武器發展的觀點

近年來，人工智能快速發展並且被廣泛使用於各領域中，而將人工智能相關技術適用於軍事武器之問題，在國際上的討論亦有所增加。於 2017 年，聯合國首次針對致命自主武器的發展召開正式會議，針對致命自主武器之法律規範、道德、軍事、技術等層面進行討論。[23] 各國自開始討論致命自主武器至今，儘管對於其應有的規範方式仍未有定論，然絕大部分的國家皆認同缺乏人為因素介入的自主武器，就其發展與使用應被國際法所禁止。[24]

在 2018 年聯合國所召開的政府間專家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專家小組」）中，各國針對自主武器之發展與使用達成共識，並提出了與自主武器相關的基本原則。專家小組依據自主武器啟動後被人類控制的程度，將自主武器分為：有大量人為因素介入（human in the loop）、人類可以監控並撤銷決定（human on the loop）及未有人為因素介入（human out of the loop）等類型。[25] 專家小組認為只有在人類仍然具相當程度的控制權時，自主武器之發展與使用始能符合國際人道法及國際人權法規範。[26] 此外，專家小組亦針對自主武器在未來規範上提出數個基本原則，分別為：（1）要求武器的使用需符合國際人道法；（2）技術開發與武器部署前需有特定檢查評估程序；（3）應避免武器具有如同人類的思維；（4）責任歸屬仍應落在人類身上，且歸責

22 Id.

23 Amandeep Singh Gill,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Addressing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the Area of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UN Chronicle, Vol. LV, Nos. 3 & 4 (2018), available at <https://unchronicle.un.org/article/role-united-nations-addressing-emerging-technologies-area-lethal-autonomous-weapons-systems>（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24 Antonio Guterres, “Autonomous Weapons that Kill Must Be Banned, Insists UN Chief”, UN News (Mar. 25, 2019), available at <https://news.un.org/en/story/2019/03/1035381>（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25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Christof Heyns, A/HRC/23/47 (Apr. 9, 2013), p. 8.

26 Supra note 24.

方式應依據國際法之基本原則加以決定。[27]

至於自主武器是否應允許被使用與發展，聯合國之立場始終認為除非自主武器使用時符合國際人道法之規定，否則應一律禁止該武器的使用。[28] 從 2018 年專家小組的會議結論中可進一步了解到，除非有人為因素介入並控制自主武器，否則將被推定該武器的使用將與國際人道法原則不符。[29] 亦即，目前所謂的「致命自主武器或機器人」一旦啟動後即不需人為因素介入，而可自行選擇並攻擊特定目標的致命自主性武器是被禁止的。[30] 綜上，可以知道聯合國認為無人為因素介入的致命自主武器，使用上將會違反國際人道法之相關規定，故應禁止該類致命自主武器之開發與使用。相對於此，美國對於此種類型之致命自主武器的應用，並沒有明確將其列在禁止的範圍。

叁、《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其對致命自主武器發展的觀點

1980 年，聯合國通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觴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以下簡稱：「《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三個議定書，並於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31]《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在禁止或限制被認為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無差別傷害的武器，其目的除保護平民免於武裝衝突的傷害外，亦在確保戰鬥人員免於遭受超出合理範圍的痛苦。[32] 目前，《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共有 125 個會員國，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與俄羅斯等主要軍事大國，以及中國與印度等開發中國家。[33] 在《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架構下，成員國以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自

27 Supra note 23.

28 Supra note 24;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25, at p. 12.

29 Supra note 23.

30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25, at pp. 7, 8.

31 Robert J. Mathews, "The 1980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A useful framework despite earlier disappointmen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3 (2001), p. 996 ,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c/assets/files/other/irrc-844-mathews.pdf>（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32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hereinafter ICRC], 1980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CCW),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wnload/file/84180/final_ccw_-_2018_update_en.pdf>（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33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available at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2&chapter=26&lang=en>（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2014 年起召開相關會議，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統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 LAWS) 的管制進行討論。

本部分將就《特定常規武器公約》與其議定書之立法歷程及規範內容加以說明，同時以近年以來在《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下所召開的五次會議中，與會代表的討論議題作為觀察對象，對於會議就致命自主武器的法律管制所逐漸形成的共識進行初步分析。

一、《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立法歷程

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除了種族滅絕政策與戰爭期間的地毯式轟炸外，生化武器及原子彈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被使用於戰爭中，導致包括平民在內的人類死傷相當慘重。其後，對於人類生命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的核子武器及生化武器，成為國際上討論是否應被限制或禁止使用的重要議題。[34] 例如於 1950 年代，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即開始針對軍事發展及平民於戰爭中死傷慘重的情況草擬相關規範；[35] 於 1971 年及 1972 年國際間所召開的適用於武裝衝突之國際人道法重申與發展政府專家會議（Conference of Government Experts on the Reaffi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以下簡稱：「政府專家會議」）中，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亦針對訂定限制或禁止特定武器規範之可能性進行討論。[36]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草擬，從最初於外交會議至聯合國大會的討論決議通過，歷經數次討論及內容修正。[37]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首先針對造成不可預見程度與難以控制損害武器的使用進行規則的討論與草擬相關規則，然而該草擬的規則最後並未成為條約。[38] 於 1974 年至 1977 年期間，各國於日內瓦先後召開四次外交會議：1974 年的第一次會議成立常規武器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 on Conventional Weapons），提出應被加以禁止或限制的武器類別；[39]1975 年的第二次會議討論特殊武器之發展與使用是否應被完全

34 Mathews, supra note, 31, at p. 991.

35 Id, at p. 992.

36 Paul Szasz, “The Conference on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Indiscriminate Weap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4 (1980), p. 212.

37 Id.

38 Mathews, supra note, 31, at p. 992.

39 Id, at p. 994.

禁止；[40]1976 年的第三次會議則是延續前兩次會議所討論之議題，並通過第一及第二議定書；[41]1977 年的第四次會議，雖然未能在何種武器應受限制之議題上達成共識，然而該次會議促成 1979 年及 1980 年兩次聯合國舉辦討論關於特定常規武器使用之會議。[42] 聯合國會議最終通過《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三個個別武器議定書並開放各國簽署，同時依據公約第 5 條 [43] 之規定，於第二十個國家批准六個月後正式生效。[44]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最初並未受到國際關注，有認為原因在於比起國際間對於人道主義之重視，該公約過度著重於軍事議題，其內容亦存在缺乏監督機制與適用範圍不足等相關問題。[45]1990 年代中期，在數個國家的要求與支持之下，展開了《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的重新審查與增修。[46] 公約的第一次審查會議於 1995 年在維也納召開，除就規範雷射武器的第四議定書達成協議外，亦對第二議定書人員殺傷地雷（anti-personnel landmine）使用限制規定之修正進行討論，包括：將第二議定書擴張適用範圍至國內武裝衝突的情形、加強限制地雷的使用，並增修各締約國遵守公約所需實施之義務。[47]2001 年的第二次審查會議與其後所召開的會議，[48] 則多在討論公約範圍的擴張，以及增加其他武器種類的議定書。[49] 於未來《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增修上，確認公約的價值、各締約國對公約接受的程度，以及公約相關條款是否能有效的被各締約國遵守等，皆是其修改時需加以考量的重點。[50]

二、《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議定書規範內容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將規範內容區分為公約本身及數個特別議定書，

40 Id.

41 Charles L. Cantrell,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 The Third Diplomatic Conference," Marquette Law Review, Vol. 61, No. 2 (1977), p. 260.

42 Mathews, supra note 31, at pp. 994, 995.

43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hereinafter CCW], art. 5.

44 Mathews, supra note 31, at p. 996.

45 Id, at pp. 996-997.

46 Id, at p. 999.

47 Id, at pp. 999-1001.

48 聯合國於 2006 年召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三次審查會議、2011 年召開第四次審查會議、2016 年召開第五次審查會議。

49 Mathews, supra note 31, at p. 1004.

50 Id, at p. 1006.

公約主要在為概括性規範，議定書則是針對個別的特定武器，規定其於適用上所應遵循之具體規範。《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共十一條條文，包括有公約適用範圍、公約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生效與加入及退出公約等規定。在特定武器議定書部分，目前通過有五個議定書，包括不可檢測碎片的第一議定書 (Protocol on Non-Detectable Fragments)、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與餌雷的第二議定書 (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ines, Booby-Traps and Other Devices)、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性武器的第三議定書 (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Incendiary Weapons)、雷射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Protocol on Blinding Laser Weapons) 及戰爭遺留爆炸物第五議定書 (Protocol o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1、《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作為一般性規定

自《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前言觀之，各締約國認識到在武裝衝突中，需遵循國際法上與武裝衝突有關的規定。除了保護平民免受敵對行動影響之一般性原則外，締約國對於平民與戰鬥人員之保護程度，亦需符合國際法、國際習慣及公共良知等相關規定。[51] 此外，武裝衝突使用的方法與武器並非毫無限制，對於恐造成人民嚴重或不必要傷亡與痛苦之手段，抑或是對於自然環境造成較嚴重、大範圍與長期的損害手段，皆需加以禁止。[52]

（1）公約的適用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適用範圍及和其他國際協定關係，分別規定於公約第 1 條及第 2 條。當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宣戰或與其發生武裝衝突、締約國領土被佔領、締約國人民主張自決，抑或是締約國領土範圍內發生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等情形，皆是《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適用範圍。[53] 上述所謂的「武裝衝突」，並不包括無法有效佔領一定領土或無法持續行使軍事行動的暴動及群體攻擊。[54] 此外，公約要求條款於解釋適用上，需注意不得減損其他國際人道法於武裝衝突情況下，課予締約國應遵守的義務。[55]

51 CCW, preamble.

52 Id.

53 CCW, art. 1;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hereinafter 1949 Convention], arts. 2, 3;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hereinafter Additional Protocol I], art. 1(4).

54 Captain J. Ashley Roach,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Convention: Arms Control or Humanitarian Law?” ,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05 (1984), p. 20.

55 CCW, art. 2: “Nothing in this Convention or its annexed Protocols shall be interpreted

（2）生效與存放

依據《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公約在第二十份批准書存放於聯合國秘書處六個月後生效。若一國於公約生效後才批准、同意或加入，公約則於該國將相關文件存放於聯合國秘書處六個月後對該國生效。[56] 此外，《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7 條將公約生效後，於武裝衝突當事方之間的關係區分為數種情況，包括武裝衝突中存在於公約及個別議定書之締約國及非締約國之間時，（1）締約國與締約國之關係；（2）締約國與非締約國 [57] 之關係；以及（3）反對殖民統治或行使自決權之武裝衝突 [58] 等。

（3）簽署、批准、加入與退出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於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各國簽署。[59] 國家於簽署公約後，依公約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需將《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交由各國國會批准、同意後始受拘束。若一國未能於公約開放簽署期間成為締約國，仍得於事後將加入文書提交存放，此時該國將於加入文書存放於存放處六個月後，正式成為公約締約國。[60] 需特別注意的是，雖然各國有權決定是否同時批准個別議定書，惟表示願意受《特定常規武器公約》

---

as detracting from other obligations imposed upo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b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

56 CCW, art. 5(2).

57 包括（1）同為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締約國，但所批准或同意之議定書有所不同之情況，以及；（2）一方為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締約國，另一方非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締約國之情況。在此種情況下，若未批准、同意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或相關議定書之當事方於武裝衝突時，表示願意受到公約及議定書拘束，且將其同意通知聯合國秘書處，則當事人雙方皆需遵守公約及特定議定書之規範。

58 Additional Protocol I, art. 1(4): “The situation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armed conflicts in which peoples are fighting against colonial domination and alien occupation and against racist régimes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59 CCW, art. 3.

60 CCW, art. 4(1): “ … Any State which has not signed this Convention may accede to it.”; CCW, art. 4(2): “The instruments of …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epositary.”; CCW, art. 5(2): “For any State which deposits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after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twen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this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at State has deposited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拘束時，至少需選擇同意受到兩個以上的特別議定書拘束。[61]

締約國若欲退出公約，則需依《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聯合國秘書處。[62] 原則上，締約國將於聯合國秘書處收到其退出通知一年後始生效力。[63] 惟若欲退出公約之締約國於退出效力到期時，仍涉及公約第 1 條規定之武裝衝突，該國須持續遵守《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特別議定書之規定，直到武裝衝突或佔領的情況完全結束。此外，《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9 條第 5 項亦規定締約國退出公約後，並不會因而免除公約退出生效前，因涉及武裝衝突而應承擔之所有義務。[64]

（4）增修與檢視

締約國若欲針對《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其議定書之內容加以修改，得依據公約第 8 條第 1 項 a 款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修改申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其議定書之修改會議，需先經過過半數的會員國同意（且不得少於 18 個會員國）始能召開。[65] 若於《特定常規武器公約》及其議定書生效後十年間，皆未有會員國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公約或議定書之修改申請，則任一會員國有權請求聯合國秘書處召開會議，檢視公約及其議定書之內容與實踐狀況。[66]

由於《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目前的個別議定書，僅針對五種類型的武器進行規範，為避免及因應未來新型武器產生時無法可用的問題，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亦賦予締約國新增特別議定書之權利。新增議定書之規定與公約之修

61 CCW, art. 4(3): “Expressions of consent to be bound by any of the Protocols annexed to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optional for each State, provided that at the time of the deposit of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of this Convention or of accession thereto, that State shall notify the Depositary of its consent to be bound by any two or more of these Protocols.”

62 CCW, art. 9(1): “Any High Contracting Party may denounce this Convention or any of its annexed Protocols by so notifying the Depositary.”

63 CCW, art. 9(2): “Any such denunciation shall only take effect one year after receipt by the Depositary of the notification of denunciation…”

64 CCW, art. 9(5): “Any denunci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obligations already incurred, by reason of an armed conflict, under this Convention and its annexed Protocols by such denouncing High Contracting Party in respect of any act committed before this denunciation becomes effective.”

65 CCW, art. 8(1)(a).

66 CCW, art. 8(3)(a).

改相同，需先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經過半數會員國同意始能召開。[67] 此外，議定書之新增亦得於締約國依據公約第 8 條第 3 項 a 款請求召開之檢視會議時提出。[68]

（5）傳遞義務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中，唯一對締約國產生實質義務之規定，即為公約及其議定書中之傳遞義務。[69] 傳遞義務之目的在於使各國人民，特別是國家之武裝部隊，對公約及各國所批准、加入之議定書有相當的認識。依據《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6 條規定，不管是在武裝衝突抑或是和平期間，各締約國需盡可能將公約及其議定書之內容廣泛於國內傳遞，並盡可能於軍事教育中納入相關研究。[70]

2、個別武器議定書

聯合國於 1980 年 10 月通過《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一議定書，該議定書並於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71] 第一議定書係針對可能產生不可檢測碎片之武器使用所擬訂之國際文書，旨在禁止使用會產生碎片卻無法被 x 光偵測到的所有武器類型。[72] 該武器之使用，亦將被認為構成《國際刑事法院規約》（The Statu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 8 條之戰爭罪。[73] 需注意的是，該議定書之規範對象僅包括藉由產生碎片造成損害為之武器，而不包括

67 CCW, art. 8(2)(a).

68 CCW, art. 8(3)(b): "At such conference consideration may also be given to any proposal for additional protocols relating to other categories of conventional weapons not covered by the existing annexed Protocols."

69 Roach, supra note, 54, at p. 36.

70 CCW, art. 6: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in time of peace as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to disseminate this Convention and those of its annexed Protocols by which they are bound as widely as possible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in particular, to include the study thereof in their programmes of military instruction, so that those instruments may become known to their armed forces."

71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available at <https://treaties.un.org/Pages/UNTSOnline.aspx?id=2&clang=_en>（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72 Protocol on Non-Detectable Fragments: "It is prohibited to use any weapon the primary effect of which is to injure by fragments which in the human body escape detection by X-rays."

73 ICRC,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1980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available at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1980-convention-certain-conventional-weapons>（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附帶產生不可檢測碎片之武器類型。[74]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二議定書係與《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本身同時於 1980 年通過，並於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75] 該議定書在規範地雷（Mines，包括用以造成人員傷亡的殺傷雷，以及使車輛喪失運作能力的戰防雷）、誘殺裝置（Booby-traps，一種置於明顯無害物體中的裝置，通常會因人類接近而意外發生作用，造成人員傷亡）及其他裝置（Other devices，係指可通過遙控或於一段時間後自動啟動，目的在造成人員傷亡的手動佈設爆炸裝置）的限制與禁止使用。該議定書於 1995 年開始第一次內容審查，1996 年 5 月 3 日完成議定書內容的修改，並依據議定書第 2 條於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修正後共有 14 個條文。[76] 其條款主要包括議定書之適用範圍、武器類型定義、個別種類武器之限制與禁止使用、武器運輸限制、資訊紀錄、武器移除義務、各國間合作義務及議定書之遵守等。

對於燃燒武器（Incendiary weapons，係指以火焰或熱氣引起物體燃燒或導致人員燒傷的武器，包括可引起燃燒之煙霧彈、火箭、手榴彈等）使用以及致盲雷射武器（Blinding laser weapons，亦即具有導致人員永久性失明裝置的雷射武器）使用之限制，分別規定在《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的第三與第四議定書中。第三議定書亦於 1980 年 10 月通過、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77] 全文共二條：第 1 條就燃燒武器、人民聚集區、軍事與平民目標，以及可行之預防措施做出定義；第 2 條則在規範締約國使用燃燒武器所針對的目標及使用地點。1995 年 10 月聯合國通過第四議定書，該議定書並於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78] 條款內容包括了致盲雷射武器使用與運送之禁止、採取可行之預防措施（包括提供軍隊特殊訓練，或以其他可行之方式避免永久性失明的發生）、議定書適用範圍及永久失明定義等四條規定。

規範武裝衝突遺留爆炸物（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即戰爭之後沒有爆炸或被遺留於戰場中的未爆炸武器或裝置）清理問題的《特定常規武器公

74 Roach, supra note, 54, at pp. 69,70.

75 Supra note 71.

76 Id; ICRC, 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ines, Booby-Traps and Other Devices as amended on 3 May 1996 (Protocol II to the 1980 CCW Convention as amended on 3 May 1996), available at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INTRO/575>（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77 Supra note 71.

78 Id.

約》第五議定書，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目的在於減少武裝衝突後武器遺留物帶來的威脅。[79] 該議定書共有 11 條規定，針對議定書之適用範圍、名詞解釋、武器清除與使用紀錄義務、保護人民及人道主義組織、各國協助、合作與協商義務，以及執行部分加以規範。此外，第五議定書包括一個締約國得自行決定是否遵守的技術性附件，以提供各締約國較具體之義務遵循方式。

三、《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會議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的討論

1、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的界定

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概念的界定，《特定常規武器公約》於歷年所召開的會議尚未能達成具體共識。其中，於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會議，與會代表有提出應以有意義的人為控制（meaningful human control）等相關概念，作為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認識、限制並確保其符合國際法規範的指標。[80] 在 2016 年會議中，許多與會代表則是同意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界定，焦點應置於武器系統中至關重要功能（critical functions）的自主性（例如對於目標的選擇與進行戰鬥）。至於武器系統中其他功能所涉及的自主性問題，應已超出《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的任務範圍。[81] 與前揭觀點類似，參與 2017 年會議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亦於會議中指出定義的焦點，應置於選擇與鎖定目標之關鍵功能的自主性上，其目的在於區別致命自主系統與其他人為控制系統。[82]

79 ICRC, Protocol o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Protocol V to the 1980 CCW Convention), 28 November 2003, available at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INTRO/610>（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0 日）。

80 Meeting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hereinafter Meeting of HCP], Report of the 2015 Informal Meeting of Experts on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LAWS), June 2, 2015, paras 37–44;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hereinafter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2016 Informal Meeting of Experts on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LAWS), June 10, 2016, para 58.

81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 39.

82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hereinafter GGE],

從歷次會議討論中，似乎可以對於致命自主武器概念的界定作有初步釐清，亦即在法律規範的對象上，所應聚焦的武器型態應在於可能對於人類造成人身威脅之自主性武器的發展與使用。至於此等類型武器自主性程度上的差異（亦即在武器操作上保有人為控制的程度）及應做有何種不同的限制，則仍需加以界定。在不涉及到對於參與軍事衝突人員及平民有人身安全危害的武器上，其自主的程度應非法律所需特別關注者。

2、致命自主科技雙重使用的本質

在歷屆會議中，與會代表均肯定將自主技術和平使用於民間的必要性。[83] 申言之，與會者認為自主性涉及之技術具有雙重使用 (dual-use) 的本質，其於軍事上以及民間領域之運用所涉技術相當類似。有鑑於自主技術可得預見的正面影響，與會者強調對於和平使用之相關科技研發的重要性。[84] 同時，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管制，不應阻礙相關技術於民間的研究、發展和使用。[85]

在 2015 年會議中，與會代表進一步表示對於具有雙重使用性質之物品的管制體制，得參考國際間於 1993 年通過、1997 年生效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以及 1972 年通過、1975 年生效的《生物及有毒武器公約》（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此外，與會代表亦有表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通過第 1540 號決議，該決議旨在敦促所有國家防止非國家實體和恐怖分子取得大規模破壞性武器。前揭相關規範所處理的問題，均涉及在抑制非法武器的同時，不應阻礙基於和平目的之相關貿易與技術的發展。[86]

3、致命自主武器的禁止或限制

對於各國是否應禁止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發展與使用，與會代表意見則是較為分歧。在一方面，由於相關武器系統並不脫離機器的本質，其能否具

Report of the 2017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LAWS), Nov. 20, 2017, para 46.

83 Meeting of HCP, Report of the 2014 Informal Meeting of Experts on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LAWS), June 11, 2014, para 18.

84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3, at para 22.

85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 22; GGE, supra note 82, at para 16.

86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 46.

備作成人類判斷的能力不無疑問，而此等能力的具備與否，正是國際人道法相關基本原則能否被遵守的關鍵。[87] 另一方面，由於武力僅有在具有必要性、符合比例以及作為最後手段的情形下，其使用方具有正當性，致命自主武器的使用是否能符合前揭要件亦備受質疑。[88] 倘若致命自主武器系統在啟動後，完全無法藉由人為加以控制，此時對於是否進行選擇與攻擊目標（亦即人類的生存是否將受到威脅）的決策，將完全委由武器系統加以作成，其是否能符合下述國際人道法相關原則不無疑問。因此，與會代表於 2017 年會議中便表示在致命自主武器之設定攻擊目標功能上，人為的控制仍應被加以保留。[89]

此外，與會代表認為由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所涉及技術具高度複雜性，系統的佈署或操作者未必對於其複雜程度能有所掌握。由此所生之不可預測的風險，其風險程度可能在不同程式或系統結合運作之下加劇，因而阻礙系統操作者預測自主武器系統運作的能力。[90] 基於此種無可預測和可能具有的潛在危害，部分代表認為應預先禁止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然而，有鑑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仍具高度不確定性，亦有與會代表對於系統可能採取的管制持保留態度。[91]

4、對於既有國際法規範的遵守

自 2014 年的第一次非正式專家會議開始，與會代表便開始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統與既有國際法規範的關係作有討論。於歷年會議中，與會代表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使用應適用既有國際法規範（特別是國際人道法）規範有高度共識。在此所涉及的規範，主要為國際人道法的基本原則，例如區分原則（The Principle of Distinction）、比例原則（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以及攻擊預警原則（The Principle of Precautions in Attack）。[92] 此外，與會代表肯定對於國際人道法規範的遵守，不應因武器系統性質的差異而有所妥協，此亦包括任何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發展與使用。[93]

於 2016 年會議中，與會代表進一步表示在武力使用過程中是否符合區分原則、比例原則以及攻擊預警原則上，人為判斷仍有其必要性。因此，人

87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3, at paras 23 & 24.

88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 59.

89 GGE, supra note 82, at para 4.

90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 66.

91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 71.

92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3, at para 27;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s 16 & 44; GGE, supra note 82, at paras 5 and 16.

93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 16.

為操作者應經常性的介入。[94] 而在 2017 年的會議，與會代表亦強調對於國際人道法基本原則的遵守，係取決於最低限度的人為控制與監督。為確保自主武器系統對於國際人道法的遵守，應考慮就相關武器在關鍵功能上的自主性，進一步建立可預測性與可信賴性的標準。[95] 在 2018 年會議中所通過的可能指導原則（possible guiding principles）中，則明確指出包括國際人道法與《聯合國憲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在內的相關國際法規範，構成工作小組往後任務上的指導原則。[96] 同時，國際人道法亦應持續完全適用於包括致命自主武器系統在內之所有武器系統的潛在發展與使用。[97]

5、致命自主武器的審查與透明化要求

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進行法律審查的必要性，亦為與會代表所重視。與會代表認為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依據 1977 年所通過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36 條規定進行法律審查，將有其實益。[98] 倘若國家能善意積極履行相關的武器審查義務，將能更有效確保對於平民及平民物件（civilian objects）的保護。[99]《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36 條規定：「在研究、發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戰手段或方法時，締約一方有義務斷定，在某些或所有情況下，該新的武器、作戰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為本議定書或適用於該締約一方的任何其它國際法規則所禁止。」[100] 然而，儘管與會代表多支持應鼓勵國家落實武器審查，然由於武器審查涉及對於致命自主武器合法性的評估，是否所有國家均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以有效執行審查，不無疑問。[101]

在 2015 年會議中，與會代表則有提出應透過透明化的要求（例如對於

94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 45.

95 GGE, supra note 82, at para 48.

96 GGE, Report of the 2018 Session of the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the Area of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Oct. 23, 2018, para 26.

97 Id.

98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3, at para 29;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 62.

99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 51.

100 Additional Protocol I, art. 36: "In the study, development, acquisition or adoption of a new weapon, means or method of warfare, a High Contracting Party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its employment would, in some or all circumstances, be prohibited by this Protocol or by any other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y."

101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s 53-55.

武器審查的公布）、通過行為準則，或是制定新武器管制協議等方式，以對於包括致命自主武器系統在內之新興科技可能產生的危害加以反制。[102]其中，有關透明化部分，與會代表認為透明化得抑制對於規範的違反、揭露濫用的情形、建立積極正向的先例、增進民主正當性，並且促進知情公眾的辯論。儘管透明化未必能在實質上解決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合法性問題，然對於透明化之範圍、限制與方式的討論，得作為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做進一步規範的重要步驟。[103] 於 2016 年會議中，與會代表亦肯認武器審查為確保新型武器系統的使用符合國際人道法規範的主要方式。[104] 在此，檢視重點應於相關武器是否本質上為無差別的、造成過多傷害或無必要痛苦，或是否屬於國際法所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特定類型。[105]

6、致命自主武器使用之可責性

與會代表普遍認為有關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發展、生產及佈署的責任在於國家本身。同時，在相關武器系統使用的決策上，個人所具有的可責性不應轉移由機械加以承擔。另一方面，確保武器部署上清楚明確的可責鏈，亦為與會代表所強調。[106] 於 2016 年會議後所作成的具體建議中，特別指出國家應依據可適用的國際法規範（特別是國際人道法），對於在使用任何武器系統上承擔法律與政治上責任，並建立相關問責機制。[107]2017 年政府專家小組會議所作成結論中，亦明確表示國家應承擔在武裝衝突中佈署任何武器系統的責任，國家並應依據國際法規範，確保武裝衝突中以任何武器系統從事致命行動的可責性。[108] 此外，為確保對於國際人道法規範的遵守，以及在新興技術的發展與佈署過程上維持個人之可責性與責任，與會代表亦強調對於人力資源與訓練的投資有其必要性。[109]

於 2018 年政府專家小組會議，與會代表就在《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下，如何處理致命自主武器系統所產生之問題提出可能的幾種方案。[110] 首先，有認為應作成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以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

102 Id, at para 31.
103 Meeting of HCP, supra note 80, at para 74.
104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 49; GGE, supra note 82, at para 7.
105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 49.
106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para 17; GGE, supra note 96, at paras 26 & 28.
107 Fifth Review Conference, supra note 80, at Annex.
108 GGE, supra note 82, at para 16.
109 GGE, supra note 96, at para 28.
110 Id, at para 33.

統的禁止及管制進行規範。在此之下，應授權就相關文件進行談判，以確保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終至關重要功能的人為控制。[111] 其次，有認為應通過一項政治性聲明，揭示諸如在武力使用中人為控制的必要性、個人可責性之重要性等原則，以及透明化與技術審查等相關事項。[112] 再者，有認為應進一步針對包括既有國際法義務之適用在內的議題討論。與此同時，應對於實際措施、最佳實踐以及資訊分享進行探究，以增進對於包括《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36 條所要求的武器法律審查在內之國際法規範的遵守。[113] 最後，有認為因為國際人道法規範得完全適用於潛在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統，因此並無進一步法律規範的必要。[114]

肆、致命自主武器規範之未來發展建議

一、增訂致命自主武器第六議定書

由前揭論述可知，國際間目前尚未存在有關致命自主武器的法律文件。然而，致命自主武器的使用與發展，被認為有違反國際人道法及國際人權法的疑慮，此特別是展現在致命自主武器在進行選定攻擊目標與執行攻擊的場合。因此，迅速制定限制、禁止致命自主武器之國際法文件，誠有其必要性。針對致命自主武器的管制方式，有認為只要經過一定評估、測試程序及符合相關法律規範，致命自主武器即可加以被發展，並且在武裝衝突中被使用；然而，亦有認為應對致命自主武器之發展與使用直接加以限制與禁止。本文所採取之立場為：應有限制的發展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申言之，倘若致命自主武器仍有人為因素介入，亦即人類仍保有對於相關武器的控制權及決策權，則採取的規範型態即為有限制的發展與使用致命自主武器。然而，對於完全沒有人為因素介入之致命自主武器，則不管是其發展或使用，均應全面禁止。

針對限制、禁止發展與使用致命自主武器的國際法律文書，本文建議得在目前《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架構下新增第六議定書。依據《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約締約國倘若欲新增特別議定書，得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經半數會員國同意以召開會議。藉由《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架構來規範致命自主武器，除了可以平衡國際人道法原則與國家

111 Id.
112 Id.
113 Id.
114 Id.

的軍事需求，先前已經存在的五個議定書，亦可作為第六議定書草擬時的參考範例。[115] 此外，由於絕大多數有能力及未來可能發展人工智能系統之國家，包括美國、德國、俄國、中國等國家，皆已成為《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締約國，若能修改《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4 條第 3 項關於議定書任擇之規定，要求公約締約國在選擇加入兩種議定書時，必須選擇規範致命自主武器之第六特別議定書，將有助於限制與禁止致命自主武器使用與發展目標的達成。[116]

草擬致命自主武器第六議定書時，規範之實質效果應符合《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 2 條及其前言中與武裝衝突相關之國際人道法與國際習慣法，而規範形式則可分別針對不同階段之自主性武器加以禁止或限制。由《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之第一至第四議定書對於武器之規範模式觀之，可發現對於武器之使用不僅可以完全禁止，亦可限制其發展或使用。因此，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發展使用的規範亦得依據人類因素介入之程度加以限制或禁止。而應禁止何種致命自主武器發展與使用，得考量該武器之使用是否恐產生違反國際人道法之區別原則與比例原則等其他國際法規範。

二、致命自主武器第六議定書重要規範

有關致命自主武器的第六議定書，在規範內容上若能盡可能具體，將有助於未來締約國在履行該議定書時有明確之遵循方向。第六議定書的相關條款得包括有：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名詞定義、發展與使用的限制或禁止程度、締約國其他實質義務及其他技術性附件。

1、適用範圍

有關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其不僅應對於武裝衝突當事方間適用第六議定書之情形進行規範，亦需針對該議定書旨在規範何種類型的致命自主武器加以說明。在武裝衝突當事方的部分，倘若當事方皆為議定書的締約國，則雙方皆須遵守議定書之規範；若衝突一方為非締約國，則在非締約之一方同意受議定書拘束時，衝突之當事方間均需遵守議定書規定。此外，致命自主武器依據人為因素介入程度，主要得區分為具有大量人為因素介入者、人類可加以監控並有撤銷權者，以及完全無人為因素介入的情況。而議定書規範所關注人為因素介入的對象，係限定於相關武器之至關重要的功能上，亦即將所欲禁止或限制武器發展與使用的類型，聚焦在將對於武裝衝突中平民與戰

115 Supra note 23.
116 Id.

鬥人員造成傷亡的自主性武器，蓋此亦能呼應「致命」之用語的使用。第六議定書之範圍需明確說明其將納入進行規範之致命自主武器的種類或基本特徵為何，使締約國得更明確的遵循武器發展與使用之規範。

2、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主要是為了針對議定書所使用的特殊名詞加以解釋，藉由進一步說明與舉例使締約國更了解相關名詞的具體內涵。在定義致命自主武器時，亦得同時限定何種類型或具有何種特徵之致命自主武器，將會落入第六議定書所規範之範圍。承前揭對於第六議定書適用範圍的界定，在名詞定義的部分應包括：何謂具有大量人為因素介入的致命自主武器、何謂得透過人類監控並有撤銷權的致命自主武器、何謂完全致命自主武器，以及個別類型之武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此外，若在武器的發展需經過特定審查、評估及測試程序時，亦應分別說明個別程序為何，以及個別程序中涉及之專有名詞的意涵。

3、武器限制或禁止程度

為使致命自主武器之發展及其於武裝衝突中使用時得符合國際人道法與其他國際戰爭法規範，不同類型的致命自主武器需進行不同程度的限制。原則上，針對相關武器的使用，若屬於人類有能力監控且撤銷自主系統決策的致命自主武器類型，得在有限制的情況下讓其在武裝衝突中被當事方使用，而此種限制又以對於國際人道法規範的遵守為基本原則。然而，若致命自主武器的類型是在啟動後人類完全無法控制者，則應完全禁止使用該種武器於武裝衝突的場合。與後者相呼應者，在武器發展的層面，對於人類能力無法掌控之致命自主武器類型，亦應預先加以禁止。

4、其他實質義務

除了針對致命自主武器發展與使用課予各締約國相關義務之外，第六議定書亦得另外課以各締約國其他實質義務，包括（1）相關武器之發展、使用評估與認證的義務；（2）提供控制武器之人員相關訓練的義務；（3）進行國際合作的義務;及（4）使用武器過程中保護平民與特定人道團體的義務等。詳言之，第六議定書得要求各締約國於發展、使用致命自主武器前，應經過特定評估與認證程序，以確保武器係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其次，為使人類於武裝衝突中得以應變緊急情況，並即時撤銷致命自主武器的相關決策，締約國應對於有權操作與控制致命自主武器之人員進行相關的操作訓練。再者，

各國應藉由相互合作，以確保完全無法控制的致命自主武器在發展與使用上的全面禁止。最後，各國亦需於武裝衝突中，盡可能保護平民與特定人道團體免於致命自主武器之攻擊。

5、技術性附件

技術性附件主要是針對議定書中需依循特定程序或符合某種目標之義務加以說明，目的在於提供締約國履行相關義務上較明確的方法。首先，附件需明定相關技術性附件是否對於第六議定書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抑或僅是指導方針而得由各國決定自願採行與否。其次，針對技術性附件之具體內容，得加入武器檢驗與評估程序，以及對於武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之相關規範。其中，在武器檢驗與評估部分，除得包括各階段程序（例如：檢驗機構的選擇、檢驗事項與評估方式等）外，亦得規範武器測試結果應達到何種最低標準。在對於操作人員的教育訓練上，則可先對操作人員之選任加以限制（例如：需由何種職位者擔任），再進一步規範操作人員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伍、結語

在人工智能於各方面的應用日益普遍之下，各國無可避免的必須思考將其應用於武裝衝突場合時，除可能增進執行相關任務時的效率，以及減少不必要的損失之外，亦極有可能對於國際人道法基本原則之遵守產生衝擊。其中，如何確保在致命自主武器的研發與使用上，得減少對於參與武裝衝突活動之相關人員身體、生命的傷亡，更是國際間所關切的焦點。本文首先以美國國防部、聯合國專家小組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發展的觀點出發，探討其所逐漸形成的管制模式。本文並進一步分析《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的運作方式，以及在公約架構下對於不同類型武器的管制，與近年來對於致命自主武器系統的管制所進行的相關討論。在觀察過去國際間相關實踐的基礎上，本文進一步提出以增訂《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六議定書的方式，對於致命自主武器未來之發展採取有效的法律管制，以期待當人工智能應用於致命自主武器領域的同時，不僅能增進正面效益，亦能對於負面影響的控制有所兼顧。

參考文獻

中文

李慧麗，〈加強我國人工智能國防應用的研究與思考〉，《安全內參》，2019 年 4 月 15 日。

英文

Charles L. Cantrell,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 The Third Diplomatic Conference," Marquette Law Review, Vol. 61, No. 2 (1977).

Gill, Amandeep Singh,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Addressing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the Area of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UN Chronicle, Vol. LV, Nos. 3 & 4, 2018.

Guterres, Antonio, "Autonomous Weapons that Kill Must Be Banned, Insists UN Chief", UN News (2019).

Roach, Captain J. Ashley,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Convention: Arms Control or Humanitarian Law?",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05 (1984).

Robert J. Mathews, "The 1980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A useful framework despite earlier disappointmen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3 (2001).

Sayler, Kelley 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9).

Szasz, Paul, "The Conference on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Indiscriminate Weap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4 (198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mmary of the 2018 Department of Defen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rategy: Harnessing AI to Advance Our Security and Prosperity" (2019).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別的國際程序下審查之研究

Consideration Under Another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胡慶山 *
Ching-Shan, HU

摘要

本研究將基於多層級政治環境下之「人權保障的層級關係」，分析與探討公政公約與「其他國際程序」之適用上「排他」關係，以貫徹對國際人權法機制的理解，特別是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為「公政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以下簡稱為「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規定，「委員會不得審查個人來文，除非已確定，相同事件未在別的國際調查或解決的程序下受到審查」。特別是針對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在排除相關案件的可受理性時，應如何對處在與任擇議定書類似可比擬的人權機構程序的審查？同時，一旦上述審查停止時，應如何理解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可受理性？如何理解許多歐洲締約當事國針對任擇議定書提出保留，排除相同事件已受到可比擬的人權機構審查，即使上述審查已完成？結果是上述許多保留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的關係如何？帶來何種的法效果？人權事務委員會如何因應上述的保留？有何事例可循？同時，在何種條件下，上述保留亦將不予適用？上述論點皆會在本文中加以考察。

關鍵詞：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程序、第一任擇議定書、相同事件、保留

Key words: United Nation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Optional Protocol, Same Matter, Reservation

壹、別的國際程序之構成

關於如何構成別的國際程序此一問題，首先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排除唯有在根據議定書提出申訴，且同時在可比擬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的某個國際機關審查的受理性。舉例而言，由雷斯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日本研究中心主任。

克控訴荷蘭（Lesk v. The Netherlands(381/1989)）[1] 的案例可知，同一事件先前已受到歐洲人權委員會的審查。鑑於此案並未在他處同時受到審查，因此雖此案先前已受到其他機關宣判為不具可受理性，但此宣判仍是無關緊要。[2] 再者，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並不會適用在撤回另一個國際機關之前所提出的申訴上 [3]。

倘若其他國際機關已對本案訴訟利益做出結論，亦仍是無關緊要；此亦不會排除人權事務委員會（HRC）的可受理性 [4]。然而，大衛森（Davidson）對上述的主張與判斷並不同意，爭議到上述的解釋會增加國際人權意見過度發散的可能性，並將導致人權的「論壇採購（forum shopping）」，以致喪失對國際人權機關的尊重 [5]。然而，人權事務委員會 (HRC) 仍然堅持符合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字面解釋乃是，即使是一項已在另一個國際審查下做出結論的判決，在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字面上仍然是「並未受到審查」。

巴博倫等人控訴蘇利南（Baboeram et al v. Suriname, (148-154/1983)[6]）

在本案中，委員會審查許多的共同來文，乃因渠等皆關係到相同的事件。在個別的立場上，締約當事國拒絕基於以下基礎做出主張的受理性，即上述各項來文皆受宣稱已在其他的國際程序下受到審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則以以下的理由判定所有的案件皆具有可受理性：「關於各項來文的可受理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見解首先是，根據政府間組織的一項研究，若非特定國家的人權狀況（諸如美洲人權委員會針對蘇利南人權狀況所做的調查），或是針對特定國家的工會權利狀況的研究（諸如國際勞工組織的結社自由委員會關

1 L.E.S.K v. The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381/1989, U.N. Doc. CCPR/C/45/D/381/1989(1992).

2 相關的案例可參照，HvdP v. The Netherlands (217/1986); RLA W v. The Netherlands (372/1989); v. The Netherlands (394/1990); Nikolov v. Bulgaria (824/1998).

3 Millán Sequeira v. Uruguay (6/1977), para 6; Torres Ramirez v. Uruguay (4/1977), para 9; and Thomas v. Jamaica (321/1988), para 5.1.

4 在 Wright v. Jamaica, Communication No. 349/1989, U.N. Doc. CCPR/C/45/D/349/1989 (1992). 的案例中，提交人的狀況是事前已被判定違反美洲人權公約。亦可參照 Alzbeta Pezoldova v. Czech Republic, Communication No. 757/1997, U.N. Doc. CCPR/C/76/D/757/1997 (2002) , para 6.6.

5 JS Davidson, The procedure and practic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der the Firs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nterbury Law Review, Vol. 4, No. 337, p.348.

6 Kanta Baboeram-Adhin et al. v. Suriname, No. 146/1983, U.N. Doc. CCPR/C/24/D/146/1983(1985).

於蘇利南所審查的各項問題），或是關於更為全球性質的人權問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關於略式或恣意處刑問題）[7]，雖然上述各項研究可能參照或引用關於各個個人的資訊，但不能被視為是如同第一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意涵下個人案件受到審查的相同事件。第二，由非政府組織（諸如國際特赦組織、國際法律家委員會、或【國際紅十字會】，暫不論後者的國際法適格）所建立的程序，並未構成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意涵下的國際調查或解決的程序。第三，人權事務委員會判明，雖然主張受害者們的來文（藉由無關的第三者）已提交給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且在上開機構中整體登錄為第 9015 號，但上開案件已不再受到審查。因此，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是，上開案件已不再受到第一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所禁止」（第九・一段）。

此外，在 A 控訴 S（1/76）的案例中，委員會的判決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第 1503 號決議程序並未歸類為上述第五條第二項（a）款意涵的程序；第 1503 號決議程序並未被設計作為個人主張的救濟，而是針對更大規模的體制性違反的救濟，特別是「各項人權違反的持續性模式」[8]。同樣地，在賽利斯・勞雷亞諾控訴秘魯（Celis Laureano v. Peru (540/1993)[9]）案例中的可受理性並未受到排除，同時受到聯合國被強迫與非自願失蹤工作小組（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and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的審查[10]。在龐德阿傑夫斯基控訴貝拉魯斯（Bandajevski v. Belarus (1100/2002)[11]）案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同樣判定，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並非上述第五條第二項（a）款目的下的「國際調

7 See also Mr. Orly Marcellana, Mr. Daniel Gumanoy, Eden Marcellana and Mr. Eddie Gumanoy v. Philippines, Communication No. 1560/2007, U.N. Doc. CCPR/C/94/D/1560/2007 (2008), para 6.3; Evangeline Hernández v. Philippines, Communication No. 1559/2007, U.N. Doc. CCPR/C/99/D/1559/2007 (2010), part 6.4.

8 See also Ángela Poma Poma v. Peru, Communication No. 1475/2006, U.N. Doc. CCPR/C/95/D/1475/2006 (2009), para. 6.2.; Randolph v. Togo (901/2000), para. 8.4.

9 Basilio Laureano Atachahua v. Peru, Communication No.540/1993, U.N. Doc. CCPR/C/56/D/540/1993(1996).

10 At para. 7.1. See also Abdelhakim Wanis El Abani v. Libya, Communication No. 1640/2007 U.N. Doc. CCPR/C/99/D/1640/2007 (2010), para. 6.2.; Zohra Madoui and Menouar Madoui v. Algeria, Communication No. 1495/2006 U.N. Doc. CCPR/C/94/D/1495/2006 (2008), para. 6.2.

11 Bandajevski v. Belarus, Communication No.1100/2002, U.N. Doc. CCPR/C/86/D/1100/2002 (2006).

查與解決程序」[12]。

此外，在保雷・肯伯斯控訴秘魯（Polay Campos v. Peru (577/94)[13]）案例中，本案仍具有可受理性，儘管該案已在美洲人權委員會登錄。然而，上開委員會「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並無計畫要準備關於本案的報告書」。鑑於上開委員會的程序當前並未啟動，人權事務委員會判定本案的可受理性並未受到前述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排除。

因此，似乎是唯有在其他的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的個人抱怨申訴程序，如禁止刑求拷問委員會，或區域人權機構的個人程序，即所謂歐洲與美洲人權公約以及非洲人權憲章的各個機構，將會構成上述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目的下的「國際調查與解決程序」。

貳、「相同事件」的審查

何謂「相同事件」的審查？可由以下的案例得知。

法納利控訴義大利（Fanali v. Italy,(75/1980)[14]）

在本案中，委員會被要求決定以下來文的可受理性，即作為先前國內審判共同被告的提交者們，渠等亦是提出同樣的問題針對歐洲人權委員會的提交人。委員會判定本案仍具有可受理性，並在上開可受理性的決定中，給予非常清晰的提示，關於如何構成第一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目的下的「相同事件」。亦即：

「關於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委員會並未同意締約當事國的爭議，即『相同事件』已提交給歐洲人權委員會，乃因其他的個人已將其本身的案件提交上開機構，相關的主張似乎是來自同樣的事件。委員會的判決是，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意涵下的『相同事件』概念，必須理解為包括相同的主張關於同一個人，並受到他或某人的提交，且其有資格代表採取向其他國際機構提交的行動。鑑於締約當事國本身承認，本項來文的提交者並未提交其特定案件給歐洲人權委員會，但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是，根據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該項來文不具可受理性。」（第七・二段）。

上述的法納利控訴義大利（Fanali v. Italy,(75/1980)）的判旨受到布隆控

12 At para. 5.

13 Polay Campos v. Peru, Communication No. 577/1994, U.N. Doc. CCPR/C/61/D/577/1994 (1996).

14 Duilio Fanali v. Italy, Communication No. 75/1980, U.N. Doc. CCPR/C/OP/2 at 99 (1990).

訴瑞典（Blom v. Sweden(191/1985)[15]）、桑傑斯羅培茲控訴西班牙（Sánchez López v. Spain (777/1997)[16]）與奧克旺卡控訴喀麥隆（Akwanga v. Cameroon (1813/2008)[17]）的影響。

同樣地，在米蘭・西奎拉控訴烏拉圭（Millán Sequeira v. Uruguay (6/1977)[18]）案例中，美洲人權委員會針對米蘭・西奎拉在本案中提出以下兩行的參照，即「以同樣的方式針對主張在烏拉圭受到拘禁其他的數百位人名…並未構成相同的事件，如同提報人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通報中詳細描述」[19]。

此外，在撒雅蒂與芬克控訴比利時（Sayadi and Vinck v. Belgium (1472/2006)[20]）案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確認的是，聯合國制裁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Committee）並非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目的下的相關國際機構，乃因從清單中刪除提交人等的相關請願書乃是出自國家，而非提交人等本身[21]。

參、歐洲各締約當事國提出的各項保留

為何歐洲各締約當事國會做出各項保留？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樞紐在於，人權事務委員會不得審查同時受到別的國際機構審查的各項來文。任擇議定書並未排除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先前已在另一機構受到審查的各項來文。然而，許多歐洲締約當事國作出以下的保留，即拒絕人權事務委員會有權再度審查已被認為是在另一個國際程序下受到審查的來文。上述各項保留背後的明顯意圖是，防止由歐洲條約機構向人權事務委員會「上訴」的可能性[22]。在許多的案件中，上述的各項保留已成功地導致來文不具可受

15 Carl Henrik Blom v. Swden, Communication No. 19/1985, U.N. Doc. CCPR/C/OP/2 at 216 (1990).

16 Antonio Sánchez López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777/1997, U.N. Doc. CCPR/C/67/D/777/1997 (1999).

17 Ebenezer Derek Mbongo Akwanga v. Cameroon, Communication No. 1813/2008, U.N. Doc. CCPR/C/101/D/1813/2008 (2011).

18 Miguel A. Millán Sequeira v. Uruguay, Communication No. 6/1977, U.N. Doc. CCPR/C/10/D/6/1977 (1980).

19 At para. 9.

20 Nabil Sayadi and Patricia Vinck v. Belgium, Communication No. 1472/2006, U.N. Doc. CCPR/C/94/D/1472/2006 (2008).

21 At para. 7.3.

22 P. R. Ghandhi,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d the Right of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 (Ashgate, 1998), at p.228.

理性的結果[23]。

大多數上述保留生效的時間點是，當基於歐洲人權條約向作為第一審的歐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時。然而，上述委員會如今已受到廢除，來文目前是直接向重組過後的歐洲人權法院提出。在柯拉爾控訴奧地利（kollar v. Austria (989/2001)[24]）案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做的確認是，奧地利清楚地僅適用於已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交案件的保留，乃是被認定為適用向歐洲人權法院提交的案件，被視為是後者的機構已繼承現今停止運作的歐洲人權委員會的各項功能[25]。

由下述三個案例的內容可知，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不同情形下所做的「不同程度限縮歐洲某些國家的保留」。

一、佩德森控訴德國（Peterson v. Germany (1115/2002)[26]）

此項來文是由一位身為未婚生子女的父親所提交。內容是關於上述子女姓氏的更換，未經父親的同意或是未與父親諮商。上述父親主張其接受公正審理的權利（第十四條）、家庭生活權利（第十七條）與不受歧視的權利（第二六條）受到侵害。上述父親早先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申訴，上開法院基於數項事由判定該父親的申訴不具可受理性。德國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張是，該申訴不具可受理性，肇因於其對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所提出的保留，此保留已排除「早已受到」歐洲人權法院「審查」的來文之可受理性。人權事務委員會僅部分同意德國的主張。

委員會「的見解是，第 31180/1996 號的申訴係由同一提交者所提出，係根據許多相同且相關的事實，至少在部分上，針對相同的實質權利，在本來文中提出，如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與第八條在內容與範圍上相似於聯合國公

23 See also VØ v. Norway, Communication No. 168/1984, U.N. Doc. CCPR/C/OP/2 at 48 (1990); Mrs. Dagmar Urbanetz Linderholm v. Croatia, Communication No. 744/1997, U.N. Doc. CCPR/C/66/C/744/1997 (1990).

24 Walter kolla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89/2001, U.N. Doc. CCPR/C/78/DR/989/2001 (2003).

25 At para. 8.2-8.3. See also Mr. Rupert Althamme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89/2001, U.N. Doc. CCPR/C/78/D/989/2001 (2003), para. 8.3.; Chanderballi Mahabi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44/2000, U.N. Doc. CCPR/C/82/D/944/2000 (2004), para. 8.2.; Wallman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1002/2001, U.N. Doc. CCPR/C/80/D/1002/2001 (2004), para. 8.6.

26 Werner Peterson v. Germany, Communication No. 1115/2002, U.N. Doc. CCPR/C/80/D/1115/2002 (2004).

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第十四條與第十七條。」（第六・三段）。

「…委員會回想起的判決是，史特拉斯堡機構已根據一項不具可受理性的宣言，不僅是在各項程序根據上，亦是基於以下各項的理由，包括對本案的各項訴訟利益相當的審查在內，而後相同事件已受到『審查』，在針對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各項相關保留的意涵內。」（第六・四段）。

「截至目前提交者的主張是，其兒子姓氏的變更與取消對其賠償金的決定，係侵害其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七條家庭生活的尊重，連帶其基於公約第十四條的各項程序性權利。委員會注意到，歐洲人權法院的宣示是，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三五條第三項與第四項，類似相同的申訴如同『明顯地欠缺根據』般地不具可受理性。歐洲人權法院根據其認定的事實是，該子從未承受提交者的姓氏，因此在提交者與其子間從未構成外在標誌的連結。關於賠償金的主張，歐洲人權法院的判定是，相關的課題主要是財務事項，此事項並不足以獲得關於其子的接近或接近的執行相關的決定。結果是，賠償金決定的取消並未影響到提交者尊重其家庭生活的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是，在審查提交者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提出的申訴中，歐洲人權法院已做出超過單純程序性受理基準的審查。關於提交者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提出的申訴，亦同樣為真確，該條文關係到布倫瑞克地方與區域法院（Braunschweig District and Regional Courts）各項判決的公聽與公告的必要性，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的相關層面，在內容與範圍類似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因此，來文中的此部分早已受到『審查』，在締約當事國的保留的意涵內。」（第六・五段）。

因此，實質性不具受理性（例如歐洲人權法院判定某項主張是「明顯地欠缺根據（manifestly ill-founded）」）與歐洲人權公約下的程序不具可受理性有所不同（例如未盡國內救濟程序），目的在於決定標準的歐洲保留是否排除任擇議定書得不具可受理性。上述的保留一般適用在排除前者類型的事實認定而非後者類型，如同在後者類型的案例中，歐洲來文的提交並非完全所有且真正地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審理」或「審查」[27]。

27 See also Trébutien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421/1990, U.N. Doc. CCPR/C/51/D/421/1990 (1994); Jean Glaziou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452/1991, U.N. Doc. CCPR/C/51/D/452/1991 (1994) ; Antonius Valentijn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584/1994, U.N. Doc. CCPR/C/57/D/584/1994 (1996) ; Dietmar Pauge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716/1996, U.N. Doc. CCPR/C/65/D/716/1996 (1999) ; Walter Kolla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89/2001, U.N. Doc. CCPR/C/78/DR/989/2001 (2003) ; Sholam Weiss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1086/2002, U.N. Doc. CCPR/C/77/D/1086/2002 (2003) ; José

在佩德森控訴德國（Peterson v. Germany）案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繼續針對德國來文的相關內容對提交者的公約第二六條主張進行審查。

「在某種程度上，提交者根據公約第二六條主張，渠受到歧視，與兒子的母親或未婚生子的父親們比較時，委員會注意到，歐洲人權法院在對事管轄權上宣示與提交者相同的各項主張不具可受理性，乃因不存在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條的可能性…。委員會回想起其判決，即設若與歐洲人權法院有關的各項權利，在實質上不同於相對應的公約各項權利，在對事管轄權上已被宣示不具可受理性的事件，在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各項相關保留的意涵內，並未受到審查，在委員會被排除對該事件進行審理的如此方式中。」第六・六段）。

「委員會回想起，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六條針對平等與非歧視的獨立權利規定，比內含在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條對非歧視的輔助性權利的保護更強。委員會注意到，在缺乏根據歐洲人權公約或其相關議定書做出任何獨立主張下，歐洲人權法院無法審查是否提交者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條的輔助性權利受到侵害。結果是，提交者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六相關主張，並未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審查。後續的發展是，委員會並未因締約當事國針對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保留受到排除，仍可進行來文此部分的審理」（第六・七段）。

因此，歐洲各國的保留僅排除人權事務委員會以下關於來文的司法管轄權，即同樣的實質性權利已受到歐洲人權法院審查。如前所述，例如對公平審理權利[28]與家庭生活權利的歐洲版本，同樣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有著相當的版本。如同上述權利已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審查，且根據實質理由，而非程序理由受到否決，上述各項申訴皆因德國的保留，而被判定不具可受理性[29]。然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六條中的非歧視權利，較諸於佩德森控訴德國（Peterson v. Germany）案例中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

Ramón Pindado Martínez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1490/2006, U.N. Doc. CCPR/C/94/D/1490/2006 (2008).

28 事實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確實比歐洲人權公約保障更多的公平審理權利。例如，上訴權並未在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受到保障，如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所保障。儘管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號議定書已在第二條加上上訴權。然而，上訴權在佩德森控訴德國（Peterson v. Germany）案例中，並未成為問題的焦點。

29 See also Jesús Rivera Fernández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1396/2005, U.N. Doc. CCPR/C/85/D/1396/2005 (2005), para. 6.2.

條，乃是更為寬廣的權利[30]。雖然歐洲人權法院並未審查上述佩德森關於同等權利的申訴，但此項保留並未適用在此來文的上述部分[31]。

二、馬哈比爾控訴奧地利（Mahabir v. Austria (994/2000)[32]）

關於佩德森控訴德國（Peterson v. Germany）案例中，概述的歐洲各國保留的適用可能性的各項原則，已在本案中受到簡潔地重申。

「關於歐洲人權法院是否已經『審理』此事件的問題，委員會回想起其判決，史特拉斯堡機構已根據一項不具可受理性的決定，不僅是基於程序理由，且根據以下的理由，即甚至涉及到關於此案件的各種訴訟利益的限定性審查，判定相同事件已受到審查，且是在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各項相關保留的意涵內。委員會審查的是，在本案，歐洲人權法院所採取的程序，已超過單純的程序可受理性審查的基準，並判定來文提交者的申訴，『並未透露出任何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任何議定書規定的權利與自由的跡象…』」（第八・三段）。

「然而，歐洲人權法院得以審理相同事件，只要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實質性權利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彼此覆蓋，且在某種程度上，申訴的各種事件發生乃是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前，提交者係在此時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委員會的意見是，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八條與第十七條廣泛地覆蓋著歐洲人權公約的第四條與第八條。然而，歐洲人權公約或其任何議定書皆未包含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條與第二六條同等的條款。因此，委員會審查的是，締約當事國的保留只適用在案件提起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八條與第十七條的問題上，且在某種程度上，上述問題涉及的事件是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前發生。因此，來文的此一部分不具可受理性，乃是在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意涵下。」（第八・五段）。

三、蘿絲控訴德國（Loth v. Germany (1754/2008)[33]）

30 相當於非歧視權利已在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二號議定書中受到規定。

31 See also Mr. Rupert Althammer et al.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98/2001, U.N. Doc. CCPR/C/78/D/998/2001 (2003); Mr. Mümtaz Karakurt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65/2000, U.N. Doc. CCPR/C/74/D/965/2000 (2003); Robert Casanovas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441/1990, U.N. Doc. CCPR/C/51/D/441/1990 (2003).

32 Chanderballi Mahabi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94/2000, U.N. Doc. CCPR/C/82/D/994/2000 (2004).

33 Ms. Edith Loth v. Germany, Communication No. 1754/2008, U.N. Doc. CCPR/C/98/

此項來文涉及與財產權享有有關的歧視主張。

「委員會亦回想起，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六條中的對平等與非歧視的獨立權利的規定，比歐洲人權公約的第十四條內含的非歧視的輔助性權利更強的保障，上述條文必須聯同歐洲人權公約或其相關議定書所保障另一個權利始可受到主張。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提交者們主張受到廣泛的歧視，在死者財產所有權的根據上。委員會亦注意到，歐洲人權法院已審理是否死者受到歧視，在與財產權的關聯上…。結果是，委員會的結論是，『相同事件』已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審查，在締約當事國保留的意涵內。其後的發展是，因締約當事國對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的保留，委員會被排除對此來文的審理。」（第六・四段）。

如上所述，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六條比歐洲人權公約的第十四條的非歧視權利更為廣泛。儘管如此，蘿絲的主張被判定不具可受理性，乃因其關於財產權特殊的不受歧視主張，已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審查並受到否決。蘿絲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六條主張涉及到上述的相同事件。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的不受歧視條款比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更為狹義，但仍足以涵蓋到係爭的主張。因此，在上述案例中重要的課題是，不僅是相關權利的廣度，而且是相關主張的廣度[34]。

肆、代結語：保留的解釋

由上可知，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二項（a）款排除以下案件的可受理性，即同時在可比擬的人權機構受到審查，且在與任擇議定書類似的程序中。但一旦上述審查已停止，第五條第二項（a）款即不會成為可受理性的阻礙。然而，許多歐洲締約當事國針對任擇議定書提出保留，排除相同事件已受到可比擬的人權機構審查，即使上述審查雖已完成。上述許多保留已成功阻止人權事務委員會扮演如同「上訴」機構，阻止許多來自歐洲人權公約機構的來文。然而，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已作出「狹義」的解釋。亦即，除非歐洲人權法院針對許多相關主張做出實質的審查，且非基於單純程序事由加以取消，否則上述保留不予適用。除此之外，設若一項主張乃是落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各項權利的範圍，且是落在歐洲人權公約各項權利的範圍外，此時保留亦將不予適用。

D/1754/2008 (2004).

34 See also Mrs. Dagmar Urbanetz Linderholm v. Croatia, Communication No. 744/1997, U.N. Doc. CCPR/C/66/C/744/1997 (1999).

參考文獻

英文

圖書

Ghandhi, P. R., 1998.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d the Right of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 Law and Practice. Dartmouth: Ashgate.

期刊論文

Davidson, J. Scott, 1991. "The procedure and practic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der the Firs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nterbury Law Review, Vol. 4, No. 3, p.337.

聯合國文件

Abdelhakim Wanis El Abani v. Libya, Communication No. 1640/2007 U.N. Doc. CCPR/C/99/D/1640/2007 (2010), para. 6.2.;

Alzbeta Pezoldova v. Czech Republic, Communication No. 757/1997, U.N. Doc. CCPR/C/76/D/757/1997 (2002) , para 6.6.

Ángela Poma Poma v. Peru, Communication No. 1475/2006, U.N. Doc. CCPR/C/95/D/1475/2006 (2009), para. 6.2.;

Antonio Sánchez López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777/1997, U.N. Doc. CCPR/C/67/D/777/1997 (1999).

Antonius Valentijn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584/1994, U.N. Doc. CCPR/C/57/D/584/1994 (1996) ;

Bandajevski v. Belarus, Communication No.1100/2002, U.N. Doc. CCPR/C/86/D/1100/2002 (2006).

Basilio Laureano Atachahua v. Peru, Communication No.540/1993, U.N. Doc. CCPR/C/56/D/540/1993(1996).

Carl Henrik Blom v. Swden, Communication No. 19/1985, U.N. Doc. CCPR/C/OP/2 at 216 (1990).

Chanderballi Mahabi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94/2000, U.N. Doc. CCPR/C/82/D/994/2000 (2004).

Chanderballi Mahabi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44/2000, U.N. Doc. CCPR/C/82/D/944/2000 (2004), para. 8.2.;

Dietmar Pauge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716/1996, U.N. Doc. CCPR/C/65/D/716/1996 (1999) ;

Duilio Fanali v. Italy, Communication No. 75/1980, U.N. Doc. CCPR/C/OP/2 at 99 (1990).

Ebenezer Derek Mbongo Akwanga v. Cameroon, Communication No. 1813/2008, U.N. Doc. CCPR/C/101/D/1813/2008 (2011).

Evangeline Hernández v. Philippines, Communication No. 1559/2007, U.N. Doc. CCPR/C/99/D/1559/2007 (2010), part 6.4.

HvdP v. The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217/1986, U.N. Doc. CCPR/C/29/D/217/1986(1987) ;

Jean Glaziou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452/1991, U.N. Doc. CCPR/C/51/D/452/1991 (1994) ;

Jesús Rivera Fernández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1396/2005, U.N. Doc. CCPR/C/85/D/1396/2005

José Ramón Pindado Martínez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1490/2006, U.N. Doc. CCPR/C/94/D/1490/2006 (2008)

Kanta Baboeram-Adhin et al. v. Suriname, No. 146/1983, U.N. Doc. CCPR/C/24/D/146/1983(1985).

L.E.S.K v. The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381/1989, U.N. Doc. CCPR/C/45/D/381/1989(1992).

Miguel A. Millán Sequeira v. Uruguay, Communication No. 6/1977, U.N. Doc. CCPR/C/10/D/6/1977 (1980).

Millán Sequeira v. Uruguay, Communication No. 6/1977, U.N. Doc. CCPR/C/10/D/6/1977 (1980), para 6;

Mr. Mümtaz Karakurt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65/2000, U.N. Doc. CCPR/C/74/D/965/2000 (2003);

Mr. Orly Marcellana, Mr. Daniel Gumanoy, Eden Marcellana and Mr. Eddie Gumanoy v. Philippines, Communication No. 1560/2007, U.N. Doc. CCPR/

C/94/D/1560/2007 (2008), para 6.3;

Mr. Rupert Althammer et al.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98/2001, U.N. Doc. CCPR/C/78/D/998/2001 (2003);

Mr. Rupert Althamme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89/2001, U.N. Doc. CCPR/C/78/D/989/2001 (2003), para. 8.3.;

Mrs. Dagmar Urbanetz Linderholm v. Croatia, Communication No. 744/1997, U.N. Doc. CCPR/C/66/C/744/1997 (1990).

Mrs. Dagmar Urbanetz Linderholm v. Croatia, Communication No. 744/1997, U.N. Doc. CCPR/C/66/C/744/1997 (1999).

Ms. Edith Loth v. Germany, Communication No. 1754/2008, U.N. Doc. CCPR/C/98/D/1754/2008 (2004).

Nabil Sayadi and Patricia Vinck v. Belgium, Communication No. 1472/2006, U.N. Doc. CCPR/C/94/D/1472/2006 (2008).

Nikolov v. Bulgaria , Communication No. 824/1998, U.N. Doc. CCPR/C/68/D/824/1998 (2000).

Polay Campos v. Peru, Communication No. 577/1994, U.N. Doc. CCPR/C/61/D/577/1994 (1996).

Randolph v. Togo, Communication No. 901/2000, U.N. Doc. CCPR/A/59/40/901/2000 (2003) , para. 8.4.

RLA W v. The Netherlands (372/1989);

Robert Casanovas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441/1990, U.N. Doc. CCPR/C/51/D/441/1990 (2003).

Sholam Weiss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1086/2002, U.N. Doc. CCPR/C/77/D/1086/2002 (2003) ;

Thomas v. Jamaica, Communication No. 321/1988, U.N. Doc. CCPR/C/49/D/321/1988 (1993), para 5.1.

Torres Ramirez v. Uruguay, Communication No. 4/1977, U.N. Doc. CCPR/C/10/D/4/1977 (1980), para 9;

Trébutien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421/1990, U.N. Doc. CCPR/C/51/D/421/1990 (1994);

VØ v. Norway, Communication No. 168/1984, U.N. Doc. CCPR/C/OP/2 at 48 (1990);

Walter Kolla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89/2001, U.N. Doc. CCPR/C/78/DR/989/2001 (2003) ;

Wallman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1002/2001, U.N. Doc. CCPR/C/80/D/1002/2001 (2004), para. 8.6.

Walter kollar v.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989/2001, U.N. Doc. CCPR/C/78/DR/989/2001 (2003).

Werner Peterson v. Germany, Communication No. 1115/2002, U.N. Doc. CCPR/C/80/D/1115/2002 (2004).

Wright v. Jamaica, Communication No. 349/1989, U.N. Doc. CCPR/C/45/D/349/1989 (1992).

Zohra Madoui and Menouar Madoui v. Algeria, Communication No. 1495/2006 U.N. Doc. CCPR/C/94/D/1495/2006 (2008), para. 6.2.

《檢察官與國際法論壇》

法務部裡的小外交部

林明誼 *

一、前言及設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是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等事項的中央主管機關（central authority），也負責法律服務業的政策研擬等事項。如果國內的法院、檢察機關在刑事案件上需要其他國家的協助，或相反的，國外的院、檢機關想與我國進行刑事司法合作，本司就會扮演溝通、協調與聯繫的平臺，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促成這些合作。

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我們必須與外交部、我國駐外館處、駐臺外國機構、外國的司法互助中央機關（例如司法部、檢察總署）與司法互助有關的國際組織（例如歐盟檢察官組織、歐洲司法網絡）密切往來與合作。正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帶有國際事務色彩，往來對象也多是國內外處理國際司法合作事務的機關或機構，所以也有人稱我們是法務部裡的小外交部。

為了讓大家更了解本司的業務和運作，讓我們想像一個例子。幾個法律系的同窗好友，日後分別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和警官。雖然職業各不相同，但他們感情彌堅。有一天他們相約參加旅行團一起到外國旅遊，沒想到在過程中發現：在國外旅遊景點，居然從某間民宅飄出幾張新臺幣，而且摸起來燙燙的，好像是剛剛印出來的…有人在這裡偽造新臺幣！

這時候警官同學提議了：既然臺灣對偽造貨幣的案件有域外管轄，即使這個偽造新臺幣的行為不是發生在臺灣，我們也有司法管轄權，那麼可不可以直接這樣做：

1、警官同學能不能直接經過檢察官同學的許可，向法官同學聲請核發搜索票，去搜索那間飄出疑似偽造新臺幣的民宅？

2、如果法官同學核發了搜索票，警官同學可不可以然後拿著這張搜索票直接去搜索這個可疑處所，看看是不是還找得到偽造的新臺幣、空白印鈔紙或新臺幣的印鈔模板？還有，警官同學可不可以去逮捕偽造新臺幣的嫌犯？

3、既然檢察官之所在，就是偵查庭之所在，檢察官同學可不可以直接在外國將這些被告提起公訴？

4、檢察官同學在起訴後，因為偽造貨幣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而屬強制辯護案件，可否讓法官同學在外國直接開庭審案，並由律師同學擔任辯護人，檢察官同學擔任公訴官？

5、如果上面這些選項都不可行，而這宗偽造貨幣的案件後來又在我國立案，那警官、檢察官、法官同學應該怎麼樣取得這些在外國的證據？

6、如果這宗在外國發生的偽造貨幣是現在進行式，要怎麼和外國合作來偵辦這宗案件？假如這個偽造新臺幣集團橫跨了好幾個國家，要怎麼樣合作才能更有效率？

7、倘若該外國破獲了偽造新臺幣的集團，我國要怎麼樣才能將這些被告帶回臺灣接受偵查、審判？會不會因為這些被告的國籍而有差異？

8、如果外國所逮捕的我國籍偽造集團被告，在該外國接受偵查、審判確定並入監服刑，但因為他在異國語言不通又思鄉情切，這些我國籍受刑人是否能回到臺灣服完剩餘刑期？

二、司法主權的排他行使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定位

上述第 1 個到第 4 個問題的答案都是不行。先不論這種作法與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例如法定法官原則、重罪應合議審判等），在以上的案例情節，我們馬上面對的問題是　我國的司法人員或執法人員能夠直接在境外行使職權嗎？我國的律師可以直接在外國執行業務嗎？簡單講，這些行為都涉及到在國境外行使司法主權的問題，或是對法律服務業開放的程度，處理稍有不慎就可能會引來重大的國際糾紛，而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在這些涉外司法事務的處理及國際司法合作上，就扮演著核心的角色。

三、狹義刑事司法互助的法規基礎及傳統實務運行

以下我們將藉由案例中警官同學的疑問，來讓大家一窺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業務內容。在假設案例中，警官同學所問如果這宗偽造貨幣的案件在我國立案，那我國應該怎麼樣取得這些在外國的證據？其實這就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首先我們必須看這個外國是不是和我們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的國家，而異其處理程序。我國目前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還與中國大陸簽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和這些簽有協定、協議的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時，就直接依據所簽訂的協定、協議來進行。

扣掉少數與我國簽有協定（議）的國家外，其他國家又是怎麼樣和我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呢？雖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網路犯罪公約（布達佩斯公

約）、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都提供了刑事司法互助的法規範基礎，但因為我國不是這些公約的締約國，所以無法直接適用。這時就必須仰賴具有習慣國際法地位的互惠原則來解決了。所謂的互惠原則，就是我國向外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由我國的外交機關或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聲明，表示：如果外國協助我國本件司法互助請求，日後外國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時，我國就必須在法規允許範圍內提供相同或相類似的協助；而在外國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則改由外國向我國提出互惠聲明。透過互惠聲明原則的運作，我國與全球將近 40 個國家或司法主權領域（例如澤西、曼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

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互惠聲明可以請求協助的事項，包含：取得證據、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返還犯罪所得等等。

回到我們的案例，如果我國的檢警機關偵辦這件偽造貨幣案件時，想要搜索該案在外國飄出偽造新臺幣的處所、想訊問出現在這個地方的被告和證人等等，都可以透過兩國的外交管道，向外國的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這些事項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

從這個角度來看，有沒有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好像沒有太大的影響，那為什麼法務部還是要大力推動與其他國家締結相關的條約或協定呢？因為透過兩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能夠讓雙方彼此相互協助的承諾更為確定，而非僅僅繫於一紙互惠聲明而已。此外，還能透過條約、協定的締結，讓雙方約定一些效力上可能優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的特別互助事項。例如雙方可以約定跳過外交管道，由雙方的司法互助中央機關直接聯繫，來加快刑事司法互助的流程。又例如雙方可以約定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以英文為檢附英文譯本即可，而毋庸以對方的官方語言為之，來降低提出刑事司法互助的門檻。

實務上，我們也常常遇到類似的困難和障礙，例如很多檢察官聽到向義大利提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必須附義大利文譯本、向捷克提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要附捷克文譯本，幾乎馬上打了退堂鼓。因為現實上檢察機關的資源非常困窘，翻譯費實在是一大負擔。當然有些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仍然願意接受以英文撰寫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例如波蘭、斯洛伐克都接受我國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書以英文為之，讓向這些國家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門檻大為降低。

每個國家就刑事司法互助的規定各不相同：如前所述，有些國家可接受

用英文提出的請求書，有些則必須檢附該國官方語言的譯本；有些國家在接受以互惠聲明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前，必須先經由該國司法部部長審核，甚至必須要和該國外交部長共同審議；有些國家則要求請求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必須符合雙重可罰原則，也就是在提出請求與接受請求的國家都構成犯罪才會提供協助。這些事項總不能在我們的司法互助請求書都送到外國的中央主管機關後，遭到對方指出格式不符才開始著手補正，不然就太浪費時間了！所以本司近幾年來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及會議，希望能透過本司所布建的人脈，幫忙個案檢察官或法官在提出請求書前，先確認各該國家的要件為何。例如臺灣目前是歐洲司法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簡稱 EJN) 的觀察員，我自己除身兼 EJN 的聯絡窗口外，也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的聯絡窗口。透過 EJN 的聯絡窗口網絡或 Eurojust 對外事務部的協助，我們和歐洲國家負責司法互助的中央主管機關聯絡窗口，建立了直接或間接的聯絡管道，有效達到在事前確認被請求國的格式要求和其他要件。

四、共同調查團隊或準共同調查團隊的發展及趨勢

但下一個挑戰馬上就來了，雖然我們可以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請求調查證據等諸多事項，但既然請求書不能只用中文，又常常要透過外交途徑以及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這個程序在本質上就註定就有其耗時性。以我們一開始講的案例而言，如果這宗在外國發生的偽造貨幣仍然是現在進行式，偽造新臺幣還不斷被印出來，等到我們的請求書送到國外時，這個印刷偽造新臺幣的處所不會改變據點嗎？被告不會跑掉嗎？要怎麼和這個外國合作來偵辦這宗案件，才不會讓請求搜索的司法互助請求書還沒到外國，這個偽造貨幣集團就轉赴他國了？還有，如果這個偽造新臺幣集團橫跨了好幾個外國，那我們必須逐一、單向和各別國家聯絡嗎？有沒有可能將所有的國家串成一個共同偵辦的網絡？

這個問題其實比較複雜，在理想或理論上的狀況，比方說這個案件（追查國際偽造貨幣集團）發生在歐盟數國和數個亞太國家，在案件初期可能先由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等刑事情資交換機制，取得所需資訊；透過艾格蒙聯盟交換洗錢資訊；透過歐盟檢察官組織和歐洲刑警組織組成聯合調查團隊，搭配亞太區及歐洲區的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P-AP、CARIN-AP）交換情資以期追還犯罪資產，並以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取得相關的證據資料。

可惜我國不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國，也未在歐洲刑警組織派有聯絡

官，很多國際警務合作的模式無法直接套用我國，所以我們必須用變通方法來達到目的。例如警方、調查局會透過派駐在當地的警務秘書或法務秘書，與該國的警、調機關聯繫來尋求雙方合作的機會；如果我國在當地沒有派駐警務或法務秘書，可能會由警察、調查機關派遣任務型聯絡官或透過外交部以及駐外館處外交人員協助聯繫。除了這個途徑外，本司也在最近幾個案子透過 EJN 提供各國聯絡窗口的相關資訊，嘗試幫個案的檢察官建立與其他國家的個案檢察官直接聯繫的橋樑。在相關的聯繫管道建立後，如果對方國家要求我們必須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才能提供資料時，此時也已經算是水到渠成。

下午黃振倫檢察官將主講的「檢察官偵辦跨國電信詐欺集團之挑戰」，會深入介紹發生在波蘭及斯洛維尼亞的電信詐騙案。我們可先藉由這兩個案子說明在現有框架下，如何動態的與國外合作。在這兩個案件中，都是先經由國際警務合作，由臺灣警方透過我國駐外館處的協助，而與波蘭、斯洛維尼亞的警方取得聯繫。波蘭案是由波蘭檢方進行搜索、逮捕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的檢察官為了取得波蘭在該案搜索扣得的相關證據，透過本司與波蘭檢察總署（即該國偵查中的司法互助中央機關）聯絡，成功提出緊急司法互助請求，旋即由檢察官等親赴波蘭與該國檢察官討論後續偵辦事項及所需證據，進而成功取得關鍵的證據。而斯洛維尼亞案則是在斯國對詐騙機房進行搜索前，即直接由檢察官等前往斯洛維尼亞，雙方直接進行司法互助請求之證據交換，以利雙方案件之進行。相類似的案件還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的多明尼加詐騙機房案。此案先透過調查局精通西語的人才與該國聯繫，接著由檢察官親自前往多明尼加與當地偵辦團隊進行相關案件的資訊交換，最後再透過刑事司法互助途徑取得所需證據。這種經由本司協助，讓偵辦的檢察官前往外國，直接與外國的檢、警面對面會商，確認案件的核心事實及證據，並在當地發動有效的強制處分等等作為的模式，證明確有其必要，往往也有豐碩的收穫。我們預測這種辦案模式，未來在跨國案件的偵辦中將越來越常見。

另外，歐盟檢察官組織也向本司表示：如果我國遇到涉及數個歐盟會員國的重大案件，本司可以先傳送該案的摘要到歐盟檢察官組織，如果該案符合歐盟檢察官組織的選案標準，歐盟檢察官組織裡的各相關國家代表就能直接轉送我國提出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到相關會員國，並協調各相關國的執法機關組成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召開跨國協調會議等方式進行協助。以歐盟的聯合調查團隊操作模式而言，是透過各該會員國就個

案簽立「聯合調查團隊協定」的方式，使各國均能直接取得聯合調查取得之證據，而毋庸再為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雖然沒有「聯合調查團隊」的規範，但我們積極與各國協談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中，均放入允許雙方執法人員至對方領域直接訊問的規定，以達到實質「聯合調查」的效果。李彥霖檢察官將在下午的「第一商業銀行盜領案之國際實質影響」短講中，介紹他到歐盟檢察官組織參加西班牙國家代表召集的個案協調會議，並分享偵辦一銀案的經驗，也算是探尋各國「聯合調查」可能性的一種方式。

五、如何將在國外的被告帶回臺灣—引渡及遣返

進一步討論，不論設例案件發生的所在是否事前和我國合作偵查，如果該外國破獲設例中偽造新臺幣的集團，並逮捕了這些被告，我國是否能將這些被告帶回臺灣接受偵查、審判？會不會因為這些被告是否是臺灣人而有差異呢？

這個問題首先要看該外國對於偽造我國貨幣的犯行是不是有管轄權，如果有的話，我們原則上會尊重這個國家就屬地管轄的優先性。如果這些被告遭該外國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待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監而遭驅逐出境而返回我國時，因為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所以這些被告仍應就偽造貨幣的犯行在我國接受偵查、審判，只是得免除其刑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而已。當然，要怎麼取得這些被告在外國偵查、審理的相關證據、筆錄、判決、執行情形等資料，原則上也必須透過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方式取得，例如之前沸沸揚揚的孫安佐案，就是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透過本司向美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取得孫安佐在美國相關的卷證、判決等資料。

但是，如果該外國對這些被告沒有（或自認為沒有）管轄權，那我國是不是可能將這些被告帶回臺灣接受偵查、審判？這邊就要區分兩個不同的概念及作法，也就是遣返及引渡。如果這些被告是中華民國國民，這時外國可能用遣返的方式，也就是認為這些我國籍被告在該國從事與入境不符之活動或不受歡迎，而將他們驅逐出境。因為驅逐出境所要衡酌的人權標準比較低，所以歐洲人權法院在 Bozano v. France 案件中認為，如果這裡的遣返實際上根本是引渡，只是在表面上偽裝成遣返的外型，那就可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人身自由的保障而成為違法的引渡。當然，不是每個國家都採取這麼嚴

格的標準，所以遣返仍然是一種常見將我國籍被告帶回我國之方式。例如發生在東南亞、拉脫維亞等地的詐騙機房案件，都是各該外國以驅逐出境／遣返之方式，讓這些被告回到我國接受偵查、審理。

但是這種方式對檢察機關來說有著潛在的附隨風險。因為這些被告被外國遣返出境時，外國通常較不關心這些被告在該國涉犯的犯罪行為，而且決定是否將這些被告遣返出境的時間往往非常短促。這些被告被遣送回臺灣時，臺灣的檢、警、調人員手上往往都還未取得相關的犯罪情資，就遑論犯罪證據了。特別是在詐騙集團的案件偵辦上，如果被害人所在國（例如中國大陸）不願意在這個階段和臺灣分享相關證據、情資，檢、警、調人員又無法透過駐外館處協助取得相關情資、證據，就會發生被告回到臺灣，但檢察官或警察手上什麼證據都沒有的窘況。在這裡請大家為幾件成功的案例拍拍手，一件是臺中地檢署偵辦的拉脫維亞案，當 100 多名被告自拉脫維亞遣送回臺時，臺中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率領著整組的檢察官，前往桃園機場就地訊問這些被告。雖然手上掌握的事證極其有限，但靠著整組檢察官以隔離訊問、交叉比對相關辯詞等作法，找出了一些能在臺灣進一步調查的證據，而成功的對本案提起公訴。另一件是苗栗地檢署偵辦的波蘭案，原本波蘭檢察官想要自行偵辦這些臺籍被告的詐欺案，也聲請羈押被告獲准，但就在聲請延押時遭到波蘭法院駁回。原本波蘭的檢察官提出抗告，但因為法官已將這些被告釋放，被告們就趕快買了機票要離開波蘭，可是苗栗地檢署掌握的事證仍然有限。所幸苗栗地檢署也出動整組的檢察官，透過相關連案件的證據及交互訊問，在第一時間掌握了相當的證據，也成功聲請羈押這些被告以防止串證，為日後成功的訴追奠定良好基礎。

除了剛剛介紹的遣返外，還有一個概念叫引渡，也就是透過司法審理的方式決定是否由外國將被請求引渡人交給我國偵查、審理或執行。例如在偽造貨幣案件，如果除了我國籍被告外，另外還有該外國籍的被告，這時候就沒辦法用遣返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外國不可能將自己的國民驅逐出境。至於該外國的引渡法規是否以兩國簽有條、協定為提出引渡之前提？是否採取「國民不引渡原則」而不可將該國國民交予我國？都是進行引渡前必須考慮的問題。此外，用以決定是否可以引渡的人權標準比遣返高，引渡的程序一般也比遣返長的多，例如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林克穎的案件其實已經 5 年多了，但案件到現在都還沒有確定即屬適例。總之，引渡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程序也比較冗長。整體而言，引渡案件的困難度比遣返要高。

六、讓受刑人回到他的母國—跨國移交受刑人制度

最後，如果外國所逮捕的偽造新臺幣集團中有我國籍被告，而且又在該外國接受偵查、審判確定並入監服刑，但他們在異國語言不通又思鄉情切，這些臺灣人有沒有可能返回臺灣執行剩餘徒刑？這就是我們最後要討論的跨國移交受刑人的問題。

我國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後，分別與德國、英國及史瓦帝尼簽訂雙邊的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也根據這些協議移交了 7 位德籍受刑人、1 位英籍受刑人回國服刑。目前仍有不少的國家要求進行移交受刑人時，必須先有雙邊協議；而本部也配合外交部的政策，以簽訂雙邊受刑人移交協議作為與外國進行移交的前提。所以如果該外國與我國訂有受刑人移交協議，在外國服刑的我國籍公民也表達意願想回臺灣服刑，在符合該協議、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與該外國相關法律的情形下，即可能由我國接收該受刑人回臺服刑。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此時許可在我國執行之同一行為，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這種情形就不會有前述刑法第 9 條所述，仍應由我國就被告犯行再次進行偵查、審理的問題。

七、結語

去（107）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我國的刑事司法互助被評鑑為層級最高的「Substantial」（相當有效）等級，而我國平均回復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期間為 4.5 個月，更讓評審團為之驚豔。雖然我們進行司法互助時不免受到國際及兩岸情勢的影響，有些原本和我們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十分順利的國家，可能會突然基於政治考量而不再願意和我們合作；但我們也努力開創新局，透過出差拜會、參加國際會議與個案需求產生的動能，讓某些原本猶豫和我們合作的國家同意司法互助。這種有時順風滿帆，有時逆風而行的狀況，其實是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日常寫照。雖然我很想告訴大家，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作了多少努力、達到了多少成果或避免掉什麼不好的結果。但這些事攸關我們國家在刑事司法合作上的重大利益，我們不能只為了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或法務部的榮耀、亮點而將之攤在陽光下，以致傷害了我們的國家利益或國際友人。即使我們手上拿的不算一手好牌，也常面對外在情勢的挑戰，但我們相信在跨國犯罪日益猖獗的世界，世界各國和臺灣的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移交受刑人需求勢必與日俱增。當臺灣展現出對民主、法治、人權保障及偵辦能力的高度及能力，大部分的國家終將願意務實的與臺灣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等司法合作，大家一起共勉、努力！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發展—從追逃到追贓（演講紀錄）

陳文琪 *

我們生活在一個全球化，電腦網路普及的年代，享受著人員、物品、資訊、金融、快速流動的便利性。與此同時，犯罪集團的不法分子，也一樣在利用這樣的便利。

像是販毒、洗錢、人口販運、電信詐騙、經濟犯罪或恐怖活動，現在都已經國際化、組織化、科技化、資訊化在運作，所以檢察官在辦案實務上與追查的過程中，常碰到被告出國、證據在國外，甚至不法利益所得，也已經搬到國外，大幅增加追訴的諸多困難。

犯罪偵查是一個國家高度公權力行使的行為，各國都對於自己的司法主權有所堅持，我們也尊重其他國家的司法主權，所以在沒有特別約定或者是同意之下，一個執法人員不會擅自到其他國家的領域內執行公權力，這是否代表國界變成一個偵查的界線？只要檢察官把國內的證據搜查、調查完畢，就算盡了調查的能事嗎？我想當然不是。

當現代犯罪越來越沒有國界的時候，追訴犯罪應該是各國之間的分工，也只有加強國際合作，加強司法互助，才能有效的追訴犯罪。跨境犯罪與司法互助，有時候是基於條約的基礎，如果沒有簽訂條約，我們就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

不管是基於條約也好、個案的合作也好，當中都有很多諮商跟交涉的工作在進行，也都有檢察官參與的身影。這也是我們在檢察官舞台上的另外一個歷程。

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有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不多，簽約不容易，有時候要加入公約或者打擊犯罪的國際組織，往往有障礙，所以很多時候是跟其他國家以逐案協商的方式進行合作，我們唯一的目的就是希望有效的的追訴犯罪。辦案不外乎就是追人、追錢、追物，為了要追人有引渡的合作，為了要追物有調查證據的合作，另外還須要互相幫忙協助送達司法文書，後來漸漸地發展出承認外國的判決，將受刑人移交，刑事追訴的移轉，近幾年來我們又特別強調追贓，這幾種司法合作的類型已經歷經了數十世紀的發

* 台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展，特別是追逃跟追贓，今天就這兩項跟大家說明。

在偵查案件中，假設被告或嫌疑人在追查中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執行前的階段逃出境，有些人逃到美國歐洲或是中國大陸，特別是對岸，因為往來的密切又有語言文化及地緣的關係，常常成為人犯逃離的去處。這時為了緝捕歸案，必須靠一些機制跟合作。引渡是最傳統且正式的做法。

引渡指一國請求另一國的協助，幫忙抓人然後將這個人移交給我們，那引渡這樣的一個機制，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元前 1280 年，當時的古埃及跟赫迪兩國之間長年交戰，後來為了停戰簽署一個和平協議，在協議中約定了互相要歸還從他方逃到己方的人犯，這被視為引渡最早的起源，18 世紀以前歐洲國家，他們的引渡大多還是針對於政治犯跟異教徒的移交，一直到 1833 年的比利時才頒布世界第一部禁止政治犯引渡的引渡法。

現在我們操作的引渡是針對刑事犯，在國與國的條約基礎上，當一個國家受到另外一個國家的請求，在自己國境內，對於他國的刑事犯進行逮捕審判，然後經過行政跟司法的程序，最後同意將該人犯交給另外一個國家。

我國跟 12 個國家曾經簽有引渡條約，為了一個英國人林克穎，我們與英國簽署個案性的引渡了解備忘錄。

林克穎在台灣酒駕撞死了一位送報生，在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有期徒刑後潛逃，引起國人憤怒。外交部跟法務部駐英代表處，費了很多的心力跟英方交涉，希望能夠遣返台灣執法，當時我國與英國之間沒有條約協定，也不太容易簽屬引渡條約，但是我們在英國 2003 年的引渡法中，找到一個可以適用的依據，經過了幾次的諮商會議，終於在 102 年 10 月 16 日簽署引渡的了解備忘錄，簽署後法務部立刻向英方提出引渡的請求，要求逮捕林克穎。蘇格蘭的警方因為有了行動的依據，第二天就逮捕林克穎，而且經過法院裁准羈押，其後就啟動了法院非常漫長的審理引渡的司法程序。地方法院審理階段經過 8 個月，法院同意把林克穎引渡回台灣執行，後來被告上訴，到現在引渡程序都還沒有走完。林克穎案是我國第一個，也是目前為止唯一循正式引渡程序來追逃的案例。

再來談兩岸的部分。民國 98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約定緝捕嫌疑犯、刑事犯的合作事項，但是因為兩岸的關係比較特殊，所以不用引渡這兩個字，而是用遣返。在程序的操作上也有一點不一樣，舉一個案例說明。在 102 年 4 月 12 日台灣發生了高鐵炸彈客事件，當天在高鐵的車廂，還有一位立委的服務處，發現疑似裝有爆裂物的行李箱，可能造成人員的傷亡，刑事局很快就鎖定了 2 名嫌犯，並且掌握行蹤，知道

這 2 個人已經逃到大陸去了。所以很快的我們就用情資交換的方式，把訊息傳給大陸的公安，4 月 12 號是周末，大陸的公安接到這個訊息之後，立刻組了一個專案組，隔天凌晨通知這 2 個人抓到了，距離我們通報到回應，不過是 6、7 個鐘頭，我國的刑事局就派人去接回，從案發到這 2 個嫌犯回到台灣，不過是 5 天的時間。

是不是一個國家或者地區，接受了他國請求後一定要幫忙？也不見得，因為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原則跟精神，有時候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基於政策的考量，為了保護自己的國民，可以拒絕其他國家的引渡請求。也因此在國際法上，發展出一些常見的引渡原則，包括雙重犯罪原則、特定性原則、政治犯、軍事犯、宗教犯不引渡，國民不引渡、死刑犯不引渡等等的原則。前面提到，兩岸之間是遣返程序，與引渡程序有一些不同，但是在操作上也參採了國際法上的引渡原則。

下一個問題可能是，如果他國拒絕引渡，是不是會讓刑事犯逃過追訴，成為犯罪的避風港？

關於這個議題的討論，早在 17 世紀的法學家如格勞秀斯就提過，例如 A 國向 B 國請求引渡，如果 B 國拒絕，格勞秀斯認為 B 國就應自行起訴，形成日後在引渡實務上常說的，「或引渡或起訴」。在學理上即形式追訴的移轉，亦即 A 國把追訴權移轉給 B 國行使，這樣的概念建立在追訴犯罪跟懲治不法在國際化地球村的年代是共同的利益，因為一個犯罪的發生不僅僅是對犯罪地的法益的侵害，也威脅到其他國家地區的安全，為了共同維護利益，大家應該要合作。國家之間也應做好準備，使國內法律跟司法程序能夠與其他國家的程序或國際法的規範銜接。

這點在歐盟的實踐上做的比較好，因為歐盟的刑事司法互助上的架構在條約基礎上與區域整合，突破了一般國與國之間的限制，所以發展出承認並執行外國的判決或命令的司法互助類型。

在缺乏引渡條約的情況下，我國對追逃的努力並沒有停下來，始終想方設法去尋找替代的方式。民國 96 年國內爆發一個企業集團掏空案件，負責人逃到美國，我國法院發布通緝，因為台美之間沒有引渡條約，所以我們就依照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美國請求提供該名負責人入境與相關的證據，我們主張被告違反了入出境跟移民的法規，不具備在美國合法居留的身分，希望能夠阻止他取得居留權，或是已經取得的話能夠撤銷他的拘留，然後遣返或者是驅逐出境。這個案子我們得到美國的同意，指派了檢察官到美國跟美國的移民律師或者是其他人員，一起討論案情法律問題，協助調查。這也

是檢察官再赴國外查緝追逃的一個特別案例，採用驅逐出境的方式來移交或者是遣返人犯給外國。

另曾有美國涉及性侵案犯罪的嫌犯到台灣，後來行蹤被警方查獲。因為這個人在台灣沒有涉案，所以我們不可以任意地逮捕，也不能隨意啟用司法程序，但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規定，如果外國人有犯罪紀錄，或是侵害我國的利益或公共安全，或者是有妨礙善良風俗的行為，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的事由，主管機關可以強制出境。在此狀況下，我們向美方聯繫，讓美國在我國驅逐該人出境後，可以帶回美國。

接下來談一下追贓。過去我們的辦案注重人的追查，希望把人繩之以法，但是許多經濟犯罪、販毒、槍砲、集團詐欺背後都有龐大的利益，如果不能有效查破犯罪，任其將犯罪不法所得移到國外，即便被告入監服刑，將來本人或者是家屬還是可以享受到犯罪的利得。所以有效查扣罪贓，剝奪犯罪人的不法利益，才能更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如果盡可能把這些罪贓返回給被害人，被害人也會更有感，這也是杜絕犯罪的誘因。

在跨境追贓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怎麼查扣在境外的犯資產？第二，如何協助其他國家地區來查扣沒收在台灣境內的資產？第三，這些罪贓要怎麼返還給境外的被害人？這一連串的程序會涉及搜索、鑑識、凍結、扣押、沒收、追贓還有財產的處置，很多都是強制處分。

拉法葉軍購弊案是一直受到媒體報導的案子，民國 89 年還為本個案成立專案小組。民國 78 年國防部向法國採購軍艦，預算高達新台幣 1000 多億元，當中有軍火商接受了法國廠商鉅額的傭金，經過媒體批露之後，瑞士凍結了汪某在瑞士的銀行帳戶，於是我國就積極的跟瑞士洽商司法互助，過程中有非常多交涉，案子也進行很久。到民國 95 年檢察官起訴了汪某和另外一個共犯，汪某因為在國外沒有到案，所以法院通緝另外一個共犯，判決有罪且沒收了他的不法所得。104 年 1 月汪某去世，我們再向瑞士請求返還扣押的汪某在瑞士銀行帳戶的不法所得，瑞士方面則要求我們提出一個確定的沒收裁判才可以返還，然而當時的法院因為汪某一直沒有到案，那沒有辦法對人做有罪的判決，而依當時的刑法，如果沒有一個對被告有罪判決的本案，法院就無法單獨做沒收的裁定。後來刑法修正解決了這個問題：對於外逃或死亡的被告，在特定的情況下雖然沒有有罪的判決，但是還是可以對犯罪的不法所得，單獨做出沒收的裁定。在 106 年法院裁定沒收汪某犯罪不法所得，金額相當於美金 9 億多，折合新台幣是 273 億多。有了這個裁定之後，當然有助於我們對外請求司法互助。

另外在罪贓返還的部分，比較明顯的例子是兩岸詐騙。兩岸的電信詐騙非常猖獗，有一件案子發生在民國 97 年的下半年，一個混雜台灣人與大陸人的詐騙集團在杭州市的一棟大樓裡面租了一間房間來操作詐騙，後來這個集團被查破也扣到贓款，集團的主嫌經過杭州市中級法院的審理，分別判處無期徒刑或其他輕重不等的有期徒刑，被害人中有 17 個是台灣人，分布在北中南各縣市，所以大陸的最高法院在 102 年就向我們法務部請求協查，查證 17 名被害人的人別，詢問願不願意接受贓款的返還。後來我們把協查的資訊回覆給大陸，陸方就在一個月內依照受害金額的比例，將扣得的贓款分別匯入這些被害人的銀行帳戶裡頭，總共有 1100 多萬元新台幣。這是兩岸之間第一個罪贓返還的案例，之後陸陸續續有很多起的案例，前後我們台灣方面返還給大陸被害人，一共累積新台幣有 2000 多萬元，大陸返還給台灣被害人的贓款前後累計也有 1422 萬元。

以上是從西元前 13 世紀的追逃引渡，一直到 20 世紀追贓的發展歷程。最後，我們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雖然跟大部分的國家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我們還是很努力地和其他國家或地區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打擊犯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應該更有彈性的方法，也應該更有效果，我們需要其他國家地區的協助，我們也很樂於幫助其他國家，因為多一分協力將有助於共同打擊犯罪，也維護國際跟區域間的安全與和諧，謝謝各位的聆聽。

域外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林尚諭 *

便捷的交通與網際網路使得世界已形同地球村，全球各地除了在經濟、文化、政治上相互影響之外，犯罪事實的發生也漸趨國際化。檢警單位於偵辦刑事案件時如何調查取證及法院於審理跨國刑事案件時如何評價域外取得之證據，即成為重要的課題。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惟該法係規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等事項，並未就域外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進一步為規定。目前域外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有無，除「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台美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外，並無其他法律或協定訂有相關規定。實務上，仍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解釋適用法律以定證據能力之有無。以下僅就過去一年對於域外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之實務見解為探討：

一、證人於域外向外國司法警察（官）所為之供述證據：

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就外國司法警察（官）取得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作成決議，該決議內容為：「…三、在體例上，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除特信性文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及傳聞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外，係視被告以外之人在何人面前所為之陳述，而就其例外之要件設不同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此與日本刑訴法第 321 條第 1 項分別就法官（第 1 款）、檢察官（第 2 款）與其他之人（第 3 款）規定不同程度的傳聞例外之要件不同。因是，依我國法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一）法官、（二）檢察官、（三）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三種類型以外之人（即所謂第四類型之人）所為之陳述，即無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之可能。惟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最高法院上開見解並未一概否定證人於域外之警詢證述之證據能力，而係由法院於個案中審查該項供述證據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之要件，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係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對於犯罪事實需為嚴格證明之要求[1]。

最高法院作成上開決議後，復於 107 年 02 月 27 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採取該決議之見解，作成裁判。該案事實略以：被告基於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以船長身分駕駛中華民國籍漁船，自臺東縣富岡漁港報關出海作業，佯以出海捕魚為由，實則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日本國水產廳所屬漁業巡護船「龍星丸號」發現被告等人所駕駛之漁船駛入日本國海域後，日方「龍星丸號」船隻人員即證人甲、乙、丙及丁為阻止他國漁船進入其海域作業，乃朝被告之漁船方向靠近，欲加以驅離；被告唯恐日方人員登船檢查而察覺其等運輸第二級毒品，乃趁日方「龍星丸號」船隻尚未駛近之際，將船上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4 大袋黑色塑膠袋丟入海並駕駛漁船往西朝我國海域方向航行，惟日方「龍星丸號」船隻人員即證人甲、乙、丙及丁發現海面上有不明漂流物，遂陸續將被告等人所丟棄之 4 大袋黑色塑膠袋包裝之物品打撈上船，並進行初步檢測，發現該 4 大袋內所盛裝之物品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旋通報日本海上保安廳，由日本海上保安廳與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隊緝獲被告等情。

關於證人甲、乙、丙及丁於日本海上保安廳所作之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部分，最高法院認為證人甲、乙、丙及丁，經我國法院合法傳喚後均未到庭，我國循司法互助模式，多次透過外交部請求日本外務省、法務省等機關提供、說明上開警詢筆錄製作過程是否具任意性、安排上開證人到庭或透過遠距視訊方式於我國公開法庭為證述，然均未獲協助，足認證人甲、乙、丙及丁無法到庭接受詰問，亦非肇因於可歸責於法院之事由。而證人甲、乙、丙及丁之日本警詢筆錄，係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製作，符合該國刑事訴訟之相關程序等情，足認上開證人接受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詢問後製作供述調查書之過程符合日本國刑事訴訟法之規範，基於國際禮讓應予尊重及信賴，應認其供述取得具任意性。另法院審酌證人甲、乙、丙及丁與本案被告為不同國家人民，原無宿怨，案發時雙方原各自在海上航

1 吳燦 (2018)，域外證人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2018 年 1 月 23 日決議解析，月旦法學教室第 191 期，頁 27。

行，出於偶然因素而查悉本案，衡情其等應無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且其等所為證述復有相關錄影檔案、照片、雷達鎖定目標圖佐證，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認符合「可信之特別情況」之要件；又證人甲、乙、丙及丁係親眼目睹案發時追趕驅離被告漁船以及其後攔查、打撈漂流物等過程，其等證述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具有不可替代性，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故應認例外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既係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後，實務上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例外承認證人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而犧牲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自應審究該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具有（一）絕對可信性、（二）必要性，及（三）不能供述之原因係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等要件。從而，法院於審究證人於域外向外國司法警察（官）所為之供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時，亦應於個案中審酌是否符合上開三要件，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關於不能供述之原因係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之要件，依最高法院上開見解，除證人不在我國境內非係我國國家機關公權力所致之外，法院亦應先窮盡傳喚、促成證人到庭，或透過遠距視訊之方式接受檢辯交互詰問之能事，方符「證人無法到庭接受詰問非屬肇因於可歸責於法院之事由」之要件。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規定：「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一、取得證據。二、送達文書。三、搜索。四、扣押。五、禁止處分財產。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七、犯罪所得之返還。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第 30 條規定：「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是依上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請求外國送達傳喚證人之傳票，盡力促成證人至我國法院出庭作證。倘證人無法至我國法院出庭作證，法院則宜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提出欲詢問證人之問題，彙整完問題清單後，再請求外國協助訊問證人，並依該國法律規定以聲音及

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以維護被告之防禦權。倘仍無法藉由司法互助之模式訊問證人，始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之規定，審酌證人於域外向外國司法警察（官）所為之供述證據是否具備絕對可信性及證明犯罪事實之必要性，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二、證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為之供述證據：

為因應實務所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協議」），並於同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惟該協議第 3 章「司法互助」第 8 條雖就調查取證設有規定，然並未就調查取證所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予以規定，實務上仍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認定。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5 號殺人等案件，就如何認定證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調查時所為證述之證據能力乙節，亦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之見解。該案事實略以：被告因故欲取大陸地區人民即被害人 A 之性命，與共犯 B 共同基於殺人、持有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聯絡，自臺灣搭機出境至大陸地區，被告將德國 WALTHER 廠製制式手槍 1 支（含彈匣、消音器各 1 個）及具殺傷力之子彈 2 顆交由共犯 B 藏放於茶葉禮盒內，嗣由共犯 B 前往被害人 A 所經營之公司，佯以茶葉為禮，待現場無其他人員在場之際，乃持上開手槍朝被害人 A 之右背部及左胸部各射擊 1 槍，造成被害人 A 之雙肺及心臟破裂，致雙側開放性血氣胸、失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共犯 B 及被告分別搭機離開大陸地區，共犯 B 返回臺灣躲藏，被告則轉機前往美國。嗣經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公安局調查乃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通報，為警緝獲等情。

最高法院於該案中說明：「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又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8 點第 1 項之規定，我方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則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調查（詢問）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依上說明，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之規定，以定其有無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中雖未明確說明「外國警察機關」是否包含「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惟實務上多數判決於認定證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證述是否具備證據能力時，均採上開最高法院決議之見解，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之規定，以定證據能力之有無。有論者指出「法域」係一國司法權效力實際所及之區域範圍，我國法律效力無法擴及之區域或國家即屬域外。目前兩岸司法實務狀況，既係各自獨立行使司法權，則大陸地區應屬我國司法權效力之「域外」地區。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既載明「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陳述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作之證人筆錄應在上開最高法院決議之射程範圍之內[2]，故仍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之規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三、證人於美國法院審理中所為之供述證據：

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於 91 年 3 月 26 日簽訂台美司法互助協定，該協定第 9 條規定：「I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經依本協定受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做虛偽證言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依該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II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III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IV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仍應取得任何所請求之證據，並使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有關當局解決之。V 依本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紀錄之情形，依本協定附表　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依附表　所證明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中雖未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1 條第 1 項設有遠距視訊之規定，但依該協定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原則上受請求方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同意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主管機關

2　前揭註，第 29 頁。

同意之方式，准許該人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且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規定，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時，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應包括訊問證人之問題表。從而，倘我國欲詢問之證人係在美國領土內，且無法至我國法院擔任證人到庭證述，我國法院宜先請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欲詢問該證人之問題提出問題清單，彙整為問題表後，以台美司法互助協定所規定之方式，請美國主管機關代為訊問證人，或於請求書中指明在場之人，經美國主管機關准許後，由該人依美國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藉此方式，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台美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依該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取得之證據或證詞，經以聲明方式確認證實後，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故如我國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之規定，請求美國在其領土內協助取得證人證詞，經聲明其真實性後，即得於我國法院內作為證據使用。

最高法院於 107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7 號強盜案件中，就台美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為進一步說明。該案事實略以：被告原任職於被害公司，基於幫助證人 M 攜帶兇器強盜之幫助故意，搜集被害公司高單價產品之儲藏處、倉庫關門時間、人員下班時間、車道出入口、監視器安裝地點、警衛所在處及人數等資訊及自繪被害公司平面圖，陸續交付予證人 M。嗣證人 M 邀集 A 男、B 男、C 男、D 男、E 男、F 男、G 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相互謀議，而由證人 M 將被告交付之上開資訊及平面圖轉交予 A 男等 7 人，推由 A 男等 7 人持槍強盜被害公司財物。E 男攜帶 AK-47 衝鋒槍與 F 男、G 男共乘白色龐蒂克廂型車，B 男、C 男各攜帶手槍與 D 男、A 男共乘白色福特廂型車，均戴面罩、手套、攜帶膠帶及遮掩車牌號碼，至被害公司外等待，見該公司負責人、其弟及員工等下班離開，B 男、C 男、D 男、A 男旋到場打昏警衛且要求另一名警衛趴下，旋開啟公司停車場起降桿，讓 E 男、F 男、G 男共乘之車輛進入，然因警衛大聲呼叫，被害公司負責人查覺有異，即返回公司及鎖上倉庫門，A 男等 7 人始未取得財物。另負責人之弟及員工開車欲逃離現場時，則遭 E 男、F 男及 G 男開槍射擊，造成該名員工中彈送醫不治死亡，其後 A 男等 7 人即駕車逃逸。嗣經被害公司負責人報警，由美國聯邦調查局循線查獲上情。另案 A 男等所犯強盜罪之部分由美國聯邦調查局進行調查後，於美國由其檢察官起訴並於美國法院進行審理，證人 M 則依美國證人保護方案之內容轉為證人，並於 A 男等之案件中出庭做證，本案被告則由我國檢察官起訴並於我國法院

進行審理。

關於證人 M 於美國法院審理 A 男等強盜案件之證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表示：證人在美國所為之證詞得逕為證據使用者，應指「受請求後」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所取得之證言。證人 M 於美國法院另案審判中之證述，即非此所指。故被告以外之人在他國司法機關所為之陳述，若無司法互助協定中所規定逕取得證據能力之情形時，則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定。本件證人 M 於美國法院審判中之證述，依其陳述時之外部情況，因法院係就案件為審理，進行之訴訟須受法定程序之規範，具有高度之可信性，應可期待足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且證人 M 於美國法院審判中作證後，因受證人保護方案，已變更年籍資料、住所，取得全新身分，目前在美國，但不知住所，且證人 M 不得離開美國，否則將遭遣返中國，故無法至我國作證，客觀上已無從傳訊踐行詰問程序，而證人 M 為直接與上訴人接觸之人，其證言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自得類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第 159 條之 3 規定，認其在審判外之陳述有證據能力等情。

從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所示，得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逕行取得證據能力之證人域外證述，僅限於美國受我國請求後，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執行司法互助事項而取得之證言。並非所有自美國司法單位取得之證據均可適用台美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第 5 項之規定，得逕認有證據能力。

本件仍有疑義者在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及第 159 條之 3 係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否作為證據之規定，然該案證人 M 之證述係於美國法院另案審判中向法官所為，並非向美國司法警察 (官) 所作之陳述，故最高法院以「依我國法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三種類型以外之人（即所謂第四類型之人）所為之陳述，即無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1 至 159 條之 3 規定之可能。惟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陳述，既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為由，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之規定，而非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之規定，是否妥適，可能仍有討論之空間。

證人於域外所為之供述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非可一概而論，如係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於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後，由美國協助取得證人證述並經聲明確認真實者，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第 5 項之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如非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所訂之方式取得之證人供述，則考量證人在域外向外國司法警察 (官) 所為之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

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故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惟為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強化法官直接審理之精神，仍應以傳訊證人到庭接受詰問為優先。如證人無法到庭作證時，亦宜善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第 31 條科技傳輸之規定，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模式，使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外國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如發現有需補充詢問或訊問之事項時，即可立即補充請求，於取得外國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證人。

金流秩序—國際躍升新規範

蔡佩玲 *

一、

本人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擔任組長，也是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負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的法規擬定與政策等工作。今天要跟各位分享「金流秩序—國際躍升新規範」。我記得在我初當檢察官的時候，有一次跟著資深的學長姐在桃園處理一件人口販運的案子，那是一個桃園地區很大的酒店，酒店裡陪酒的女服務生，因為積欠債務，到酒店應徵後，每天工作薪資都因為不合理的原因，像是睫毛黏不好，跟客人敬禮的角度不對等等被扣款，工作越久，不僅沒有賺到錢，積欠的債務還越來越多，要離開酒店也離開不了。這個案子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當我們從酒店暗門到達酒店頂樓，也就是被告的住處時，裝潢地跟誠品一樣，頂樓住處的裝潢、燈光、氣氛都和酒店樓下的模樣很不相同。但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當我們撬開住處大門時，一進門廳，就看到高懸的匾額，匾額上寫著四個字，「有錢真好」！

二、

結束案件搜索，回到地檢署後，大家又繼續忙碌於案件的後續訊問過程，我卻不經意地看到桌子上放著檢察長送我們檢察官的禮物，是一個木製驚堂木紙鎮，上面寫著「正義無價」。被告的門廳匾額和我們檢察官桌上的驚堂木紙鎮，「有錢真好」和「正義無價」的對比，帶給我很大的衝擊，我當時不斷地想，為什麼我們執法者的想法和犯罪者的想法差別這麼大，當犯罪者極盡所能追求並享受金錢帶來的快樂，我們執法者卻只想到要追捕人犯，而忽略了追查犯罪所得的重要性。

三、

我從這個經歷開始，對於追查金流這件事產生了興趣。我們國內的不法所得有多少呢？我們目前執法機關每一年可以查扣到的不法所得，約在新台幣 120 億元左右，但是依照世界銀行的研究，每個國家執法部門可以查扣的不法所得，只是實際犯罪所得的冰山一角，約僅 5% 的比例。因此，如果以此標準換算，臺灣一年在流動的不法所得可以高達約新臺幣 4000 億元左右！這是多大的數字！各位聽到這樣的數字不一定有個概念，我把他具像化，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兼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4000 億元，大約是臺灣每年可以新開 5 家兆豐銀行，可以新開 20 家玉山銀行的數字，各位可以想像這樣的數字有多驚人。

四、

國際上對於不法所得這件事的重視，最早是始於 1920 年間的 Al Capone 集團，這個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法事業都作，包括賣槍、賣毒、賣娼都有，由於集團分工細膩擴張地很大，不法獲利驚人，卻幾乎都沒有執法機關有辦法破獲集團。由於他們分工細膩，不管人證、物證，只要是能上法庭的犯罪證據都會滅證，對執法機關而言是很棘手的案子，但是這個集團在運作上也很苦惱，因為大量的現金需要周轉使用就必須要清洗，所以後來就開了很多的洗衣店，透過洗衣店把不法所得的現金混在合法所得的現金當中，一起報稅，報完稅後就成為合法而可以使用的所得，因此一直到後來執法機關終於成功破獲集團，並不是因為找到可以追訴的證據，而是在報稅的單據上發現有異，而利用報稅的規定才成功瓦解此集團。從此之後，國際上慢慢產生了新的認知，原來在犯罪偵查上，對於金流的追查可能更是破案的關鍵。

五、

國際上在 1989 年正式成立了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這個組織是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決定下成立的，目的是要制定金流秩序。這背後的想法是這樣的，我們蓋機場、建港口，目的是讓人流及物流可以順暢通行、往來無礙，但是我們也設立金融機構，並在各地廣設分支機構。但人流與物流的往來都有秩序規則可循，金流卻沒有任何的秩序可以遵循，這是很難想像的。FATF 為了讓全世界可以一致地遵循金流秩序，在各區域設立了區域組織，例如在亞太區成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而臺灣就是 APG 的創始會員國之一。透過不同的區域組織進行會員間的相互評鑑來確保各國的遵循，對於相互評鑑成效不佳的國家或地區交由 FATF 進行制裁。FATF 的制裁不是武力方式制裁，但卻是各國都最害怕的，也就是金融制裁，FATF 對於被制裁之國家，將要求所有會員國停止與之進行金融交易往來，由於 FATF 的會員國高達 198 個，被 FATF 制裁形同被斷絕所有商業交易往來，會對一個國家直接產生經濟危機。FATF 近幾年的國際影響力越來越大，從一開始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定設立時的任務性編組，到目前為止不斷在延長其存續期間，會員國數甚至比聯合國更多，其重要性可以想見。

六、

這是國際上的狀況，那臺灣呢？臺灣很早就體會到貿易要好，真正重要的是金融體系要強。因此早在 20 年前就有企圖心要把臺灣建制成亞太營運中心。要讓臺灣成為亞太區的物流、經貿、金融、交通等的重要樞紐。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引進了洗錢防制法，也是亞太區的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既然臺灣對於洗錢防制在法制上這麼早就有認知和實際作為，又為什麼會發生兆豐案呢？重點在於雖然引進了法制，但是在知識與觀念上卻沒有真正去體認金流的重要性。觀念沒有跟上。

七、

我們來談談兆豐案好了，兆豐在我國的公股銀行中，擁有歷時已久的海外拓點，獲得相當好的績效與利潤，大家都稱作國內金雞母，而兆豐在美國紐約，全世界金融業最競爭的地方，也一直有傲人績效，是國內的驕傲。但兆豐紐約分行為何會在 2016 年被美國紐約金融局裁罰新臺幣 57 億元，而震驚臺灣各界，到底是兆豐真的做錯了，還是美國對於我國金融機構的要求太嚴苛了，有需要罰的這麼重嗎。在兆豐案剛發生時，各界陸續有這樣的討論。我想分享我的一個小故事，再和各位一起思考這個問題。我因為工作的關係，出差的機會很多。有一次到東南亞某個國家出差，從機場坐計程車到飯店的高速公路上，因為大雨的緣故，車子被堵在高速公路上，我記得過了一會兒，高速公路旁就爬上來了一些小販，他們是在高速公路上賣粽子的小販。他們身前有個籃子裝著粽子，籃子旁有用國字和漢語拼音拼寫「肉粽」的字樣和拼音，有人向他們購買時，他們還會提供醬料，這個景象我至今印象深刻，也對於這種在地化經營商業的業務能力不得不讚賞。各位試想，他們這樣的業務能力是否完全符合我們一般所說做生意的天時、地利、人和的標準。在下雨天、堵塞的高速公路上，從機場出來的台商因塞車正飢腸轆轆，小販們還使用國字及漢語拼音來強化商品售出的可能性，天時、地利、人和，各項兼備。各位是否也欣賞小販們的用心與業務能力？很難不欣賞吧！但各位是否也思考看看，如果小販們到台灣的高速公路上來賣粽子，我們到底是要欣賞這樣的業務能力，還是要開罰？到底要欣賞，還是要開罰？

八、

我因為推動洗錢防制業務，有時會對金融機構或產業或是一般民眾進行教育訓練，幾乎每次問到這個例子，所有人都欣賞小販們的業務能力，但是都認為如果是在台灣的高速公路上，一定要開罰。為什麼呢？因為無從欣

賞！因為現今臺灣各方面發展已經到另一個境地，我們已經對於小販們的業務能力無從欣賞，我們重視高速公路的安全遠遠甚於在高速公路上求一時的口腹慾望，我們對於秩序的要求更甚於業務能力本身。而兆豐在紐約的案例，就彷若這個例子中的小販，有極佳的業務能力，卻忽略了更重要的價值，也就是秩序的重要性。為什麼兆豐向來以業務績效自居，會被重罰到足以讓一整年的業務績效歸零。實際上也是因為兆豐擁有絕佳的業務能力，卻毫無法令遵循之意識，在現在世界各地都更重視金流秩序下，已經無從被欣賞。但臺灣在亞洲是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為什麼這麼多年來，會讓自己的金融機構毫無觀念繼續以業務為唯一目標及導向。重點就在於引進了法制，但觀念卻沒有跟進。重點是觀念。

九、

談完兆豐，另一個要思考的問題是，為什麼政府要在兆豐案後花費如此多的資源投入，修正了將近 100 部法令、成立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也大幅度地在國內推動宣導，由院長高規格帶頭號召。這個必要性在哪裡？兆豐固然被裁罰高達新台幣 57 億元，但是這個金額真正以臺灣的經濟規模來說，其實並不算高。到底為何政府須高規格動員。告訴各位，是名聲。最近有一本新書也可以推薦給各位，書名是「名聲賽局」，他談的是名聲的重要性，也就是在今日的社會裡，你所享受到的一切的好處，包括財富、社會地位等都會來自於名聲，但同樣的，你所享受的一切好處也將伴同名聲的流失而去。兆豐遭美裁罰案件的發生，對於兆豐本身是名聲上的重創，但同樣的，國際社會的疑慮也會延伸到我們的金融監理單位，甚至是政府的執政和國家金融的健全與否。臺灣是以貿易立國的國家，高比例的收入都來自於貿易，當金融秩序的名聲不再，也即將失去我們在經濟上奠基的所有努力和成果。國際上針對洗錢防制有個很有名的「洗錢防制白名單」，在名單上的國家在金流的流動速度是比較快的，舉例來說，如果台商在歐洲作生意，貨出去了，如果在白名單上，金流也會很快速地在一週內就回來，廠商就可以把收到的錢再付款給上、下游廠商，再次出貨，但如果不在白名單上，則金流流動的速度可能要兩週到一個月之久，則廠商再次回收貨款的時間就要延長至兩週到一個月之久，才能付款給上、下游廠商，其生產週期就會拉長到一個月。各位可以想像，當一個廠商的生產週期從一週拉長到一個月，他在該產業的競爭力自然就下降了，一個廠商如此，一個產業如此，一個國家如此，經濟上的發展還會好嗎？

十、

洗錢防制代表著金流秩序，近幾年在國際上越趨重要，也被各國重視，主要原因在於各國發現金流秩序發揮的效果如此大，例如美國在處理反恐議題時，就發現原來以往發射飛彈、派遣軍隊，不一定可以真正瓦解恐怖份子與恐怖團體，而且可能還因為誤殺無辜引起國際與國內各方撻伐，後來在恐怖活動的因應上，改為以金融制裁的方式，斷絕恐怖份子與恐怖團體的所有金流。恐怖份子與恐怖團體由於缺乏金援難以活動，也無法藏匿，畢竟金錢才能換得資源而有辦法發動攻擊，斷絕金流幾乎難以成事。各國重視的第二個理由，金流秩序擴張了國家的影響力，特別是強勢貨幣的國家。由於各國的法律幾乎都只有國內的效力，但是金流秩序的規範是隨著貨幣的活動成形，越強勢的貨幣會帶動國家的洗錢防制規範影響力擴張，只要使用特定貨幣就會受該國的洗錢防制規定規範，例如我國使用美鈔的金融機構，都必須遵守美國洗錢防制法律以及其相關命令，金流秩序規範無形中擴張了國家的影響力。

十一、

以貿易立國的臺灣，對於國際躍升的新秩序務必要有正確的認知，要能瞭解到金流秩序在國際社會上的重要性越趨重要。國際社會上近來的發展越來越強調金流規範，合法的金流部份重視稅務資訊透明，因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近年的重點之一就在要求各國要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不法的金流部份，則 OECD 要求 FATF 不斷地觀察不法金流流動態樣並實施全球性的觀察與制裁，強力執行。這在未來的幾年內將產生效應，因為無法在這兩部份達到標準，就被隔絕在經濟往來的圈子外，長久下來將喪失經濟往來效益，會嚴重影響國內的經濟發展。臺灣近年除努力簽訂稅務資訊交換，也全面在洗錢防制發展上修正法規，並由各部會政策配合調整。臺灣在新的時代要有正確認知，在觀念上要能提升，才能在金流秩序躍升的時代中獲益，這也是我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不斷強調的「金流透明，世界好評」，希望給國家帶來新的觀念和契機。

第一商業銀行盜領案之國際實質影響

李彥霖 *

壹、緣起

一、

個人於民國 2015 年 9 月偵辦「香港富商擄人勒贖」案，2016 年 7 月偵辦「第一商業銀行盜領」案，2017 年偵辦「美洲、菲律賓集團巨額額珠寶及鐘錶竊盜」案，其共通點為 1. 涉外案件 2. 涉案人數眾多（分別為 8 人、22 人、15 人）3. 均涉洗錢犯罪（擄人案係國內比特幣洗錢之首例），與涉外洗錢案件結下甚深之緣。其中港商擄人案係搶救生命及阻止贖金支付，而一銀盜領案及珠寶鐘錶竊盜案則是追人、追錢（珠寶等）及追內部涉案者，3 案最大難處均是時間緊迫，稍縱即逝。發生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之第一商業銀行 ATM 遭盜案，22 位被告涉案，其中 3 位被告遭起訴、判刑、執行，19 位被告遭通緝而告一段落。惟隨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臺評鑑，及近年來政府對洗錢防制、跨國組織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國際情資交換、國際司法互助等議題之重視，「一銀盜領案」之案情就上開議題或多或少均有涉及，在實務上有一一檢視、探討之必要。

二、

國際盜領犯罪集團成員俄羅斯籍等 22 名嫌犯（其中 19 員已離境，通緝中），透過第三國（如瑞士）攻擊第一商業銀行倫敦分行內語音系統，並透過內部網路植入惡意程式於臺灣一銀 ATM 派遣系統，開啟一銀（含分行）所屬全國 ATM 後門程式，再由派遣如上之車手來台於各地 ATM 測試吐鈔開合後強制送出紙鈔。車手先在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 ATM 盜領新臺幣 90 萬元後，陸續於第一銀行於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等分行共計 22 家分行 41 台 ATM 提款機盜領，總金額計新臺幣 83,277,600 元。嗣被告安某（拉脫維亞籍）、潘某（摩爾多瓦籍）及米某（摩爾多瓦籍）等 3 人前後入境來台處理盜領贓款。

三、

嗣有民眾蔡姓夫婦於臺北市一銀古亭分行發現 ATM 異吐鈔而報案，經指揮清查盜領歹徒來、去線監視影像，調閱、查明交通工具、住宿飯店、真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實身分、出入境狀況、贓款流向，通聯交叉比對等。並調閱銀行交易往來明細等金流，一一核對，並清查一銀內部人員、廠商計 17 人，查明並無國人涉案，再對離境嫌犯發布境管及境外追緝。於案發 5 日後，在宜蘭縣南澳鄉查獲被告安某，於同日晚在臺北市中山區維多利亞酒店內查獲被告米某、潘某，起出贓款 6024 萬元。嗣借提安某至內湖山區查贓，起出贓款 1,264 萬 200 元，並於同日晚，查獲柯某侵占贓款 454 萬 3,200 元遭，總計追回贓款計 7,748 萬 5,100 元（本案遭盜領計 83,277,600 元）。

貳、法院判決

被告安某、潘某、米某等 3 人因妨害電腦使用等罪，經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7,748 萬 5,100 元沒收之。高院改判有期徒刑 4 年 6 月、4 年 8 月、4 年 10 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 30 萬元、40 萬元、50 萬元，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於 106 年 9 月 11 日送執行，本案司法偵、審期間約計 1 年。

叁、破案之關鍵

一、

掌控嫌犯安某、潘某、米某入境行蹤，即時核發拘票並境管。另掌握嫌犯巴比（車手頭）將贓款 3 行李箱藏匿在臺北火車站地下 1 樓東口置物櫃內，由嫌犯潘某、米某拿取後投宿之事證。迅速掌握入境處理贓款之 3 犯嫌行蹤及贓款流向。

二、

經鑑定還原本案 ATM 遭入侵盜領之犯罪模式（含駭侵軌跡，入侵與吐鈔手法，使用的網路駭侵工具、吐鈔程式、滅證程式及連線中繼站 IP 等）。

三、

查扣嫌犯米某、潘某之手機，經數位證物鑑識後，掌握渠等滅證、處理贓款、洗錢等重要證據（如買比特幣在台灣、在莫斯科兌換新臺幣、大量人頭照、大量人頭護照、大量現金，各地走路工、世界各地 ATM 資訊等），足認渠等係該集團核心共犯份子，預先籌謀以比特幣洗錢之方式處理贓款，也讓法院依此得心證迅速判決確定。

肆、涉外國際犯罪組織、查扣、沒收、洗錢

1. 本件涉案之 22 名國際盜領集團成員，國籍分為俄羅斯、羅馬尼亞、

拉脫維亞等，為重大涉外案件無疑，成員車手 15 人，分 6 組，2 至 3 人 1 組，相互把風掩護，戴口罩、變裝犯案，以租車、搭計程車、步行，經常變更住宿地點等方式躲避查緝，盜領後至特定地點交贓款旋即離境，後由處理贓款成員（含救援）7 人接手處理贓款，該盜領組織嚴密、分工細膩，為通行全球 30 餘國無阻之「COBALT GANG」國際駭客犯罪集團。查扣贓款及沒收於案發 7 日後，終在宜蘭縣南澳鄉（台九線蘇花段 120.4 公里）處查獲被告安某，於同日晚在臺北市中山區「維多利亞酒店」內查獲被告米某、潘某，共及時查扣贓款 6,024 萬元。嗣借提安某至內湖山區查扣贓款 1,264 萬 200 元，並於同日晚，查獲柯某侵占贓款 454 萬 3,200 元，共計即時查扣贓款共計 7,748 萬 5,100 元，第一審判決宣告沒收之，嗣發還予一銀，二審判決不予宣告沒收 (本案遭盜領 8,327 萬 7,600 元，追回贓款比例達 93.04%)。

2. 另未查獲之贓款 573 萬 2,500 元，研判已遭餘 19 嫌犯以小額款夾帶出境，另法院認無證據顯示被告安某等 3 人有實際獲得分配報酬或對贓款有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3. 另依查扣被告手機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如果在香港取款診麼算？（A：15% 在莫斯科，要現金還非現金？）」、（被告潘可夫：）我一個小時後會跟他們見面，之後我馬上回撥，為了紙，在莫斯科要付 15 好貴，匯到香港價位多少？我們正在談。（A：）15 %。不行，太貴。我們同意莫斯科現金 15 % 條件是要同時交付，偏好用歐元或美金，有盧布就盧布，但也不是一定要。我們不急，可以小額交付，重點要安全、平安，我們交當地貨幣。（A：）是。」、「在莫斯科兌換新臺幣，買比特幣在臺北」等語，足認該盜領集團洗錢之方式為 1. 小額現金夾帶出境、2. 透過國際地下匯兌、3. 以虛擬貨幣比特幣平台交易等。

伍、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調，參加國際會議：

一、緣起：

1. 本案曾透過法務部調查局錢防制中心向「艾格蒙聯盟」調取被告等之基本素行、商業活動等資料，對案件之偵辦，頗有助益。泰國中央偵查總局打擊科技犯罪局、羅馬尼亞均曾派員來台交換情資，刑事警察局亦曾 2 次派員參加 EUROPOL（歐洲刑警組織）在荷蘭海牙總部網路犯罪會議研討、交換情資。
2. 本案亦透過刑事警察局連繫 interpol 會員國日本以 I-24-7 情資交

換系統對共犯 Evgeni BARBII(摩爾多瓦及俄羅斯籍)、Deniel Ioan IEUDEAN(羅馬尼亞及) 等 22 人向目地國發佈通報，嗣本案共犯巴比、克亞瑞、維利科羅、伯克曼等 4 人先後在白俄羅斯、英國、美國等地落網，歐洲白俄羅斯、羅馬尼亞、哈薩克及西班牙等多國因此得以順利連結歐盟各國內相關駭客集團之自動提款機詐騙事件之關連性，發現涉案地點包含西班牙在內多達 30 餘國、100 多個金融機構受害，損失粗估達 10 億美金，而主嫌之一 Danis（俄羅斯籍）犯罪所得幾均存放在其自己、所經營之公司與女友 Yuliia HLUSHENKOVA 名下散於美國等交易平台之 Bitcoin 帳戶內，西班牙並因我方提供之資訊循線於 107 年 5 月間逮捕長期居住於西班牙之 Denis 及其女友 Yuliaii，並查扣比特幣在案。

3. 西班牙因司法追訴及審判之需要，經西班牙檢察官請求透過歐盟 EUROJUST（歐盟檢察官組織）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在海牙總部召開案件協調會，召集歐洲俄羅斯、白俄羅斯、羅馬尼亞、烏克蘭、德國、芬蘭、比利時、臺灣、香港、泰國等地之案件承辦檢察官與會，非正式的交換相關情資，供歐盟國家追訴相關犯嫌參考，討論重點在於個案偵辦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茲透過法務部國兩司協調由本人與黃主任檢察官黃惠玲、刑事局警務正黃英慈（時任該案主嫌偵訊之俄語翻譯）及國兩司粟威穆檢察官共同赴荷蘭與調查局駐荷蘭法務秘書黃淑芬會合前往與會。

二、會議摘要

1. 前往與會之國家有白俄羅斯、羅馬尼亞、芬蘭、德國、烏克蘭、比利時、臺灣及駐點之美國聯邦調查局官員，各國承辦檢察官依序報告該國與此 COBALT 集團案件有關連之部分，芬蘭並針對自己國內比特幣交易平台公司可提供之查詢服務提出報告，因 EUROJUST 是歐盟各國辦理司法案件時，需要跨國合作或跨國資訊時的交流平台，該組織並沒有獨立的法制及法庭，所以不會有額外架設的制度。各國檢察官參與該協調會議作用僅為資訊交流，帶回自己國家偵辦案件使用，其中僅我國案件是已經判決並發監執行之狀態，其餘國家之案件均仍在偵辦中，會議交流之資訊必須保密，除西班牙檢方針對逮捕 DENIS 過程及犯罪所得之查扣有細節之描述，及本人對案件有詳細之說明外，其他各國均僅簡要報告。

2. 我國首次接獲歐盟檢察官組織邀請參與個案協調會議，會中本人以「偵辦第一銀行盜領案」為題，以中英文簡報檔，發表辦案經驗分享，會中並拋出本案扣案米嫌、潘嫌手機內仍存有甚多有關該駭客集團犯罪證據（如疑似成員之大頭照、護照等），以及該落網 3 嫌犯服刑（含羈押折抵）已近 2 年，如假釋出獄，期日將不遠，請與會國代表如認有辦案需求，可透過司法互助之程序與我國協調辦理之。因我國一銀案件偵辦速度快、贓款查扣及共犯架構調查完整、具效力，在報告時得到全場與會人員專注，更有不少檢察官及警察抄錄筆記作為自己國家辦案之參考。
3. 會中確認在西班牙落網的主嫌「Denis」坦承其就是撰寫本案電腦攻擊、吐鈔、滅證程式者，全案是他主導，本案車手頭「巴比」取款後就是與「Denis」聯繫的，而落網之被告米某亦坦承係承「巴比」之命與被告潘某來台的，足認他們都是同一駭客犯罪集團之核心份子。另得知本案遭我國通緝而在英國落網嫌犯「維利科羅」（Velicoglo Igor，羅馬尼亞籍），也是該集團之首腦份子，已分別在比利時、西班牙犯下盜領案，並與在本案之米某、潘某有相當之連結。另本案米某亦涉西班牙之盜領案。再本案車手頭「巴比」已遭白俄羅斯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11 年，惟尚未判刑確定。本人會後並與白俄羅斯承辦檢察官確認「巴比」等在該國盜領案之手法與本案同（惡意程式入、侵遠端遙控），且因該國盜領犯罪適用之法條規定處 6 年以上，1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因渠等犯罪情節重大（遭盜領美金 657,324 元，約新臺幣 2 千萬元）且屬組織犯罪，故法院以最高刑 11 年重判之，也呼應高院判決書提及「網路犯罪日新月異，電影手法成現實；以刑法第 339 條之 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為例，法定刑只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罰金，當時此類犯罪頂多提款卡盜領，誰會想到，現在遠端遙控讓 ATM 吐鈔。」等語，而認我國相關法制有修法之必要。
4. 唯一較為美中不足之處是經向大會詢問後，瞭解歐盟會員國均是以 SIENA 資訊安全系統發送交換資訊，然因我國並非歐盟會員國亦非與歐盟簽立 operation agreement 之第三方成員之故，會議紀錄及後續查證相關資料之取得可能有技術性問題必須克服。

三、本案遭通緝之 19 位嫌犯，雖已有 4 位陸續在他國落網，惟因我國與該他國或渠等母國並無簽訂司法互助條約，致無法將之押解回國受

審，誠屬遺憾會。本人此次與會亦拋出本案扣案米嫌、潘嫌手機內仍存有甚多有關該駭客集團犯罪證據（如疑似成員之人頭照、護照等），以及該落網 3 嫌犯服刑（含羈押折抵）已近 2 年，如假釋出獄，期日將不遠，請與會國代表如認有辦案需求，可透過司法互助之程序與我國協調辦理之。或許可藉由本案或日後更多司法個案，本於互信、互利原則與各國合作，或以情資交換方式而與國際接軌，以突破外交之窘境，此係個人深切的期許，也呼應本案高院判決中提及：「網路犯罪無國界，司法互助有必要性，網路犯罪無國界，以本件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為例，只起訴處理贓款的被告 3 人，對於多數已潛逃出境車手及隱身幕後主腦，無法有效追查，國際司法互助有其必要性」等語。

四、參訪 EUROPOL 及 EUROJUST

1. 參訪 EUROPOL 時積極追問並進一步瞭解：目前歐洲檢警團隊偵辦此類經濟案件尤其在犯嫌以數位貨幣方式洗錢之情形下如何查扣贓款？如何查出最終數位貨幣帳戶之交易平台？經多次努力不懈會後私下追問之下，瞭解到歐盟及國際刑警組織關於此環節有 CHAINALYSIS 等特定付費軟體可供使用，並製作操作手冊供相關執法人員參考，業已懇請經由調查局駐外法秘提供文件檔案俾供我國司法警察執法之參考。
2. 參訪 EUROJUST 時，對該組織運作流程及該組織對臺灣偵辦一銀案之重視，間接促成刑事局於去年 9 月新增駐點人員在海牙之事宜，增加使館人力，提升臺灣在歐盟國家之影響力。

陸、結語

我國一銀盜領案之偵、審速度快，贓款查扣及共犯架構調查詳盡，受到舉國及國際 Eurojust 及 Europol 歐盟會員國之重視，不僅成功阻擋贓款流出國境，正確找出犯嫌洗錢模式，並透過司法協助、互助，提供本案入侵電腦軌跡鑑識、共犯成員及角色、犯案手法、程序，犯罪對象、設備、洗錢管道、藏匿地點等情資，因此而協助歐洲各國查出幕後主嫌及贓款所在，並成功查扣主嫌所掌控帳戶內之比特幣（BITCOIN），結合歐、美、亞三洲多個國家共同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機會，提升防制犯罪者利用電腦數位貨幣洗錢管道之合作查緝經驗，在歐、美各國司法體系奠定臺灣偵辦經濟案件專業且強大之形象，誠屬甚為成功之國際知名案例。個人回想第一次參加 0711 專案時

曾信心喊話，本案一定會偵破，但不僅要破！還要破的快、破的漂亮！當時與會者都是各機關刑事菁英，彼此信任、溝通無礙，掌握案情，上下一心、通力合作，成就此一世紀之案，讓在全球犯案無數，通行無阻之「COBALT GANG」國際駭客集團，真正踢到鐵板，栽在臺灣，這才是臺灣之光啊！

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

黃振倫 *、廖倪凰 **

壹、前言

多年來，電信詐欺一直是我國檢警犯罪偵查之重點項目，電信詐欺集團隨著時代演進，詐欺手法、組織及分工不斷精進，進而發展出跨國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型態。當檢察官偵辦跨國電信詐欺集團時，所遭遇之困難有哪些？我國如何與外國政府展開打擊犯罪之司法合作？當遭遇國際壓力或法律爭議時，檢察官應當如何處理？人犯歸國後，檢察官又需面臨哪些挑戰？此類案件如何將被告定罪？犯罪所得如何歸還被害人？均屬近年來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

本文以我國檢警於 107 年間偵破我國國人在歐洲設立跨國電信詐欺集團案件，介紹檢察官偵辦跨國電信詐欺集團之國際刑事司法合作模式及司法實務所面臨之挑戰。

貳、詐欺集團之演進及分工模式簡介

詐欺集團之偵辦隨著時代演進，犯罪組織逐漸轉型，演變為多角化、階層化、跨國化之犯罪分工組織。跨國詐欺集團之特色，乃在於機房、被害人、洗錢管道及組織，均分設不同之國家，使檢警查緝造成斷點，更造成證據分散在不同之司法主權領域，使查緝跨國詐欺集團成為各國檢警之一大挑戰。詐欺集團演進之精細分工，儼然如跨國企業般精良，以下就跨國詐欺機房組織之犯罪架構及分工模式，介紹如下：

一、電信詐欺集團總部投資及犯罪組織之發起者—【金主】：

電信詐欺集團模仿「創業投資」之概念，由金主端提供資金並藉由招募幹部、會計部門、員工創設「電信詐欺集團」，並藉由人脈或黑道組織建立洗錢及地下匯兌管道。金主將不法所得漂白後，保留最後不法獲利，係犯罪組織發起人及最終不法利益之收益者。又金主端之組成，通常不只一位，可分為「投資股」或「技術股」，「投資股」係投資「資金」做為股份以供電信詐欺集團營運使用；「技術股」係以提供詐欺相關技術（電信設備、被害

*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人資料）或人脈（招募話務手或桶主）、管道籌劃（洗錢、地下匯兌、出國設點）等「詐欺犯罪技術」作為股份，再由各金主朋分款項。另各該金主端多會委由高階幹部設置「人頭帳戶」以設立斷點，避免檢警之查緝。

二、電信詐欺集團總部-【高階幹部群】（包括秘書、總會計、外務、帳房、桶主等職位，工作內容詳後述）：

金主在集團內部設立總部，並依負責工作之不同，分設高階幹部，由高階幹部直接向金主負責回報工作進度，各高階幹部就其等「負責範圍」內，具有決策指揮其所屬犯罪組織成員之權力（各自工作內容及指揮決策權，詳後述）。

（一）電信詐欺集團高階幹部群—【秘書、總會計】：

模仿大型跨國企業「總經理」之概念，受金主指示，負責為金主綜管電信詐欺集團全部事務、記帳及管理各機房，對旗下犯罪組織成員發號施令並具有決策指揮權，乃僅次於金主之集團重要角色。

（二）電信詐欺集團高階幹部群—【外務】、【帳房】：

【外務】又稱「開桶」，係電信詐欺機房模仿大型跨國企業經營拓點人員之概念，一般均由具外語能力或高學歷之電信詐欺集團成員擔任，於機房成立前，先自行前往國外與犯罪組織成員接洽並談妥合作模式，並承租機房、設置機房設備及後續運送話務手等交通事宜，接洽第一批機房成員幹部抵達後，指示桶主[1]管理後續話務手抵達之交通運輸、生活管理等事宜；另桶主及機房成員因不諳外語，若機房有生活方面之問題（如看病、採買、換機房地點）均會由桶主透過【外務】與當地組織犯罪成員聯繫。另【帳房】係電信詐欺機房模仿大型跨國企業稽核之概念，受金主指示前往各國外電信詐欺機房督導管理各電信機房之桶主，並仿照跨國企業查帳概念，檢查人員之工作及業績狀況，回報金主，通常在詐欺集團返國前，金主會派員前往瞭解機房花費、帳目，以避免桶主中飽私囊，並核對機房雲端帳戶，以利電信詐欺集團成員返國計算分紅。

（三）電信詐欺集團高階幹部群-【桶主】、【管理幹部】：

指電信詐欺集團內，各電信詐欺機房之專責管理人員。電信詐欺集團同企業經營分公司之概念，由【桶主】及【管理幹部】協同管理電信詐欺機房

1 桶主之意詳以下（三）之介紹。

成員，為增加電信詐欺成功之機率，持續對詐欺機房人員實施管理及教育訓練，並統一管理及掌握各成員之生活作息、績效考核，依表現發放薪資及獎金。另由桶主對外聯繫及審核招募手所招募之話務手等人員，依表現拔擢管理幹部（如一線升至二線、二線升至三線、實習桶主等升遷管道），負責與上層管理人員（臺灣上層詐欺管理幹部）或金主（出資者）聯繫回報績效，以取得機房營運資金及詐欺不法所得之分紅。

三、電信詐欺集團人事招募人員 -【招募手】：

【招募手】在國內招募有意參與詐欺集團之人員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出、入國；另有時擔任收購人頭金融帳戶之工作。

四、電信詐欺集團話務手 -【一、二、三線】：

【一、二、三線】指在詐欺機房內撥打電話實施詐騙之第一線（佯裝客服）、第二線（佯裝公安）、第三線（佯裝檢察官或法院）人員，依詐欺集團講稿使被害人受騙上當，以遂行詐欺犯行。

五、電信詐欺集團電腦設備群 -【系統商】、【電腦手】：

【系統商】指網路流分工集團（又稱系統商集團、馬仔團），即向海峽兩岸及境內外第二類電信業者申租網段予以介接及分租予其他詐欺共犯，提供網路平台介接技術及排除網路介接障礙之人或設備商，另提供被害人資料。【電腦手】指具有架設詐欺機房話務設備專業之資訊人員，自系統商取得電信詐欺機房關於被害人個人基本資料，再由電腦話務系統以網路電話撥打至被害人電話後，由話務手實施電信詐騙，以利詐欺集團實施詐騙。

六、電信詐欺集團財務會計部門 -【水房】：

【水房】係當話務手撥打詐欺電話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將詐欺款項匯入水房提供之人頭帳戶後，指示車手提領該帳戶款項；另將該獲得之不法詐欺款項，扣除必要費用及各集團成員抽成比例後，以地下匯兌或人頭帳戶等方式，存入至各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進行洗錢，以規避檢警查緝。

七、電信詐欺集團物流部門 -【車手集團】：

【車手集團】指前往領取贓款並送至指定地點之人員，並協助收受人頭金融帳戶。

八、電信詐欺集團之持續、牟利性 -【績效考核及教育訓練】：

（一）電信詐欺集團設立績效考核機制：

電信詐欺詐欺集團成員每日均開會檢討詐欺績效、實戰經驗，另對成員就實施詐欺成功率、達成率進行管考，並要求話務手逐一記錄撥打電話情形進行檢討、精進。

（二）幹部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底薪保障制度：

電信詐欺集團設置組織幹部，並對每位加入詐欺集團之新成員提供詐欺劇本並教導詐欺技巧、話術及相關應變等訓練，以提高詐欺成功率與集團向心力。另部分電信詐欺集團為使集團組織壯大、增加向心力，在招募新進人員時，多會以提供底薪保障之方式作為誘因，展現招募誠意，以利電信詐欺犯罪之進行。

（三）集團成員分紅抽成及升遷模式：

依詐欺成功金額，每位詐欺集團成員可按業績抽成分紅或入股，對表現優異者，可提拔進入管理階層【如 1 線話務手升遷至 2 線，3 線晉升桶主】。

九、電信詐欺集團結構性 -【資金提供者與經營者分離模式】：

指電信詐欺集團【金主】（即詐欺集團幕後首腦）與經營詐欺機房之實際經營者【桶主】二者間，會透過中間仲介或詐欺集團高階管理幹部居間指揮，使【金主】可與【桶主】及電信詐騙機房間產生斷點。由金主提供資金予中間仲介或高階管理幹部後，金主另指示【外務】先至國外拓點勘查，以設置電信詐欺機房，由【桶主】帶同【話務手】至國外電信詐欺機房內實施電信詐騙。另電信詐欺機房若詐欺成功，則由【水房】取得犯罪贓款後，再將贓款扣除相關手續費、抽成後，由【總會計】轉交金主。電信詐欺集團採用資金提供者與經營者分離模式之目的，係避免電信詐欺機房遭警方查獲後，桶主及電信詐欺機房內之幹部直接與金主端產生鍊結，故利用此種方式建立斷點，降低金主因電信詐欺機房遭破獲後，直接面臨遭檢警查緝之風險。另稍具規模之電信詐欺機房，會將金主提供予詐欺機房資金予以股份化，可由中間仲介或集團幹部之建議，選擇投資不同桶主經營之國、內外詐欺電話機房（如同選擇企業股票），並仿效企業將所得扣除成本之股份分紅模式，按各金主出資額度分得詐欺不法利益。

參、司法互助程序與偵查實務

一、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向國外政府機關取證之相關程序規定：

依上開介紹，跨國詐欺集團機房之設置地點、詐欺對象均在國外，國內報章雜誌常見國外詐欺機房成員歸國後，縱因詐欺集團成員在國外涉犯詐欺案件，業經國外司法機關留置多日，然人員經遣返後，檢警因無法及時取得國外詐欺機房之相關證據，導致國內檢警無法即時進行犯罪偵查或為任何有效之強制處分，導致使國外詐欺機房成員歸國後，往往有恃無恐、態度囂張，造成檢警犯罪偵查之困難及人民之指責[2]。因此，偵辦跨國詐欺集團，首要面臨之難題乃在於國外「證據」之取得，檢察官如何建立跨國或不同司法主權間之合作與證據交換，應屬首要解決之難題。

除另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者外，我國檢察官向國外政府機關取證之相關程序，主要規定在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三章「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章節中，其中關於我國檢察官如何取得證據乙節，依該法第 30 條規定，向國外取得刑事證據除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外，一般應經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囿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就該條文但書特別規定「當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3]」，以保持取證管道之彈性。

二、偵查實務—情資交換：

刑事司法互助法固然業已規定司法互助請求之方式及管道，如何知悉我國人在外國犯罪？抑或當偵辦國內犯罪時，發現該犯罪組織橫跨各國犯罪時，則有哪些方式可以共同偵辦？實屬偵查實務之重要課題。

關於國際間刑事案件之情資交換，主要係以國際刑警組織

2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定有明文。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當國人在國外涉犯刑事犯罪經遣返歸國，縱使經報章媒體渲染國人在國外之犯罪行為，但在無相當證據可證明國人涉犯犯罪嫌疑重大時，尚無法對國人為人身自由限制之強制處分，此乃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精神。

3 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0 條立法理由：對應第七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我國與受請求方所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如於簽訂時已另有考量，而約定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即依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執行司法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情形時，或因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恐有不及或難以透過外交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形，此時我國與受請求國雖無條約之特別約定，亦特別規定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或由實際承辦之法院、檢察署於知會或報經法務部同意後，直接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提出請求，以資因應。

（INTERPOL[4]）作為主要之情資交換管道，然囿於國際及中國大陸之外交壓力，我國目前仍非國際刑警組織之會員國。因此，我國在偵辦國際犯罪組織時，常常取決於國外政府之友好程度及外交途徑之努力[5]。

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破歐洲跨境電信詐欺案經驗分享

本案係我國檢察官前往歐洲參與並協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下稱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下稱克羅埃西亞）共同偵辦之跨國電信詐欺集團案件[6]，為歷年來罕見之國際大型專案。謹就本案偵辦所遭遇之問題、司法互助之過程及偵辦經驗分享如下：

一、案件緣起及合作過程：

本案之發起，係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循國際警務合作模式[7]，得知我國人在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國境內設立電信詐欺機房涉及不法情事，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偵辦。

本署接獲上開情資後，旋即由柯麗鈴檢察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由檢察官黃振倫承辦，並由主任檢察官黃棋安、陳宏兆、陳宗豪督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六大隊、苗栗縣警察局進行偵辦。先就各該國外情報提及之涉案人士展開調查，發現有部分成員具有幫派組織背景且頻繁出入東南亞、東歐等我國國人曾經設立詐欺機房之國家，研判應屬詐欺集團成員。

經我國外交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協助下，本署先與斯洛維尼亞高等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及該國刑事警察大隊特別犯罪調查組之承辦人展開聯繫，並開啟對話平台以建立互信。於溝通過程中，得知各該國司法機關業對我國國人展開相當時間之調查並進行犯罪證據之蒐集，我國檢警亦同步就該國提供情資顯示之調查對象進行查證，發現我國人確有在斯洛維尼

4 INTERPOL 成立於 1923 年 9 月，僅次於聯合國之全球第二大政府間國際組織，為全球最大打擊與防制犯罪之警察合作平台。總部位於法國里昂（Lyon），現有 192 個會員國，旨在確保及促進各國刑事警察間相互合作（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網頁）。

5 以本署偵辦之歐洲電信詐欺案件為例，我國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間之合作，係由國外司法機關發現後，主動提供情資予我國檢警，雙方進一步展開合作共同偵辦；波蘭部分，則係由本署偵辦國內詐欺案件，進而發展與國外政府合作偵辦。

6 斯洛維尼亞等國，將該專案取名為「HAMMER OPERATION」（槌擊專案）

7 我國雖非國際刑警組織之會員國，惟我國警方仍與國外警方保持友好聯繫並設有警務聯絡官之機制，當有特定案件發生時，外國警方仍可透過國際警務合作，以交換情資之方式，提供或取得部分犯罪情報，本案即屬此類情形。

亞及克羅埃西亞國境內設立電信詐欺機房之情事，雙方便先行對各該國境內之犯罪嫌疑人同步展開調查，跨出司法合作打擊跨國電信詐欺集團之第一步。

歷經相當時日之調查後，斯洛維尼亞檢警發現該機房之移動據點，亦包含鄰近斯洛維尼亞之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檢察官遂與克羅埃西亞等地檢警成立「HAMMER OPERATION」專案（下稱槌擊專案），以肅清我國人在上開歐洲國家境內之詐欺機房。

二、檢察官親赴歐洲協助專案查緝：

我國檢警與斯洛維尼亞檢警經多次溝通，建立互信機制，該國檢察官遂邀請我國檢察官帶同警方至該國協助專案之偵辦[8]，本署檢察官經報請高檢署、法務部核可後，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宗豪及承辦檢察官黃振倫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及鑑識科警官，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先前往該國協助偵辦。

抵達斯洛維尼亞後，我國專案團隊旋即與該國檢警成立專案會議，除瞭解該國蒐證情形外，並向斯洛維尼亞檢警[9]說明跨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及我國多年來查緝跨國詐欺集團之偵查蒐證、證據採證等犯罪偵查經驗。斯洛維尼亞檢警經我國檢警說明相關經驗後，除瞭解我國在查緝跨國詐欺集團確實有相當經驗及能力外，更表示希望我國檢警歸國後，可溯源打擊該詐欺集團在我國境內之高階幹部及金主端，以消滅該跨國詐欺集團。

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等國檢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清晨，針對在各該國境內之我國人民設立跨國詐欺機房同步執行「槌擊專案」，分別在斯洛維尼亞境內查獲 1 間跨國詐欺機房共計成員 36 人、克羅埃西亞境內查獲 2 間跨國詐欺機房成員共計 61 人。

三、司法互助請求：

斯洛維尼亞檢警查或該國機房後，首要面臨之挑戰，乃係來自中國大陸方面之干擾，因「槌擊專案」執行後，歐洲媒體已大篇幅報導此案，中國大使館方面亦發現有此一專案之存在，進而向該國及克羅埃西亞等國，表示我國人設立之詐欺機房主要騙取之被害人均屬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且在一中原

8 外國並非本國司法主權所及，故我國檢警至國外亦屬一般外國民眾，不能參與犯罪調查及刑事偵辦之核心，僅能在旁提供協助。

9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之為歐盟國家之一，該處主要以農業產品作為經濟來源，人民純樸、犯罪率極低，經瞭解跨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方式後，莫不對於我國不法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感到訝異，更對於我國檢警能多次成功查緝跨國詐欺集團之偵查能力大為讚揚。

則架構下，應由中國大陸公安部門主導偵辦，導致我國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等國之合作氣氛產生變化。我國檢察官囿於當時之緊急情勢下，又為積極證明被告等詐欺犯行，有向該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緊急需求，以取得相關證據之必要，專案團隊自國外向本署檢察長、臺高檢報告並徵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意見後，旋檢附斯洛維尼亞方所要求之司法互助請求書，提出正式緊急司法互助請求[10]。另克羅埃西亞部分，因當時我國檢察官尚與斯洛維尼亞洽談司法合作中而無法前往該處會面洽談，故由警方前往該處與克羅埃西亞協調取證，並經我國外交部協助，及時在被告歸國前，將相關證據轉送至本署檢察官。本署檢察官透過上開程序，分別取得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境內之大量數位監控證據、通訊監察譯文及機房內大批證物資料。

四、查緝成果：

上開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等國詐欺機房成員陸續返國後，本署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自國外取得前開證據並配合國內蒐證證據，專案團隊亦同時透過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協助取得大陸地區證明被害人之筆錄以查明受害情形，獲得堪為豐碩之司法互助成果。

詐欺集團成員於偵訊時，見鐵證如山，已無從狡辯，才轉為配合，專案團隊藉此進一步查得其他共犯，進而查獲各詐欺集團之國內金主、幹部、訓練中心、招募手等涉案人士一網打盡，共查獲詐欺集團成員約 150 餘人，並扣得價值上億元之不法犯罪所得，為國內罕見之查緝成果。另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經起訴後，大部分成員均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繼續羈押並經一審判決有罪，此次參與歐洲國家之「槌擊專案」並配合打擊我國境內電信詐欺集團金主及高級幹部，重挫詐欺集團氣焰。

伍、偵破波蘭共和國跨境電信詐欺案經驗分享

一、案件起源：

本案為以洪○○為首之 34 人[11]及以湯○○為首之 14 人[12]分別在波蘭共和

10 當時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尚未通過，遂依草案及國際司法互助之精神，以互惠方式向斯洛維尼亞提出請求；另經本次司法互助之實務經驗，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0 條就此種特殊緊急之情況，增定但書之緊急司法互助請求之規定。

11 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2273 號案件起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為判決。

12 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2274 號案件起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原重訴字第 2 號為判決。

國（下稱波蘭）開設跨國詐欺機房，詐欺中國大陸民眾，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在波蘭為當地警方逮捕並遭羈押。外交部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檢送駐波蘭代表處電報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我國國人共 48 人在波蘭境內從事電信詐騙遭逮捕羈押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本署偵辦。本署柯麗鈴檢察長指示組成專案團隊，由廖倪凰、劉偉誠檢察官主辦，陳宏兆主任檢察官督導，並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六大隊、苗栗縣警察局偵查。

波蘭國家檢察院原預計持續羈押上揭 48 人，以追訴組織犯罪、詐欺犯行，該院對外交流處亦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然波蘭法院於 107 年 4 月中旬突駁回波蘭檢察官延長羈押之聲請，後釋放全部 48 名被告，雖經波蘭檢察官抗告仍未改變原裁定結果。後該 48 名被告於 107 年 4 月 20、21 日自行返國。因事出突然，專案團隊於接獲外交部通報訊息後，立即協調外交部、駐波蘭代表處、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隨時掌握該 48 人行蹤動向，並指示警方持拘票至桃園機場拘提，經訊問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獲准（除 2 名孕婦交保，未聲請羈押）。

二、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

上揭 2 跨國詐欺集團機房內之物證及電磁證據均於波蘭檢警扣押中，為積極證明被告等人犯行，自有向波蘭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取得相關證據之必要。又邇來我國就於無邦交國發生跨境詐欺機房案件之偵辦，多以警方直接至現場交換情資為主，或採其他例外方式（例如前開斯洛維尼亞案之署對署司法互助模式），承辦此類案件的檢察官未必每件均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惟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司法互助之辦理自應符合該法之要求，避免將來證據能力受質疑。再前開案件有多名人犯在押，辦案進度分秒必爭，專案團隊無不希望能儘早取得波蘭檢警掌握之證據，以求能進一步突破案情、查明被害人資料及偵辦其他共犯。

是以，專案團隊向臺灣高等檢察署報告並徵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意見後，旋即循國際刑事互助法規定，檢附波蘭方所要求之司法互助請求書，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波蘭方提出正式緊急司法互助請求，內容大意為請求同意我方派員親至波蘭檢視、鑑識上揭 2 詐欺機房相關證據，並同時進行證據交付，後經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人員協助，迅速獲波蘭承辦檢察官回覆同意。

三、親赴波蘭取證收穫

陳宏兆主任檢察官、廖倪凰檢察官率刑事警察局人員於 107 年 6 月 9 日

至 15 日間，親赴波蘭取證。我方風塵僕僕抵達波蘭盧布林市後，即與波蘭國家檢察院組織犯罪與貪瀆專組駐盧布林分署承辦檢察官開會，以自製英文版投影片，分享我方掌握之案情，展現我方充分準備、願全力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雙方交換情資後，波蘭檢方交付光碟 1 份，內含 28 宗卷證資料掃描檔案，頁數達 6000 頁。後檢察官再赴波蘭警察總署檢視本案機房所扣得之物證及電磁紀錄（含多筆撥打網路電話資料、被害人資料、教戰手冊、工作筆記），並取得複本。

四、查緝成果：

因即時取得前開關鍵證據，專案團隊得以明確證明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罪，使被告俯首認罪，並掌握案件被害人之受害情形，以追討犯罪所得。且由波蘭方提供之證據資料，專案團隊藉此進一步查得其他共犯，將涉案人等一網打盡。後該 2 詐欺集團金主及成員於 107 年 8 月下旬經起訴，均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同年底判決有罪，顯見本案證據完備，司法互助成果斐然。

陸、結語

對於每一位檢察官，打擊犯罪不分國界、保護被害人不分國籍，因此縱使碰上偵辦難度百分百的跨國詐欺集團案件，我們無不全力以赴。臺灣的司法互助實務雖然受限於外交情勢而常困難重重，然上揭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蘭等國的司法互助經驗讓我們有了「走出去，就有無限可能」之深刻體會。此刻我國就刑事案件司法互助之實踐，已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足資參考，並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經驗豐富之先進提供協助，相信無論未來的挑戰如何艱困，只要能秉持著勇於嘗試的態度，並從每次經驗中學習成長，司法互助必能繼續結出甜美的果實。

跨境電腦犯罪偵辦之未來走向—從「電腦犯罪公約（Convention on Cybercrime）」暨「In Our Sites 行動」出發

陳昱奉 *

壹、前言

不久之前的 2019 年 3 月 12 日，是人類歷史上一個極具紀念性的日子 -- 網際網路誕生三十週年。就在 1989 年的 3 月 12 日，在歐洲核子研究中心（CERN）工作的英國科學家伯納李（Tim Berners-Lee），成功傳出第一則透過網路發送的訊息，而人類有史以來第一個網站 info.cern.ch.，就架設在他自己的桌上型電腦 [1]。因此，這一天被譽為「全球資訊網絡」（World Wide Web）的誕生日。從此以降，許許多多、各式各樣的電腦等數位設備，藉由網際網路串連起來，帶來鋪天蓋地的改變。根據統計，截至 2017 年為止，全世界的網路流量為 1.5 澤位元，預估至 2022 年，年度網路流量將到 4.8 澤 [2] 位元（ZB）[3]。換言之，人類有史以來，首度在網際網路所架構的虛擬世界中，開展、創造文明，傳統實體世界的邏輯已不敷因應，區區三十歲的發明，在在考驗數萬年來人類的智慧。

然而，就在慶祝網路三十歲生日這天，伯納李發表一封對世人的公開信：「30 years on, what’s next #ForTheWeb?[4]」，他不表樂觀，反而警戒世人：「要解決任何問題，我們必須清楚地概述和理解網際網路。我廣泛地看到影響今天網際網路的三個功能障礙來源：第一、故意、惡意，例如由國家支持的駭客行動和攻擊、犯罪行為和線上騷擾。第二、系統設計產生不正當的激勵，犧牲用戶價值，例如基於廣告的收入模型，商業獎勵點擊連結和錯誤資訊的病毒傳播（Deliberate, malicious intent, such as state-sponsored hacking

---

*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

1 有關伯納李爵士（鑑於發明網際網路此一功勛，經英國女王授與爵士）與網際網路的濫觴，詳見“The Birth of the Web”, https://home.cern/science/computing/birth-web. 瀏覽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2 澤，單位名稱，為 10 的 21 次方。

3 參見“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 Forecast and Trends, 2017–2022 White Paper”, https://www.cisco.com/c/en/us/solutions/collateral/service-provider/visual-networking-index-vni/white-paper-c11-741490.html#_Toc532256789。瀏覽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4 參見 https://webfoundation.org/2019/03/web-birthday-30/，瀏覽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and attack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online harassment. System design that creates perverse incentives where user value is sacrificed, such as ad-based revenue models that commercially reward clickbait and the viral spread of misinformation.）。

誠如上述，在網路世界的犯行成長迅速且多元化，且跨國及多國性的犯罪厥為常態，透過國際公約進行犯罪查緝與法互助勢在必行。再者，Cybercrime Convention 雖然譯稱為「電腦犯罪」公約，但實際上也包括藉由連網設備所從事的犯罪，惟本文為求敘述一致簡潔，以下均已電腦公約稱之。

貳、電腦犯罪公約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簡介

長久以來，歐洲國家關於電腦犯罪之司法互助，主要仰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所簽訂之「刑事案件司法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及「申根公約（Schengen Convention）」中，有關刑事案件司法互助之規定。但這兩個規定均相對陳舊，無法滿足今日電腦犯罪司法互助之需求。因此，歐洲理事會針對電腦犯罪，訂立了專屬之「電腦犯罪公約（Convention on Cybercrime）」，因該公約於 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Budapest）簽署，所以又稱「布達佩斯公約（Budapest Convention）」，本文以下則以布達佩斯公約稱之。該公約在 2004 年生效，其目標主要有三：一、簽約國間內國法對各類型電腦犯罪的規範的一致化。 二、提供各國在偵查電腦犯罪時，可使用之刑事偵查、審理、執行手段。三、建立快速且有效的國際合作場域。

在實體刑罰方面，目前布達佩斯公約所列出的電腦犯罪，共包含五大類犯罪：

第一、妨害電腦資訊及設備之保密性、健全性與可用性罪章（Offences against the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and availability of computer data and systems）。

第二、與電腦相關之犯罪罪章 (Computer-related offences)：指透過電腦完成之傳統犯罪。

第三、非法內容罪章（Content-related offences），例如：兒童色情內容（child pornography）等。

第四、侵犯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罪章（Offences related to infringemen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第五、附屬責任與制裁（Ancillary liability and sanctions），如未遂犯、幫助犯與法人犯罪等。

在程序方面，布達佩斯公約作也相當注重偵查程序的妥速進行，以及各國之間的合作互助。在偵查程序部分，公約規定：一、加速電磁紀錄儲存之保全（Expedited preservation of stored computer data）。二、提出電磁紀錄命令（Production order）。三、已儲存通訊紀錄之搜索與扣押（Search and seizure of stored computer data）。四、即時擷取電磁紀錄（Real-time collection of computer data）。

在國際合作方面，布達佩斯公約規定：一、各國間必需盡最大能力協助他國，且在情況急迫時，可以使用最速之方式（Expedited Communication）請求他國協助，如：電子郵件、傳真等。二、各國可以在未經他國請求之情況下，主動提供予外國有關該國之電腦犯罪案件之處理，可能有所助益之「自發性資訊」（Spontaneous information）。三、若請求國與受請求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該公約即為兩國間互助程序之法律依據，公約並概括性的規定合作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基礎架構。四、為了未來司法互助之必要（包括可能之搜索、扣押行動），可請求他國快速地保存「已儲存之電腦證據」（Expedited preservation of stored computer data）、「電磁通訊歷程紀錄」（traffic data）。五、可請求他國在迅速之時間內，採用搜索、扣押或類似之證據保全方式，取得儲存在受請求國管轄權範圍內之電磁證據。六、在符合下列情況下，得不經外國允許，在本國取得儲存在外國之電磁資訊：（1）公開之訊息，（2）在本國經有權同意揭露資訊之人同意，從本國即可取得之儲存於外國的電磁資訊。七、應協助他國進行即時電磁資訊之搜集、通訊內容之攔截。八、各國均應設立全年無休之司法互助聯絡窗口（24/7 Network）提供協助，內容包括：技術支援、已儲存之電腦證據及電磁通訊歷程紀錄之保存、其他非屬於電腦相關證據之搜集、法律資訊之提供、鎖定嫌犯所在位置等等。

截至目前為止，布達佩斯公約共計有 63 個簽署並已批准的國家，其中 25 個為非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及若干非洲與南美洲國家均在內。

參、Operation In Our Sites

一、前提說明：網域名稱（Domain Name）之扣押與沒收[5]

5 限於篇幅，本文就網域名稱之扣押、沒收，僅能簡要介紹，詳情請參見「數位化時代之犯罪偵查與網路自由—從民事對物沒收機制出發」，陳昱奉，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100476

在 DNS（Domain Name System）架構下，網域名稱（Domain Name），如 www.harvard.edu（哈佛大學網站）、www.amazon.com（亞馬遜購物網站）等，係供網路使用者於連結網際網路時辨識之用，以使用者所熟知之英文名稱所組成，為使用者端的辨識模式；而該網域名稱相對應於電腦端，則為四組號碼連串所組成之 IP（Internet Protocol）位址，如 69.172.200.24 與 72.21.211.176，係相對應於上開哈佛大學及亞馬遜網站網域名稱之 IP 位址，以作為供電腦判讀之用。

鑑於網域名稱涉及廣大網路使用者之利益，為有效並公平統籌分配網域名稱，並且維護網際網路運行之穩定性及競爭之公平性，「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於焉成立，透過此一非營利組織的運作，掌理全球網際網路 IP 位址的分配、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LTD）系統的管理，以及根伺服器（root server）系統管理[6]。

目前，ICANN 進而將不同的頂級網域名稱，委由不同之「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管理，如「.net」、「.com」等頂級網域名稱，係由 VeriSign 負責[7]；「.org」頂級網域名稱則由 The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PIR) 負責。而一旦註冊者（registrant）欲使用網域名稱，則需向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轄下之「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申購註冊服務，再由註冊管理機構依照 ICANN 之規定，予以分配網域名稱。在美國，截至目前為止，在眾多的受理註冊機構中，最著名應屬 Go Daddy[8] 及 Network Solutions[9] 等公司。

簡而言之，就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產業而言，註冊管理機構就如同「批發商」，僅負責「批發」其所掌管之網域名稱，不直接面對消費者；而受理註

6 What Does ICANN Do?, ICANN，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what-2012-02-25-en（瀏覽日期：2019/4/2）、ICANN 情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http://www.icann.org.tw/（瀏覽日期：2019/4/23）。該組織位於美國洛杉磯，成立於 1998 年，網域名稱分配業務最初係由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管轄。嗣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美國商務部下屬國家電訊局 （NTIA）把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DNS）管理權正式移交，象徵網際網路走向全球治理時代。

7 VeriSign 公司總部已於 2011 年遷移至美國維吉尼亞州之 Reston，本文之所以特別列出此等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之所在地，乃因此為網域名稱扣押沒收管轄權之重要聯繫因素。

8 Go Daddy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受理註冊機構，總部設於美國亞利桑納州 Scottsdale。參見 http://www.godaddy.com/NewsCenter/about-godaddy.aspx?ci=9079 。

9 總部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 Herdon，2011 年為同業 Web.com 所併購。參見 http://about.networksolutions.com/site/company-overview/ 。

冊機構就如同「零售商」，受理網域名稱使用者之申請，並提供註冊服務。

從而，就扣押、沒收網域名稱之法律面及執行面而言，執法單位對於涉犯侵權網站之網域名稱，只要其頂級域名為「.com」、「.net」或「.org」，則行為人為犯罪行為，如傳遞盜版數位內容訊號，或傳輸仿冒產品之網頁頁面訊息時，必然會透過 VeriSign 或 PIR 等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伺服器。因此，縱然該等侵權網站之伺服器係架設於美國境外，行為人亦未具有美國國籍，甚或不知孰為行為人時，因該等網站所使用之頂級網域名稱之持有管理者，如 VeriSign 等公司係在美國境內，執法單位因之對於此等網域名稱之沒收，享有管轄權。準此，執法單位僅需將法院核可的扣押令狀，提示予 VeriSign 等公司執行，即可達到沒收網域名稱之效果，無須再透過司法互助或在境外提出訴訟之方式為之。

從以上介紹可知，針對侵犯智慧財產權網站之網域名稱，進行扣押、沒收的整體流程，可簡要歸納如下：

第一、搜尋、瀏覽並下載侵權網站涉犯相關刑責之可疑事證，諸如網頁內容擷取畫面，以及瀏覽網頁時間；

第二、雖然本質為刑事案件，但執法機關並不透過刑事訴訟程序聲請搜索，而係藉由透民事對物沒收程序，以涉案網站之網域名稱相對人，直接向法院聲請扣押令狀；

第三、取得令狀之後，分別就該等網域名稱之頂級域名，直接命令該頂級域名所屬之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將域名轉向執法單位所指定之網域名稱，網路使用者再也無法透過原有之網域名稱瀏覽網頁內容，進而下載侵犯著作權之串流服務或盜版軟體，也無法在網站上購買仿冒商品。

此外，針對日漸增加的網域名稱查扣行動，ICANN 也提供「網域名稱查扣令狀準備指南（Guidance for Preparing Domain Name Orders, Seizures & Takedowns）」，作為各地執法單位洽商聯繫的準則[10]。

二、In Our Sites 行動簡介

In Our Sites（簡稱 IOS）[11] 行動於 2014 年開始實施，是全球經常性的打

10 詳請參見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guidance-domain-seizures-07mar12-en.pdf。

11 如以中文直譯，可稱為「我們的網站」行動，為清楚敘述起見，仍保留原文名稱。詳請參見 https://www.europol.europa.eu/activities-services/europol-in-action/operations/operation-in-our-sites-ios。

擊網路犯罪行動，主要針對在網路上販賣仿冒商品，包括精品、藥品、盜版影音內容等等網站，進行查緝並查扣，屬於布達佩斯公約所列透過電腦完成的傳統犯罪。迄 2017 年為止，共進行八次全球性的行動，由「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協助「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轄下的「智慧財產犯罪協調聯盟（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Coordinated Coalition, IPC[3]）」，以及「美國國家知識產權協調中心（U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加上來自 27 個歐盟成員國與第三方的執法機構的聯合調查，許多反仿冒協會和品牌所有者，也一同代表參與，總計查扣 33600 網域名稱。

在 2018 年的所執行的第九次行動（IOS IX），與前一次相比有顯著的進步，其中有 20520 個網域名稱因在網上非法交易假冒商品而被查扣，此外，另逮捕了 12 名嫌疑人，阻斷硬體裝置，並且從銀行帳戶、線上支付平台以及組織犯罪集團使用的虛擬貨幣農場中，凍結了 100 多萬歐元。

再者，歐洲刑警組織與歐洲聯盟知識產權局（EUIPO）合作，針對有關線上犯罪優先調查，並提供與線上調查有關的培訓，以及策劃年度智慧財產犯罪等會議，繼續加強方面的努力。吾人亦可透過下列簡圖，了解參與 IOS 行動的夥伴成員。

來　源：https://www.europol.europa.eu/activities-services/europol-in-action/operations/operation-in-our-sites-ios

誠如前述，美國亦為布達佩斯公約簽約國，在執行網域名稱查扣行動上，自得依據布達佩斯公約之架構，接受來自歐洲等國家的請求，透過其國內如 ICE 等執法單位，取得法院令狀之後，向 ICANN 申請執行網域名稱查扣。

肆、未來走向與建議

一、布達佩斯公約架構下之未來進展

雖然在歐洲理事會之架構下，歐盟及其它布達佩斯公約簽署國，在有關電腦犯罪之查緝上屢有進展，但仍然面臨不少的挑戰。就在今年（2019）2 月 25-27 日，歐洲理事會在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召開「網路世界的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 in Cyberspace）」，除了檢討布達佩斯公約各會員國在電腦犯罪查緝及合作上的成效，更揭櫫以下有關跨國電腦犯罪查緝的未來努力方向[12]，殊值其他國家執法單位參考：

1、電子證據（electronic evidence）問題涉及政府、私部門單位和個人的核心利益。雖然提出解決方案有其必要，但就解決方案如何達成一致，並且得以調和不同的利益，仍具有挑戰性。

2、刑事司法當局需要有有效的手段來保護電子證據、電腦犯罪和技術發展，否則將侵蝕對法治的信任，權力可能會進一步從刑事司法轉向國家安全機構。目前，額外解決方案正在進行中且迫切需要。

3、總體而言，世界各地所面臨的電腦犯罪威脅類型幾乎相似。許多攻擊或證據來自於國外。為了理解和應對這些威脅，有必要超越個別國家和地區。

4、電腦犯罪是一種橫向威脅，因此，機構之間，公共 / 私人和國際間的合作至 關重要。各級的合作需要足量方案規劃的支持。

5、刑事司法在網路空間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提昇司法互助效率，並解決雲端證據存在於國外或複數未知地點的問題，以及相關的管轄權和無法掌握位置等問題。與此同時，管轄權的概念也在不斷發展，掌控資料之人所在位置，被認為比資料本身所在位置更具關聯性。

12 參見 https://rm.coe.int/cyber-rom-key-messages-v3/1680933a94。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6、美國的私部門組織收到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有關資料的請求，雖然他們經常能夠回應請求，但是認證和評估請求合法性的問題是一大挑戰。特定聯繫窗口，以及在請求中臚列詳細資訊，有助於解決問題。網路服務商仍然擔心，渠等將面臨來自不同法律框架的義務衝突。

7、近年來，包括歐洲組織在內的不同地區和不同政府，採取了加強保護個人資 料的重要措施的規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和「歐盟 2016/680 指令」特別具有影響力。此外，歐洲理事會的「資料保護公約 108」於 2018 年更新（簡稱『公約 108+』[13]），為許多國家提供指導，目前計有 54 個締約方，其中 7 個國家來自非洲和拉丁美洲。

8、需要更進一步理解的是，如何調和資料保護和刑事司法的實務要求，特別是在跨國背景下，保護個人資料之利益與重要公共利益：如預防犯罪和公共安全之間的權衡。政府有義務保護個人權利，但也有義務打擊犯罪。

9、近來法院判決闡明，採取用戶資訊，是干擾個人權利較輕微的方式，但仍須就個案來考量，考量因素諸如：法律義務的遵守、重要利益、資訊主體的同意、重要的公共利益或資訊掌控者的合法利益。

10、在獲取 WHOIS 資訊方面，亟待找到解決方案。此類資訊自 2018 年 5 月開始，列為不公開，刑事司法人員因此被迫放棄相當大部分的調查工作。

11、有關建構偵辦電腦犯罪和電子證據的能量—包括加強國內犯罪立法，法官、檢察官和調查員的培訓，專業化機構的建立，以及各階層的合作—極具關鍵性且有所助益。過去五年來，歐洲理事會設於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的「電 腦犯罪計劃辦公室（Cybercrime Programme Office）」，主辦 600 多項活動，參與國家約 120 個，顯示其建置有效並具影響力。

13 詳請參見 https://www.coe.int/en/web/data-protection/convention108/modernised（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12、歐盟和歐洲委員會的聯合項目 GLACY +[14]，iPROCEEDS[15]，CyberSouth[16] 和 即將推出的新項目 CyberEast，強調歐洲聯盟和歐洲委員會之間的密切合作。

13、布達佩斯公約仍然是目前與電腦犯罪國際電子證據最具相關性的國際公約，締約成員數量不斷增加。各締約成員應盡量使用本公約，並且將公約條文內國法化，尤其是條件性及保護性條款。本公約藉由指南和協議以保持最新狀態。

14、就加強國際合作與雲端取證部分，第二次附加議定書（Second Additional Protocol）的談判，將進一步協助本公約現有和未來締約成員，有效地維護網路空間的法治。

15、將尋求與私部門和資料保護專家進行進一步磋商，最後確定具體條款，特別是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直接合作。

16、歐盟有關電子證據之套裝方案，包括相關法規，如強制性的歐洲提出和保護令（European Production and Preservation Order），以及關於網路內容服務商的補充性指令，將為歐盟會員國提供有效系統以獲得有保障的電子證據。

17、歐盟立法提案獲得技術措施的協助，例如：提供安全電子證據請求門戶，並鼓勵會員國進行測試。

18、歐盟和歐洲委員會解決方案應保持相互促進，一致互補。同時，考慮到 附加議定書咬在 62 個締約國運作，靈活性亦有其必要。

19、隨著技術和威脅形勢的演變，歐盟電子證據提案與布達佩斯公約皆須與時俱進。

綜合前述，在歐洲理事會所主導之架構下，電腦犯罪公約固然運作有成，然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各國間之分分合合在所難免。因此，英國脫歐（Brexit）之後，其與歐盟之間的司法互助勢必遭受挑戰，原有的架構勢必需要重新建

14 即「全球打擊電腦犯罪行動延伸計畫（Global Action on Cybercrime Extended, GLACY+）」，計畫經費 1 千萬歐元，為由歐洲委員會發起，由歐洲理事會執行，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為止，用以襄助全球跨國性的打擊電腦犯罪行動。詳請參見 https://ec.europa.eu/europeaid/projects/global-action-cybercrime-extended-glacy_en。（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21 日）。

15 由歐盟與歐洲理事會共同發起，是一針對南歐與土耳其之電腦犯罪不法所得追償計畫。

16 由歐盟與歐洲理事會共同發起，是一針對位在歐洲南方之相鄰國家，在法制化的架構下，就電腦犯罪查緝及電子證據，協助渠等國家（阿爾及利亞、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和突尼西亞）建置相關機構設施與強化立法措施。

立[17]，其有關電腦犯罪的查緝以及國際合作，是否將因此減少或受阻，殊值吾人關注。

二、我國之困境與省思

從以上分析可以得知，在布達佩斯公約架構下，歐洲各國，藉由美國的加入，電腦犯罪查緝的司法互助更形便利。然而，以臺灣目前的外交處境，即便參與如國際刑警組職已戛戛乎其難，如要成為布達佩斯公約或者類似公約的成員國，恐大更具有難度。事實上，鑑於電腦犯罪態樣差異化不大，證據形式呈現均一化，臺灣身為 IT 產業大國，在打擊電腦犯罪之跨國合作上更不應缺席。

本文認為，縱使無法參與國際公約進行司法互助，但仍可漸進以互惠方式，透過個案與請求國、被請求國逐步建立規模化的協議程序（protocol），甚可援引目前已被全球認可的布達佩斯公約模式作為基礎架構，以利與國際接軌。例如，在取證方面，我國業已獲准加入「24/7 高科技犯罪網路」（G7 24/7 cybercrime Network[18]）。鑑於各國對保存電磁紀錄之時間均有限制，刑事司法互助又常需透過雙方中央主管機關，甚或外交途徑等正式官方管道傳遞訊息，而有較長程序，為確保我國向外國請求電子證據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不致因電磁紀錄逾保存期限而無法取得，檢察機關依具體個案情節審酌在向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前」或「同時」，得透過刑事局「24/7 高科技犯罪網路」聯繫窗口，請外國協助保存相關電磁紀錄，俾有效達成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目的[19]。

伍、結論

回首三十年前，被譽為「網路之父」的伯納李，在發明網際網路之初，並未申請專利，反而放棄獨佔所得衍生的智慧財產權。伯納李基於開放、平等的公共概念，讓全世界共享網際網路，不僅對往後三十年的資訊科技和社會變遷產生強大影響力，也讓電子郵件、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行動通訊、金融科技（Fintech）、等依附網路而生的工具，普遍進入人類生活。從而，

17 詳 見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4975/IPOL_STU(2018)604975_EN.pdf

18 由 7 大工業國倡議組成，全球已有超過 70 個國家加入該網路，以即時保存各國境內之電磁紀錄不被刪除，我國目前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擔任該網路聯絡窗口。

19 參見法務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法外字第 10806510520 號函。

我們可以明確預見，未來人類各種犯罪活動將依附網際網路與電腦裝置而生，甚或未來我們恐將難以想像，各種刑事案件的證據，與網際網路和數位內容毫無相涉餘地。

當人臉辨識已成趨勢，當一切證據都以數位化形式呈現與傳遞，當谷歌、臉書、亞馬遜、微軟甚或阿里巴巴等科技巨擘掌握全球大半犯罪資料時，當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存在於同時分散在不同國家的伺服器時，面對跨國性電腦犯罪，各國刑事司法之兩大主軸：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是否仍夠無差別地貫徹，甚有疑義。不可諱言的，目前電子證據之取證程序亟需仰賴上開各大電子巨擘的配合協助，而在雲端服務日漸普遍的的今日，掌握雲端，或許就已掌握犯罪，甚或掌握犯罪查緝。換言之，數位科技蓬勃發展的洪流，除了因「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而造成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的差異外，如未能透過強而有力的國際公約，將世界各國或個司法管轄實體納入，以進行有效率的司法互助，勢將造成一國的社會治安良窳，繫諸於其他數位大國（或者大廠），甚有可能形成是數位化時代下的「化外之地」，進而導致「司法落差」與「人權落差」，殊值無人深思。

在國際海洋法中航行的廣大興 28 號

林彥良 *

20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45 分，屏東地檢萬里晴空，一如往常。那是我派任主任檢察官生涯的第一站，我的主要轄區是恆春，春吶聯合勤務告一段落，今年本轄的重頭戲就了結了。本想可以喘一口氣，沒想到東南方約 500 公里之外，一艘船正等著載我經歷一段國際海洋法的奇航。

東經 122 度 54 分 50.6 秒，北緯 19 度 59 分 13.2 秒，菲律賓海晴空萬里。菲律賓的武裝海巡艦官員在巡戈中發現了一顆橘色的捕魚用浮標，循著浮標發現了一艘 T2 級，白色鑲著多色橫條紋的臺灣漁船，後來全臺灣人和全菲律賓人都知道了她的名字，廣大興 28 號。

菲律賓海巡官員認為這艘漁船侵入了菲律賓的專屬經濟海域，示意將登船臨檢。廣大興號一度表示配合，但當菲律賓海巡艦靠近時，廣大興突然轉向逃逸，在這臺菲雙方都各自宣示為專屬的爭議性經濟海域，菲方對廣大興 28 號展開緊追 (hot pursuit)，槍擊至少 108 發，漁船被打成蜂窩，躲在引擎室的一位老船員洪石成先生被打穿船艙的自動步槍子彈貫穿頸部，當場死在船裡。

菲律賓海巡船最後追不到廣大興，回馬尼拉去了。廣大興在槍林彈雨的追逐中喪失動力，由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拖回小琉球港，也拖回了一件前所未有的國際海洋法案件。

消息傳來，初步釐清審判權和本署的管轄權沒有問題後，林慶宗檢察長指派我率同地檢當日值外勤的劉嘉凱、涉外組的留美碩士曾士哲檢察官共同偵辦此案。消息同時也傳到菲律賓，菲方的初步回應，竟認為是對臺籍漁船盜捕的正當執法行為，遺憾可以，道歉不行。不過幾天，臺灣已是群議滔滔，上下群情激憤，看來難以善了。

檢方江湖傳說，案子會找人辦，尤其相驗案子的死者都會自己找承辦檢察官辦。到底洪石成先生找了誰辦這棘手的案，我們 3 人相互抱怨了好一陣子，最後比較有共識了，大家先前在屏檢平平安安，這一定是新到任的林慶宗檢察長的問題。

老前輩安慰我們不用緊張，殺人犯溜出國去？據報相驗完畢，通緝暫時

* 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結案，沒事。被告都不在國內了，刑罰權的有無及範圍無從確定，通緝例稿我有。這種事我幹過一百次了。

但這次可不一樣。這次是菲律賓官員在臺菲爭議性海域殺了臺灣人，可說藉著殺人流下的血，劃定經濟海域為菲方專屬。這案除了個人生命法益，背後還有國權。要怎樣行使檢察官職權才能圓滿周全？我們身處汪洋，頭頂上是五里大霧。

我接下來要告訴各位的，從來沒有出現在我的教科書上。

我的專組儘管英語溝通無礙，但會英文並不表示就懂國際海洋法。司法官學院沒有一堂課教這個，政大的國際公法課我根本沒去上幾堂。我偷偷向以前同辦公室的國際法碩士吳錦龍檢察官求救，幫我惡補國際法基本常識，更經他推薦，鼓起勇氣，直接打電話到臺大法學院留言，請益專研海洋法的姜皇池教授。

我不會忘記，2013 年 5 月 20 日，我在屏東的檢察官宿舍接到一通電話，一個陌生，客氣，靦腆又自信的聲音傳來：我是關心國事的老百姓姜皇池，我聽到你的留言，不知道有什麼可以幫忙的。一個多小時，我遠距學習了國際海洋法公約及 3 個案例：塞加號案，紅色十字軍號案，孤獨號案，學界丟給了屏東地檢 3 個救生圈。多虧這位關心國事的老百姓點撥，我們從熱追緝的概念出航，結合一切刑法理論，擬定偵查及司法互助策略，全力以赴。

要靠什麼航行呢？臺菲司法互助機制提供了可行的航線和停舶港，國際海洋法是我們的羅盤，而證據，是我們渴望的魚獲。

廣大興載著我們經歷了 3 段奇航。

我們開始逐一揀起散落在臺方的事證，出航起手偵查。5 月 11 日凌晨 3 點半，林慶宗檢察長親至小琉球參與洪石成遺體之相驗程序，並支持劉嘉凱檢察官依一般兇殺案規格後送解剖。有洪石成家屬一度揚言高層已有交待不用解剖，認為解剖是對他們的二度傷害，對此流言，林檢察長堅持持續溝通，依法辦理，一肩承擔。另一方面，檢方也指示鑑識廣大興號的彈著情形。此外，漁業署為了計算補助漁業用油而在廣大興號上裝設的 VDR，也成了還原廣大興航跡的決定性證據。依臺灣方面的證據，我們能確認的是：廣大興於事發時確實航行於臺菲間的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確實受到槍彈掃射，彈著 45 處，其中一發子彈穿入船身左後方後，貫入洪石成左頸部，貫穿頸動脈及脊椎（第 2 至第 6 節）等器官，而自右背部穿出，導致洪石成大量失血而死。

接下來的航程，就是要出國尋找散落在菲方的證據了。

菲國海巡船員人數及年籍不明，開著船帶著他們使用的槍彈回到了馬尼

拉，我們必須展開司法互助取得證據。臺菲雙方原來才在不久前在法務部的努力下簽訂了司法互助協定，雖然尚未生效，但在同一架構下依平等互惠的原則展開個案的司法互助，原本是樂觀可行的，可惜的是，5 月 16 日首發，外交部及法務部、屏檢合組的跨部會司法調查團到了馬尼拉，面對的是臺菲雙方高漲的互損情緒，一時間難有進展，3 天後全團只能先行折返。5 月 22 日，我再度接獲指示，隻身搭機前往馬尼拉，與已在當地的法務部楊婉莉主任檢察官及代表處官員會合，低調繞過臺菲雙方政治的火網，造訪菲律賓司法部及國家調查局，重新架構此案在司法上的合作可能性。

另一方面，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也向我國請求了司法互助。我國原則准許，只就請求清單中解剖洪成石遺體部分駁回，因為我們已經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做過解剖，且留下完整紀錄。洪石成先生免於被菲國調查局解剖，有賴於林檢察長在第一時間的司法堅持。

就這樣，我方的調查團獲菲律賓司法部的同意，由我率同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展開調查。5 月 28 日至 29 日，我國的調查團終於正式展開調查，我們主要取得了菲國海巡官員的供述證據、勘驗了菲國的海巡艦、試射所有涉案槍枝取得子彈彈頭以比對來復線，最重要的，是取得足以還原現場始末的船行 VCR，同一時間，菲方調查團也經我國法務部同意來臺，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及屏東地檢署等地調查取證，並在屏東地檢蔡榮龍、謝志明主任檢察官的協助下取得廣大興其他船員的供述證據。

我們深知，依本國國民不引渡的國際司法互助原則，菲律賓的殺人官員引渡臺灣受審的機會，微乎其微。但在與菲律賓司法部、國家調查局實際的接觸中，我們也確信，儘管立場有所不同，臺菲雙方的法律人仍有基本的信念與一致的目標：讓證據說話，讓臺菲雙方司法的力量還原事發經過，才是終結紛爭的正辦。

從而，儘管雙方的司法主權各自行使，為了避免法律判斷上不必要的分歧，兩國法律人之間還是約好了最重要的兩件事：

（一）雙方同意在公開調查報告之前，建立機制以交換調查結果並且就各自的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交換意見。

（二）在官方報告公布前，不對外批露調查內容。

這一段在菲期間，被授權發言，媒體高度關注此案，天天都是走星光大道，如履薄冰。有一個問答至今記憶猶新：臺方駐菲記者問：主任，你一直說證據不能公開，那你只要告訴我們，今天調查的證據有利於我們臺灣嗎？

我的答案是：證據有利於事實的釐清，檢察官只對查明事實負責，而查

明事實，對臺菲兩國都是有利的。

這的確是我從那年到今天，面對所有涉外案件的一致態度。看看被臺灣媒體形容成所謂「邊笑邊殺我漁民」的菲國官員吧，事實上他是在笑菲律賓非常糟糕的槍枝保養，因為那人聽命射擊廣大興時，一直卡彈換槍，換到第 3 枝槍還在卡彈，他就不經意笑了出來。兩國人民還需要更多的誤會加深仇恨嗎？

定紛止爭，還是讓法律人來吧。

航程進入目地港。臺菲兩國憑著雙向的司法互助各自完成了調查，在馬尼拉相互核對了證據。8 月 7 日，屏東地檢署以殺人罪嫌起訴了菲國船長 Arnold Dela Cruz 及開槍的船員共 8 人。隔年 3 月 18 日，菲律賓檢察官也採信國家調查局的調查結果，以殺人罪起訴這 8 人。在兩國法律人無私的通力合作下，相同的證據，果然導引出相同的司法判斷。我國政府對此事件的一貫主張，包括菲方對此事件的正式道歉、懲兇、賠償及相關漁權談判，也都接著得到了成果。

這個非常任務的完成，絕非一人一署之力，除了捨命相伴的專案弟兄外，要感謝的部內外長官及朋友實在太多了。

至於這案菲律賓的審判情形如何？你們相信嗎，這案竟審了快 6 年還沒有完。各位，菲律賓可沒有速審法。這段期間，我和士哲曾到巴丹島上協助菲國的檢察官實施公訴，菲國檢察官直言這案在菲國不是一件受歡迎的案子，他們有時得穿著防彈背心上場。但他們知道這 8 人是應被訴追的。我和士哲只能苦笑：開完庭我們好像還要和船長 Arnald 同一班小飛機回馬尼拉。有多的防彈背心嗎？

還好，我們不怕拖。兩國法律人曾經共同努力挖掘出的證據、發現的真實，菲律賓有一份，臺灣也有一份。6 年，60 年，600 年，都不會變。真相，永遠只有一個。

臺方的起訴案件走向通緝。菲方的起訴案件，我們只能繼續守候。準備了好久的結辯論告，就此找不到法庭。也許，這論告更適合此時此地：

審判長，整個證據調查過程，檢方已經證明，被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船長錯了，他的水手們也都錯了。他們共同殺了臺灣的漁民洪石成，以違反國際海洋法的方式，甚至是違反菲律賓法律的方式，這使得菲律賓蒙羞。

整個審判只有 2 個重要爭點。第一個爭點是：這是故意殺人還是過失致死？這只是為了使廣大興喪失動力嗎？更說不定是為了洩憤！ 75 分鐘內，各

式槍彈射擊漁船 108 發！這是怎樣的殺戮，怎樣的煉獄。洪石成非常可能在持續的掃射中死亡，自然不會是被告 8 人意料之外的事，但他們顯然容許這樣的事發生，才會一槍接一槍地開。我們在調查過程，已知道是哪個人的哪一發子彈造成洪石成的死亡，但那不是他一個人的事，那是船上全體菲律賓海巡員的事。被告 8 人有不確定的殺人犯意聯絡，也必須共同為洪石成先生的死負責，這點十分明確。

現在來到第 2 個爭點：被告 8 人殺人，有沒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他們是依照法令行事嗎？他們是正常防衛或緊急避難嗎？

讓我們回到海洋執法的視角來評價這件事：

在攔阻海上船隻的執法行為上，武器的使用應儘其可能地避免，即使無從避免，亦不能超越與情狀相應的合理及必要性，且應踐行人道考量，1999 年國際海洋法法庭在「塞加號案」判決（“SAIGA”(No. 2)CASE(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1999) 及相關之「孤獨號案」、「紅色十字軍號案」(“I'm Alone”case(Canada/United States, 1935)；The Red Crusader case(Commission of Enquiry, Denmark United Kingdom, 1962）均揭櫫甚詳。此一多年來被反覆踐行的國際法規則，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 293 條規定，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自應適用。

菲律賓是海洋大國，也是國際海洋法公約的擁護者，早已將這些規則內國法化。根據「海上執法接戰守則」（Rules of Engagement in the Conduct of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Operations）第 VII 條第 h 項規定，菲國海巡艦艇執法時，不得以發射警告槍（warning shot）之方式，試圖攔停船隻或迫使船隻依令行進，應以其他必要方式為之。同「守則」第 VII 條第 d 項復規定，該國海巡人員於執法時，除於該條所定各種執法情形遭遇生命、身體上之立即重大威脅時外，不可使用致命武力，且應依比例原則並選擇最小之侵害方式為之，以免傷及無辜。

也就是說，無論自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海洋法判決及菲律賓本國規定觀之，槍枝警告及攔停船隻均被禁止。

我們注意到了 Arnold 船長的辯解：那是菲律賓的專屬經濟海域，他是為菲律賓的海洋資源執法。而且，廣大興號曾對菲律賓的海巡船造成威脅，因此他們有權使用槍枝。

好吧，身為菲律賓人，也許你必須堅稱可以在那兒執法。但你們真的可以那樣執法嗎？

事實上，本案的案發地點是臺灣與菲律賓同時主張為專屬經濟海域之地，可以說是重疊的專屬經濟海域，被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等 8 人在兩國尚未談判劃定漁權之爭議性海域執法，本來就不應該將發現之我國漁船直接以盜捕看待，考量這一點，縱然身為菲國公務員依菲國法令認事，執法的手段難道不該合理一些、自制一些嗎？

我們看到的卻是：被告 8 人為登船臨檢，竟以發射警告槍方式迫使廣大興配合，第一步就違法了；至於所謂的威脅，兩船最近的時刻，只有 VCR 中廣大興在緊張中調轉船頭加速逃逸的畫面，從此以後的 75 分鐘，廣大興都在逃命！兩艘船始終沒有碰撞，從菲律賓海巡員的角度，庭上認為有非開 108 槍不可的必要性嗎？

本案廣大興 28 號之操駕從未對菲艦構成現在不法之侵害。被告 8 人以違反國際海洋法及菲國「海上執法接戰守則」之方式企圖攔停我國漁船，非依法令，無防衛及緊急避難情狀，自無主張阻卻違法之餘地。

被告 8 人的行為，就是殺人。在臺灣，在菲律賓，都是殺人。

最後，我想和各位分享一個司法互助中的場景。在司法互助調查取證告一段落後，我見到 Arnald 船長主動站起與專組裡負責調查他的曾士哲檢察官握手。Arnald 說：請轉告洪石成的家人，我對此事覺得十分難過。我與士哲相望，沈默良久，我注意到士哲眼眶轉紅。也許，世上沒有壞人，只有很壞的情況。也許一個臺菲間雙贏的漁權協定，也許一個足以落實海上接戰守則的海巡執法資源 (諸如強力驅離水柱等)，可以避免更多的 Arnald 繼續在很壞的情況裡勉強、錯誤執法而終至悔恨。

6 年了。親愛的審判長，請回到國際海洋法，回到證據，回到真相，勇敢判決吧。

人口販運之執法困境—以遠洋漁工剝削案為例（演講紀錄摘要）

黃錦秋 *

組織犯罪中最典型的案件類型就是人口販運、毒品與洗錢。人口販運除非實現大同世界，讓每一個地方的經濟條件狀況一致，生活型態一致，否則人力的剝削或是性的剝削等就一定會存在，所以我只能盡量讓人口販運不要氾濫。人口販運是一種組織型態的犯罪，而且大部分是跨國際的，必然會碰觸到國際的司法互助跟合作，因為我國跟大部分的國家沒有邦交，司法互助不是那麼簡單，尤其因為我們在法學的實踐裡採嚴格證據主義，要求檢察官負非常高度的舉證責任。

我到警政署兼任政風室主任之前，曾被指派到波多黎各參加人口販運的國際執法經驗分享，其他國家的檢察官最感疑惑的是，這類案件再他們國家是不需要證明的，因為證明實在太困難。

國際上對於我國遠洋漁船漁工的勞力剝削是很有意見的。當天會議中也有 NGO 的漁會代表，指責台灣的遠洋漁業沒有對外籍漁工提供完善的保護措施，在交流與報告過程，我很鄭重的告訴他們，因為這是一個境外雇用的情形，雇用地在境外、人在境外、工作地點在境外，雖然犯罪地是屬於我國的國籍船，可是當它停泊被查獲的時候，上船蒐證查獲非法剝削的國家跟我們沒有邦交，也沒有提供完整的證據資料，或是同意我們到現場調查證據，我們因此沒有辦法有完整而有效去確認被告的犯罪事實。

我在高檢署的時候曾負責一起肯亞跨境電信的聯絡窗口。有一批台灣的電信詐騙犯罪者在肯亞設立機房，然後在肯亞被逮捕，陸方主張部分被害人在中國大陸，因此提出要把台灣籍的被告帶回，於是肯亞政府把所有的被告包含證據資料都送到中國大陸去，我們在台灣取得的證據資料就非常的少。我當時跟肯亞的檢察總長報告有這樣的情況，肯亞總長就在我的面前就打電話回國詢問，他說確實肯亞不可能把人移交給我們，因為兩國沒有邦交，但是資料的提供在沒有驚動國際、驚動陸方的情況下是有辦法給予的，但如果雙方沒有司法人證，證據資料也可能在台灣法庭上變成傳聞，而無法被使用。這是我們執法上的困境，謝謝各位。

---

*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警政署政風室主任。

檢察官與國際經貿法律事務

林良蓉 *

前言

一般印象所知，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專責辦理刑事案件。事實上，我國檢察官作為國家的律師，長久以來陸續有少數檢察官負責辦理國際經貿法律事務。尤其台灣自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之後，涉及各項產業的國際經貿事務全面增加，對於國際經貿法律專業的需求亦然。為因應我國經貿和經濟發展，政府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於 2016 年 9 月改制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專責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該辦公室於成立後與法務部協商，借調二位檢察官至該辦公室專責國際經貿法律事務 [1]，從此開啟借調檢察官專責辦理國際經貿事務的制度性安排，更廣泛地參與國際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等法律事務，到現在已將近 12 年。本人將以 2007 年 8 月借調檢察官至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之後的發展為報告重心 [2]。

從刑事到國際經貿

檢察官的傳統執掌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檢察官涉入國際經貿事務諮商談判始自與美國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雙邊談判。早年臺灣仿冒、盜版頻傳，約自 1980 年代後期，美國頻頻以特別 301 條款關切及制裁臺灣坊間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行為，並要求我國改善保護智慧財產的法制與加強執法。當時我國對外經貿是由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主導，協調綜整相關部會的意見及立場，領銜對外談判。法務部則是由調部辦事在檢察司的檢察官負責對應。

---

*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報告人即為二位借調檢察官之一，曾經任職雲林、桃園、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別調查小組檢察官、法務部遴派赴耶魯大學訪問學者、調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辦事檢察官、WTO 法律諮詢中心律師（Junior Counsel,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國際檢察官協會（IAP）會員、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公訴儲備班講座、紐約州律師、中華民國律師、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現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本文以下所述 2007 年 12 月以前檢察官辦理國際事務之歷史主要參考陳文琪，「檢察官在國際社會中的新角色」，跨時代的正義，法務部編印（民國 97 年 5 月），第 295-333 頁。

在國際化和全球化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跨境犯罪促使檢察官必須邁向國際。除了追訴個案犯罪需要外國的司法互助或回應外國請求的司法互助，貪腐、洗錢、毒品、人口販運、詐騙等跨境犯罪的防制，都需要國際共同的關注與合作。法務部辦理國際事務的編制因此逐漸擴大，從起初在檢察司由一、兩位檢察官專責辦理國際業務，到了 2012 年設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現今的規模由司長、副司長（都是檢察官）領軍，國際科、兩岸科各有三位檢察官，另外有幾位檢察事務官和部內編制行政人員等協力同仁[3]。

在國際經貿方面，除了持續的臺美保護智慧財產權談判，我國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致函 WTO 申請加入會員。入會談判涵蓋工業、農業、服務業等談判，服務業談判則包括法律服務業（也就是律師執業）的開放。法務部是律師業務的主管機關，因此指派部內檢察官針對外國律師的資格、執業範圍、名稱、事務所設置、與本國律師合夥及雇用本國律師、申請程序等事項負責諮商談判。此外，我國自 2002 年起開始和中美洲邦交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4]、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5] 都有法務部檢察官參與其中，負責「爭端解決章」的談判，並擔任談判團隊的法律顧問。

國際經貿事務與法律密不可分

我國原本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的原始締約成員，但是因為政府遷臺而退出。後來為了維護國家整體長遠利益，我國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當中，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稱向 GATT 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在 1992 年 9 月獲得理事會通過受理我申請入會案，同時授予觀察員資格讓我們能夠列席 GATT 理事會及所屬機構之會議[6]。政府隨即於 1992 年 9 月 29 日成立入會工作小組[7]。GATT 的談判從 1986 年進入到第八回合即烏拉圭回合後，各國漸漸感到需要有一個

3 2019 年 4 月 25 日洽詢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獲告。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台巴（巴拿馬）FTA 協定本文（中文版），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936&pid=317319

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台瓜（瓜地馬拉）FTA 協定本文 （中文版），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37

6 許柯生，「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現況總報告」，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司法院第三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專輯，司法院印行（85 年 9 月），第 52 頁。

7 陳文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相關問題之探討」，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 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社（1999 年 8 月）。

國際組織來執行國際貿易事務，最後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回合談判的時候並決議成立 WTO。在 GATT 與 WTO 併存一年後，GATT 就由一個多邊國際協定轉化成為國際組織 WTO，其中還增加了爭端解決機制。

從 GATT 時代到經歷多年的入會談判成為 WTO 會員，是我國有史以來最龐大、最複雜、歷時最久的談判與準備。國際貿易規範是國家之間談判出來、願意共同遵守的價值和行為準則。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在國際貿易的範疇就是讓我國的貿易法規和作為符合 WTO 協定。因此，任何部分的談判，不論是關稅減讓或貿易規則，都涉及對於實質議題（例如:工業、農業、服務業）和產業狀況的掌握，以及對相關國內法規及 WTO 協定內容、甚至其他會員的國內法規、GATT 歷史文件的瞭解，這些是最基本的準備。至於特定議題的談判立場，則須要基於通盤瞭解，和業界、相關部會、民眾溝通，確認適法性之後，裁量定奪而成。不論事前的談判準備、與業界、民眾和相關機關的溝通、立場草案的擬定提出、談判中的往來折衝、依照談判結果修訂草案條文，從頭到尾、從談判開始前的準備到談判結束後的整理收尾，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對於法律精確的理解和應用，如果說法律是建構國際經貿關係的語言，並不為過。

政府的國際經貿法律顧問

受到退出聯合國的影響，我們的國際舞台與國際法專業相關的職業機會相當有限。影響所及，主修國際法的學生、學者、律師、專家相對其他領域的人才少之又少，專攻國際經濟法的更是鳳毛麟角。有這樣學歷和專長的學者，自然不可能期待他們在外國拿到博士以後再回來考國家考試法制人員進到政府服務，或者去考檢察官、法官從事司法職務。那麼，當我們國家要申請加入 WTO、要經貿談判的時候怎麼辦？

以往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領銜的經貿諮商談判，除了諮詢外國律師，更仰仗國內國際經濟法學者專家的法律意見。在入會談判的時候，幾位擔任談判及法律顧問的學者，例如當時的蔡英文教授[8]、楊光華教授，扮演了政府內部律師的重要角色，不僅只提供法律意見，而且深入參與規劃談判策略、撰寫英文法律文件、上場談判。當時蔡教授的研究所學生回憶：「跟老師上課有時很輕鬆，因為一學期老師都在飛機上，在天上飛而很少落地，她回國的時候常是例如聖誕節洋人放假的時候，談判對手放假，她回到學校來密集補

8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專輯，「蔡英文總統」，中華民國總統府網頁，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49。

課，記得有一次密集補一個禮拜左右的課，將一學期的缺課全部補齊」[9]。

我們國家入會談判的法律能力因為學者的參與填補了真空，政府迄今持續借重學界、智庫的法律專業學者專家。但政府機關內建的國際經貿法律能力仍然非常匱乏。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的成立

鑒於經貿已經不再是個別單純的議題，甚至涉及各國的外交戰略、國家經濟安全布局，那些親身參與過史上最長、最龐大、最複雜的 GATT、WTO 入會談判與其他國家交手的人也多認為應有專責的談判團隊。經過多年的醞釀，政府終於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10]，負責整合對外經貿政策與資源，擔當實際談判。當時的組織架構主要包括總談判代表一人，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兼任；副總談判代表二人，分別由經濟部及外交部派任；以及談判代表七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二人、法務助理三人、行政助理十人。

談判辦公室經貿法律團隊的建置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首任總談判代表鄧振中和負責法律議題的談判代表陳正祺，都具有法律碩士學位，兩位和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都是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特考出身，扎扎實實經歷過我國入會談判，見過別的國家談判團隊的法律能力和運作方式，派駐過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深知法律人員參與談判的重要性，也知道怎麼樣讓法律人員發揮戰力協助談判。專責談判團隊和法律團隊的建置是一個長久以來理想的終於實現，但神來一筆借調檢察官到談判辦公室則是來自高人指點一當時的行政院蔡副院長英文向鄧總談判代表如此建議，而且還協助跨部協調徵得法務部同意。但副院長也指示談判辦公室須要自己培養經貿法律人才。

2007 年 8 月，兩位法務部借調檢察官到任，加上負責法律議題的談判代表、三位具有法學碩士學位的法務助理，法律團隊全員到齊。鄧總談判代表常常以談判辦公室為臺灣打造了第一個經貿法律團隊、建構國家經貿法律能力為傲，也像是事務所的合夥人、rain maker （為事務所帶來客戶及案件

9 許忠信，「台灣加入 GATT/WTO 相關法律文件之檢視」，臺灣與 WTO，2011 年 6 月 10 日初版，第 168-169 頁。

10 關於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的背景緣由可參楊光華，「我國貿易談判策略之形成機制」、楊珍妮，「我國貿易談判策略之形成機制」，臺灣與 WTO，2011 年 6 月 10 日初版，第 223-233、234-241 頁。

的人）一般，常常在外招攬業務，遇到其他機關有經貿法律問題就請他們到「OTN 法律事務所」來商談，提供法律意見。

為了充實法律團隊的能量，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即從前的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特考增加國際經貿法律組。談判辦公室還另外爭取開立約聘國際經貿法律諮詢師的職缺，聘用已有國內或國外執業經驗的律師。

2007 年 8 月法務部同意借調「二」名檢察官到談判辦公室，可以說是非常支持國家經貿法律能力建構之舉。各地檢察官承辦案件數量龐大，少了二個檢察官就會增加其他同署檢察官的負擔。二位檢察官錯開歸建的時間，讓新來的借調檢察官可以和在任檢察官有一段時間同時在職以利傳承。經過周懷廉、我本人（林良蓉）、陳雅譽、張尹敏、黃兆揚、吳美齡檢察官，到 2014 年 9 月黃兆揚檢察官歸建時，因為檢察業務益加繁重，法務部改為只借調一名檢察官，後續黃致中檢察官、現任的張安箴檢察官都是一個接一個歸建與借調。

大致上法律團隊結構包含：談判代表統籌法律事務（仍兼轄其他談判議題），檢察官和律師屬於具有執業實務經驗的資深律師，以及其他較年輕的律師及法務人員。現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法律團隊，原負責法律議題的談判代表外放，暫無合適的人選，故由總談判代表指定張安箴檢察官兼任法律團隊的組長，還有二位律師、二位專業秘書、二位約聘法務和一位移民署借調幹員[11]。

具有法律背景的駐外商務人員也是屈指可數，從 2007 年迄今歷經三位談判代表，再加上國內外輪調的制度，目前暫無適合回來接法律議題談判代表的人選。而國際經貿法律組的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現在都還年輕，在不同駐處歷練中，還沒到可以承擔談判代表責任的階段。法律團隊的難題之一正是駐外商務人員體系的法律專業人員和借調檢察官會一直換，尤其檢察官歸建後就不會再回來。人員流動對於談判辦公室的機構記憶（institutional memory）和經驗傳承必較不利。

除了談判辦公室的法律團隊，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聘用一位律師專責辦理代表團 WTO 法律事務。此外，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仍有部分經貿業務，主要在協助各部會經貿相關法律議題。

11 2019 年 4 月 27 日洽詢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獲告。

國際經貿法律業務

談判辦公室法律業務會因為各個時期政府施政計畫不同而有不同重點。2007 年起始，WTO 談判和爭端解決是法律團隊起跑的重點，後來陸續有 2008 年加入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是一個複邊協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臺灣與新加坡、臺灣與紐西蘭雙邊經貿協定的談判簽署，既有經貿協定的更新。最近幾年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深化與南亞、東協、紐、澳經貿關係，法律事務遂涉及各國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法規的檢視或重新議定協定。

迄今在 WTO 爭端解決方面，我國以第三方身分參加爭端案件 120 件[12]，就我國關切的議題提出意見，也藉此觀摩與練兵。我國作為原告有六個案件，最前面二件僅止於諮商，未進入審理階段。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後，在 2008 年我國與美國、日本共同對歐盟未賦予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涵蓋產品零關稅提出告訴[13]，2014 年提告加拿大對我出口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14]2015 年提告「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15]，均獲勝訴，WTO 要求被告修正違反協定的措施，維護了我國產業及經貿利益。2015 年我國就印度對我國出口隨身碟（USB）課徵反傾銷稅案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諮商，目前尚未結案[16]。

檢察官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之挑戰

檢察官的傳統主要職務屬於刑事法領域，司法官考試科目、考取後的培訓、執行檢察官職務、在職進修幾乎都與國際經貿無關，也不考英文（從民

12 見 WTO 網頁，Dispute Settlement: The Disputes/ Disputes by Member，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 2019 年 4 月 28 日查閱。

13 DS377: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77_e.htm, 2019 年 4 月 28 日查閱。

14 DS482: Canada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Carbon Steel Welded Pipe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82_e.htm，2019 年 4 月 28 日查閱。

15 DS490: Indonesia — Safeguard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Products，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0_e.htm，2019 年 4 月 28 日查閱。

16 DS498: India — Anti-Dumping Duties on USB Flash Drives from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8_e.htm，2019 年 4 月 28 日查閱。

國 100 年改制才開始在筆試第一試加考法學英文）。檢察官的考選自然不會吸引到以國際經貿法為職志的人才。當辦案或辦理國際事務需要通曉外文或國際法專長的檢察官，就要從現任檢察官裡面去尋找具備國際法專長或者具有語文能力並對國際事務有興趣的人。

2007 年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向法務部借調二名檢察官擔任法律顧問，法務部從通過外文語言測驗的人才庫中找到英國 Warwick 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周懷廉檢察官和東吳大學法學碩士林良蓉檢察官（也就是本人）為首發。周檢察官國際經濟法的學歷完全符合所需，此前也曾在調部辦事期間辦理國際事務、參與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簽署，已有些許經貿談判經驗。我曾經是法務部遴派赴耶魯大學法學院專題研究國際刑事法院之訪問學者，辦理過拉法葉艦軍購弊案及力霸案等案件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後續也有原本並沒有國際法學經歷背景的檢察官借調。無論如何，成為行政機關的成員、辦理國際經貿法律事務，對於檢察官幾乎是全新的轉換。

檢察官轉任國際經貿法律顧問，首先必須快速自習國際經濟法，提升英文能力，尤其是口語表達及撰寫法律文件的能力，也須要學習外交禮儀，包括「formality」以外進退應對的潛規則。此外，檢察官辦案多半是單兵作業，較大的案件會需要指揮警、調偵查，但擔任法律顧問就須要「顧」、「問」業主、客戶的問題和需要，就要融入行政體系之中，注意行政倫理，和主責議題或地域的談判代表配合，還要協助做跨部會（也就是不同的本位思考和立場）、對外國的溝通協調。

時間的調配和掌握也不同。檢察官可以自己決定辦案的節奏、結案和加班的時間。作法律顧問則要以客為尊，但看工作的需要決定「deadline」，不時也需要出差，可以體驗外交官和駐外商務人員時常須要拋家棄子飛來飛去的辛勞。

半理經貿事務必須宏觀地從各個利害關係方的角度思考、綜整和預判，而且要提升到國家戰略和安全的高度來思考判斷。和檢察官辦案須要鉅細靡遺查明過去已經發生過的事件案情，聚焦具體的案件有很大的差別。當談到產業、貿易、經濟利益，在國內，業者、公會、個別相關機關、政府，各自有不同的關注重點和立場；在國際間，每個國家的貿易、經濟、政治、戰略、安全的利益也不相同。談判的過程中，國際環境、國內因素、種種利害關係可能是變動的，相較於刑事偵查專注在發現既定的事實，經貿談判則需要時時觀察現在是什麼狀況。

結語

我國政府用人制度以考試為主，民間專業人才轉入公務機關服務並不容易，公務員的薪資相對於民間提供給專業人士的待遇也比較沒有吸引力，政府需要的經貿法律專業人員基本上要靠自己培訓。在種種條件和限制的情況下，經貿法律團隊能夠建立和維持，誠屬不易。檢察官借調經貿談判辦公室，或是以法律諮詢師聘用有一些經驗的國內外的律師，大概都只能做短短幾年的時間，看起來似乎不利於機構經驗的保留和傳承。但這些具有實務經驗的檢察官、律師來到經貿法律團隊，經過一段學習曲線通常能夠很快上手，提供經貿事務、談判、訴訟所需的法律服務，在團隊工作的過程中同時就在傳授他們原本累積的經驗給年輕的法務同仁，其實還是有相當貢獻和傳承，是一個實做貢獻與學教相長的歷程。相對而言，檢察官帶著不同的視野、思考模式和國際事務經驗歸建，也是為檢察界注入新的國際元素，增添檢察官因應全球化、國際化的能量。

創新的科技遇見古老的國際法
—回顧臺灣提起第一件 WTO 訴訟案

周懷廉 *

2008 年 6 月，臺灣提起了第一件 WTO 訴訟案，本案是臺灣不服歐盟對臺灣所生產的電腦螢幕等資訊科技產品不當課徵關稅，而向 WTO 提起控告。這件訴訟案，從起訴前的準備，到裁決結果的公布，前後近 2 年的訴訟歷程，都是由當時借調至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的兩位檢察官擔負主要的責任。

10 年後回顧本案，可以發現這是一件極為重要的案件。重要的原因，不僅在於這是臺灣於 2001 年加入 WTO 後，所提起的第一件訴訟案；更重要的是，隨著 5G、AI、物聯網陸續進入我們的生活，科技產品對我們的日常生活越來越重要，但另一方面，產品與產品間的界線，有時卻愈來愈模糊，將可能引發國際間的貿易摩擦，而本案的裁決結果，其實已經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爭端，帶來了極大的啟發作用。

臺灣對歐盟提起的這件訴訟，涉及了電腦螢幕等資訊科技產品，牽涉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協定，稱作資訊科技協定，這個協定由美國、歐盟、日本、臺灣等 29 個國家，於 1996 年所簽署，所有簽署國都承諾，只要是這個協定所列舉的資訊科技產品，都將給予零關稅的待遇。

歐盟因此修改了它的 WTO 關稅減讓表，將協定所列舉的產品都修改為零關稅，而因為歐盟的關稅減讓表，是歐盟加入 WTO 的文件之一，因此在歐盟修改關稅減讓表後，歐盟給予這些資訊科技產品零關稅的待遇，就成為歐盟身為 WTO 會員國的義務。

但在資訊科技協定簽署 10 年後，國際間卻常常因為資訊科技產品不斷的創新、發展，而產生了產品上的辨認困難，因此衍生了許多國際貿易爭端。

在國際貿易中，絕大多數的商品都不會因為外觀或功能上的辨認困難，而產生貿易爭端。舉例來說，豬或豬肉這種商品，千、百年來的外觀都是這個樣子，因此，在國際貿易上，豬或豬肉，有可能會因為口蹄疫、非洲豬瘟、瘦肉精等等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進口，因此產生貿易障礙或爭端，但不太可能會因為它的外觀或功能上的辨認困難，而產生貿易爭端。

雖然絕大多數的國際貿易商品，都不會因為外觀或功能上的辨認困難，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而產生貿易爭端，但資訊科技產品顯然是例外的情形。這是因為資訊科技產品的創新、發展非常快速，產品日新月異，尤其資訊科技產品經常具有一產品多功能性的特性，使得產品應如何歸類變得相當複雜，大家可以算算自己身上帶的智慧型手機，它有多少的功能，而每一項功能在國際貿易上，都可能是不同的商品，適用不同的關稅稅率，從這裡就可以了解某一種資訊科技產品要如何歸類，或者要依那一種產品的稅率來課徵關稅，有時是很困難的。

我們對歐盟提起的訴訟，本質上就是這樣的案件。

臺灣對歐盟提起的訴訟，涉及了 3 項資訊科技產品，包括平面顯示器、機上盒及多功能事務機。臺灣主張這 3 項產品，依據資訊科技協定及歐盟關稅減讓表，都應該是零關稅的產品。

但歐盟從 2006 年開始，透過一系列指令的發布，將部分平面顯示器、機上盒、多功能事務機，分別認定為須要課徵關稅的電視機、錄影機、影印機，而分別課徵了 14%、13.9%、6% 的關稅。

會發生這樣的爭議，就是因為資訊科技產品的進化速度太快，1996 年簽訂資訊科技協定時所列舉的產品，10 後已經有了不同的創新功能。以平面顯示器為例，資訊科技協定所列舉的平面顯示器這項產品，主要是指可供連接電腦使用的顯示器，就是俗稱的電腦螢幕。當時的這種顯示器，因為畫質及音質不夠好，並不適合連接電視訊號源後用來觀看電視。但是後來平面顯示器在畫質及聲音的傳輸上都有了大幅度的改善，平面顯示器不但能當作電腦螢幕使用，也已經可以在連接電視訊號源後，當作電視螢幕使用，尤其較大尺吋的平面顯示器，它的觀看效果幾乎與一般電視機相同。

對於這種進化後的平面顯示器，仍然應該視為電腦螢幕而給予零關稅，還是認為已經屬於電視機，而應該以電視機的稅率課徵關稅，就產生了爭議。

歐盟在決定要不要對這種進化後的平面顯示器課稅時，也出現了產品辨認上的困難，但歐盟所採取的是僵化、扼殺創新的作法。歐盟認為，進口的平面顯示器必須小於 21 吋，才能認定是電腦螢幕，而給予零關稅；如果進口的平面顯示器在 21 吋以上，又具有比較高階的解析度，就認定為電視機，應依電視機的稅率課以 14% 的關稅。

臺灣認為歐盟的這種課稅方法，沒有法律的根據。無論依據資訊科技協定或歐盟關稅減讓表，所提到的平面顯示器，都沒有以尺吋或解析度，作為認定的標準。歐盟的這種課稅方法，將會使很多原本應享有零關稅的平面顯示器，被當成電視機來課稅。

歐盟透過一系列的指令，對 3 項產品課稅，對 3 個國家的業者造成了很

大的影響，就是臺灣、美國、日本。以臺灣而言，臺灣是平面顯示器的生產、出口大國，宏碁、華碩、BenQ、奇美所生產的平面顯示器，在國際間享有盛名，一旦被歐盟課以 14% 的高額關稅，將使業者蒙受鉅額損失，並且降低臺灣產品競爭力。

由於歐盟所採取的新課稅措施，造成臺、美、日業者的重大損失，這 3 個國家決定聯手對歐盟提起 WTO 訴訟，控告歐盟的課稅措施違反其 WTO 關稅減讓表，進而違反 WTO 協定。

臺、美、日共同控訴歐盟的案件在 WTO 立案後，下一步就是要撰寫及提交起訴狀。雖然這件訴訟案是臺、美、日共同提起，在 WTO 是成立同一件訴訟案，但 3 個國家講好，原則上各自撰寫自己國家的訴狀，只是要定期交換、討論彼此訴狀的內容，確認彼此所撰寫的訴狀並無衝突、牴觸的地方，避免讓歐盟有可乘之機。

臺灣起訴狀的撰寫主軸，是主張歐盟所發布的指令，違反了資訊科技協定及歐盟關稅減讓表，進而違反了 WTO 協定。而為了證明歐盟的指令違背了這些協定，必然會涉及到協定條文的解釋。

依據 WTO 過去的案例實踐，WTO 爭端解決機構在解釋協定條文時，都遵循聯合國於 1969 年通過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列舉的方法來解釋，尤其是第 31 條第 1 項所提到的：「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善意解釋之。」

當然，這些解釋方法並不是 1969 年才出現的。事實上，早在西元前，2000 多年前，著名的羅馬政治家西塞羅就已經提出了條約的解釋方法，之後許多著名的國際法學者，包括被稱為現代國際法之父的格老秀斯，也都曾對條約的解釋方法提出看法。因此，1969 年通過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實質上只是將已成為國際法原則的條約解釋方法明文化而已。

臺灣控訴歐盟的起訴狀，也循著過去 WTO 案例所建立的論述邏輯。雖然本案涉及高科技產品，雖然本案的爭點是如何界定產品的性質，但我們並不要求科技專家來鑑定產品的屬性，也不主張透過市場分析來確認產品應如何歸類。臺灣起訴狀的論述，回到了古老的國際法，回到了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逐步提出臺灣的觀點。

我們提出的論證是相當深入的，以平面顯示器這個產品為例，當我們要論證臺灣所生產的各種尺吋，以及具有先進影像傳輸設備的平面顯示器，都應該給予零關稅時，我們首先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舉的解釋方法，探討資訊科技協定及歐盟關稅減讓表所稱的平面顯示器這個用語，

其通常意義為何。

因為平面顯示器它在相關協定中的用語是 flat panel display，為了確認 flat panel display 這 3 個字的通常意義為何，我們去查了牛津辭典，查看字典如何定義 flat、如何定義 panel、如何定義 display，再根據這 3 個字的分別定義及組合後的整體意思，論述資訊科技協定及歐盟關稅減讓表中所稱的 flat panel display，既沒有排除大尺吋的平面顯示器，也沒有排除有先進影像傳輸設備的平面顯示器，它所排除的，是有傳統映像管（CRT）的顯示器，因為有映像管的顯示器並非「平面」的顯示器，不符合歐盟關稅減讓表中「flat」這個字的定義。

臺灣的起訴狀依循著古老的國際法，依循著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第 32 條，就每個產品，逐一論述歐盟自 2006 年起發布的一系列課稅指令，都違反它的關稅減讓表，進而違反了 WTO 協定。就這樣逐步撰寫、逐步討論，我們在規定的 2009 年 3 月 5 日前，撰寫了 130 幾頁的起訴狀，並完成了遞交。

原、被告國都遞交訴狀後，WTO 爭端解決小組於 2009 年 5 月及 7 月，各召開了一次言詞審理庭，這 2 次的開庭，臺灣都由檢察官出席去陳述意見及回答問題。

因為本案複雜度很高，WTO 爭端解決小組於最後一次庭期後，又經過 1 年的審理，終於在 2010 年 7 月公布裁決結果，裁決的結果是臺灣勝訴。歐盟對 3 項產品課徵關稅的指令，全部都被 WTO 爭端解決小組認定違反 WTO 協定，歐盟接受裁決結果，沒有上訴，全案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確定。

《普及國際法》

論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法的地位與適用
—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例 *

謝英士 **、高思齊 ***

一、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

我國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98.04.2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0.06.08）、「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06.0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103.08.20）、「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104.05.20）。

上述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的實踐，成為我國邁向人權立國政策的具體指標。但其具體落實情形，尚未成為國內法院實務之主流，頗受詬病。究竟如何在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院之間「實質接軌」，就成為各界關心的重點。

以身障權利公約為例，施行法是透過下列規定，將公約「本文」與公約委員會的「意見書」視為台灣法律，各級機關包括法院都應遵守：

- 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公約委員會之解釋。
-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以一般國際法通例，批准公約並且無保留條款者，該公約即可視為國內法律，國家有義務制定符合公約的國內措施和立法，多數國家不會特別再通過施行法。因此，饒富創意的是，台灣的做法是以制定公約施行法的方式，踐行我國憲法所定遵守條約之義務，並藉此將公約「國內法化」。考其原因，是因為我們退出聯合國，無法以國家名義加入相關公約，所具有的特別國際法地位使然。

這種「以施行法引入國際人權公約」的模式，可謂是我國所獨創，既與「條約締結法」不同，也跟一般國際公約的國家批准程序有異，因此，對「施行法」的地位與所引入的國際人權公約的適用，應該賦予特別的內涵。一方面，制定施行法可以看作我國自主、單方宣示加入國際公約的特殊程序，應

---

* 本文刊登於 2019.4.16 風傳媒國際法專欄，https://www.storm.mg/article/1155669。

**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 台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

該具有國際法的效力，而為國內各級機關所遵守；另一方面，施行法並非獨立於所引入的國際人權公約，而是藉此將國際公約的本體（文）及其附屬文件納入並成為我國的國內法的一部分，法院與各級行政機關都應該直接予以適用。

「施行法」之名，通常是先有一個母法，概括規定之後，接續的細節安排，國內法稱之為「實施細則」或「施行細則」；而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的內國法化過程，既非利用總體性的直接適用公約的法律（例如多邊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條例之類），我國也無緣以國際法通例加以批准，因此，我國自創的「制定施行法」模式，自應解釋為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直接引入」，透過「施行法」（如同擴大版的一般國內法律的實施細則）加以落實。論者或謂，施行法根本沒有觸及所引入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具體內容與安排，該如何「直接適用」？這可能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的立法技術問題，卻不影響施行法的解釋與適用。換言之，認為施行法無法直接適用國際人權公約內容的見解，忽略國際法上的「單邊宣告」行為的效力，且自外於我國積極加入國際人權公約體系，提升我國人權標準的既定國家目標，失諸偏狹。

簡言之，「施行法」並不是欠缺「母法」而孤獨的存在，虛應故事而已。相對於其他國家先通過公約，再逐一修訂與公約相悖的既有法規，或另訂新法，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台灣因為特殊的國際法地位，為了達成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的宏遠目標，既然無法以國家名義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並批准成為國內法，只能先以公約施行法的面貌出現，但主客觀上，已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殆無疑義。但這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既然公約已經成為法律，但國內法治環境還跟不上公約的腳步，於是產生落差與法規之間的衝突 (公約保障的權利看得到吃不到、用不到)。特別是在司法上，依據公約施行法，各級法院有適用各該國際人權公約的義務，但是公約的內容往往過於抽象，在既有相關法規還沒修正之前，法院索性棄公約於不顧，拒絕根據國際人權公約「直接」做出判決。

但如果輕易接受這樣的理論與現狀，又會落入「公約施行法」只是「宣示性法律」的說法，就像憲法基本國策、環境基本法一樣，成為「花瓶法規」。事實上，在任一個法治國家，所有經過正當立法程序通過的法規，都應該被法院、行政機關「遵守」，根本不存在什麼「宣示性法規」的說法，否則就是浪費立法資源，如果我們還有此種疑慮，未來或許應該禁止立法院制定「宣示性法規」，稀釋「法治」的力度。司法與各級行政機關也應該「積極適用所引入的、已經成為國內法律的國際人權公約」，而非「視而不見」，甚至「棄

之不用」。

也許這樣的「觀念闕漏」與「行動障礙」正是我國長期以來未能融入國際法體系，檢視國際法與國內法的衝突與銜接問題所導致的「倒退」與「消極抵制」，深藏在司法者、行政決策者之間而不自知，今後不應該再降格配合，而是應該積極尋找改善之道。

二、身權公約在我國法院的適用現況

法院應該如何適用公約，這是本文探討的主題，目前我國通過五項公約施行法，本文將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為討論對象。

在司法院系統檢索「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鍵字（最後檢索日：108.04.06），各行政法院得到結果如下：

- 最高行政法院 5 筆；(108, 裁 ,221、107, 裁 ,2104、107, 判 ,646、107, 判 ,635、104, 判 ,288)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4 筆；（107, 救 ,61、106, 簡上 ,40、105, 簡上 ,170、104, 簡抗 ,33）
-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 筆；（104, 簡上 ,56）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 筆；（106, 訴 ,46、105, 訴 ,255、104, 救 ,53、98, 訴 ,186）

數量屈指可數，內容又如何？可分為下面幾種：

類型一、原告援引身權公約，但法院判決理由忽略不提。(多數)

類型二、法院理由提及公約，但未進一步論述

案例：

原告援引公約請求酌減行政罰，遭法院拒否

【裁判字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170 號

於身心障礙者因過失而違章者，行政機關固應參酌上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旨意，作出合理便利之考量；惟仍不得逾越其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否則即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

類型三、法院認為施行法僅具「宣示」效力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221 號

至上訴人所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沿革及規定與我國通過及施行法等論述，另該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僅「宣示」（括號為筆者所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之效力及其使用方式與締約國應採取之

措施，均核與本件事涉上訴人是否屬行動不便者之認定無涉，難執以為原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之具體指摘；至立法者之修法是否適當，亦非行政機關所得置喙，均併予敘明。

類型四、法院實質解釋、適用公約

【裁判字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56 號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之「身心虐待」，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參諸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可知，凡對身心障礙者施以暴力、違反人性、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致將導致身心障礙者之心理、情緒，或行為發展有不良影響者，均屬身心虐待。本件上訴人 (苗栗親民教養院院長) 在上開時地，對身心障礙之王姓、林姓、張姓院生以徒手打身體、頭部、扭掐頸部、推打身體及腳踢院生下肢、掌劈脖子、推打、以棍子打頭、戳肚子等行為，顯然係對身心障礙者施以暴力行為，縱上訴人係出於管教之心態，亦已逾越管教之必要限度，已足以造成身心障礙者心理或情緒之不良影響，且有損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性尊嚴與正常人格之發展，自屬身心虐待行為。（不因本件發生之時間係在上開施行法公布施行之前，即得否認身心障礙者在我國法中尚無具有可避免因任何理由，致遭受暴力、虐待、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基本人權。）

三、分析與建議

透過施行法，既宣告了我國加入國際人權公約（身權公約）的國家立場，同時也將身權公約納入成為我國的法律。身權公約所揭示的具體權利如為我國所無，行政與立法機關自應積極謀求接軌；身權公約之規定如與既有的國內法律衝突者，宜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據以矯正國內法律遠離國際人權標準之弊。當前司法實務向認為「無法直接適用身權公約」（其他人權公約亦然），原因無非是「施行法」、「國際人權公約」欠缺「具體規定」云云，這是對「施行法」的國際法效力的誤解，也是自外於國際人權公約的違法之舉。然而法官是否願意「認真看待」公約（類型四），或是三言兩語打發（類型二、三），甚至視而不見（類型一），目前司法實務上顯然還是因人而異，充滿司法不確定性，亟待國內學界與有識之士正視，並辯證施行法與所引入國際人權公約的理論與實踐方法，讓國內法院得以克服「心理障礙」與「技術問題」，為人權好好把關，成為真正的人權捍衛者。

如前所述，法院的消極態度可能來自最高行政法院曾做出的聯席會議決

議（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1]，指示除非公約所揭示的請求權內容非常明確（例如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否則不得作為人民請求權的依據。106 年 1 月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公約落實情形時，就對此提出嚴厲批評，表示此舉是放任法官適用與公約衝突的國內法，成為不良的循環與示範，國際專家所言甚是。本文認為，上述決議有必要儘速廢止，一方面該決議誤解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我國獨創立法例的效用，同時也否定、倒退了我國邁向人權立國的高貴理想；相因成習，一個又一個被施行法引入的國際人權公約竟然一個又一個遭到我國法院「退件」，毫無實質適用的餘地，豈是我國制定施行法的原意？豈是我國以自創的方式加入國際人權公約體系的初衷？無法將施行法視同所引入的國際人權公約，直接解釋與適用其與國內法律可能的扞格與衝突，就勢必變相成為法院拒絕接近國際人權公約、融入國際人權公約體系的藉口。

然而 103 年最高行聯席會議的論調似乎已經擴散到法院對其他公約的態度，影響至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221 號就是一例：

本案原告質疑新北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時，是以「不能獨立行走一百公尺」作為唯一要件，過度限縮身權法第 56 條「行動不便」的內涵，且違反身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訂，締約國有義務進行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人權。

最後原告敗訴，法院理由為：一百公尺的標準適用於所有身心障礙者，所以沒有違反平等原則。可以看出本案從高等到最高行政法院，都已經放棄依據身權公約對法規命令的審查權。

事實上，「平等不歧視」是身權公約的核心，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於 2018 年 3 月所提出「關於平等和不歧視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認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平等與不歧視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的內涵至少有兩個不同：

（一）、「否定合理調整」屬於「基於身障的歧視」的型態之一；

（二）、「與其他人的平等基礎」是一個新的要件；這個要件不僅限於

1 http://jirs.judicial.gov.tw/FINT/FINTQRY04.asp?hir=all&N0=&sel_jword=&N1=&N2=&Y1=103&M1=8&D1=12&Y2=103&M2=8&D2=12&kt=&kw=&keyword=&sdate=20140812&edate=20140812&ktitle=&lc1=&lc2=&lc3=&hi=all&EXEC=%ACd++%B8%DF&datatype=dtype&typeid=C&recordNo=1

> 基於身障的歧視，而是貫穿到整個身障權利公約的各個條文；一方面，身障者不會比其他人有更多或更少的權利或利益；另一方面，公約要求締約國採取具體特定的措施，以達到身障者「事實上的平等」，確保身障者得於事實上享有所有的基本人權與自由；（意見第 17 點）

對應到本案，對於身權法第 56 條所謂的「行動不便」是基於何種考量所為之立法？其相應制定的法規明文規定「行動不便」，僅限於是否能「行走一百公尺」，如否，才符合法律之定義；至此，法院應該就「行走一百公尺」要件的合法性與正當性進行實質判斷，合『法』的依據除身權法之外，自然也包括身權公約，特別是「合理調整」的義務，至於合理調整的內涵，則可以參考身權委員會「關於平等和不歧視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進行判斷。

本文認為，透過施行法將所引入的國際人權公約（身權公約）直接適用於我國，並在實務上反覆辯證與運用，我國才能充分實現「人權立國」的理念，我國法院才能漸漸體察並掌握國際人權公約（身權公約）的內涵，並從實質面對我國法治與國際人權公約的接軌有所貢獻。

台灣需要積極應對 BBNJ 的問題 *

林廷輝 **

BBNJ 是甚麼？雖然國內海洋法及海洋環境保育等學界對此召開多場學術研討會，但許多台灣民眾仍然感到陌生，但 BBNJ 與台灣民眾的權利義務息息相關，不得不正視此一海洋法未來必須面對的議題，同時也必須採取積極的態度並共同參與。

BBNJ 的全名為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中文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與永續利用」，未來可能以協定的形式出現，成為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繼 1994 年《關於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區域）的協定》以及 1995 年《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條文協定》（簡稱《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UNFSA）之後可能出現的第三個專門協定，之所以引起國際社會矚目的原因在於，其規範國家管轄範圍外海洋生物多樣性。

聯合國在 2020 年前主導四次締約國會議

2005 年，聯合國大會決定就 BBNJ 問題開展研究，協定談判進程於 2015 年正式啟動，談判預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完成兩年期工作計畫，向聯大提出了一份包括協定實質性要素建議的報告，該建議包括兩份清單：一份列出各方意見趨同的內容；另一份列出各方仍具較大分歧的事項。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 屆聯合國大會決定將 BBNJ 國際協定談判正式轉入政府間大會階段。從 2018 年 9 月到 2020 年上半年先安排四次會議，繼續聚焦海洋遺傳資源及其惠益分享、海洋保護區等劃區管理工具、環境影響評價、能力建設和海洋技術轉讓等議題。

2018 年 4 月 16-18 日在紐約召開了政府間大會組織會議，為推動談判，會議決定政府間大會應竭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是否通過協定案文等實質性事項作出決定，但也不排除「協商一致」宣告失敗時通過三分之二多數投票表決。會議決定先由政府間大會主席準備一份簡明文件，列出協定談判的

---

* 本文刊登於 2019.6.24 風傳媒國際法專欄，https://www.storm.mg/article/1405127。

** 台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

重要問題、主要分歧及有關背景等。盡早向各方散發，供 2018 年 9 月舉行的第一次正式會議討論。

首次政府間會議於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行，來自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和近七十個國際組織的代表出席，會上各方對於生物遺傳資源的獲取與惠益分享、海洋保護區的管理模式、海洋環境影響評價的決策與監督等協定涉及的原則和立場問題意見分歧較大談判未取得實質性進展。第二次正式會議則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第三次正式會議在 2019 年 8 月 19 至 30 日舉行，至於第四次會議則預定在 2020 年上半年舉行。

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亦非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因此無法受邀出席，但外交部敦請我太平洋友邦吐瓦魯，並在代表團中夾帶兩名台灣海洋方面的法律顧問出席，實質並有意義地參與 BBNJ 的談判內容，掌握談判進度並提供台灣相關部會（外交部、海委會、漁業署等單位）參考。

BBNJ 會議主要內容

比較目前已召開的兩次會議，BBNJ 談判過程中主要涉及下列五大問題：

一、海洋遺傳資源：對海洋遺傳資源的法律屬性，已開發國家主張適用公海自由原則，也就是視之為「公有物」；但發展中國家則主張適用「人類共同繼承財產」（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另有一些國家例如南非在尋找第三條道路，提出在公海適用公海自由原則，在國際海底區域則適用「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不過，與會者趨於一致的立場是，BBNJ 不適用於以魚類作為商品加以利用的情形，至於是否在文件當中將此文字明確寫出，則仍有不同意見。

二、海洋保護區的劃區管理工具：核心問題是 BBNJ 國際協定有關海洋保護區的制度安排與現有的一些法律文書和機制之間的關係，主要有三種觀點：一是全球框架，新的國際文書可以直接設立海洋保護區，制定全球標準和指南，要求區域或者是部門性的機構參考和遵守；二是區域主導，新的國際文書僅制定一些標準和指南，不能對現有的區域和部門機構發號施令；三是混合模式，即海洋保護區主要由區域或部門機構來設立和管理，但新的國際文書可以對區域或部門機構進行全球的監督。不過，目前與會者傾向在 BBNJ 項下設立一個機構，處理與包括海洋保護區在內的劃區管理工具有關的事項。

三、環境影響評估：各方已一致同意，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04 至 206 條（監測和環境評估）為基礎，設計有關影響環境評價的制度安排，

但主要問題是環評由誰來主導？環評之後是否允許開展相關海洋活動的最終決策權又屬於誰？有觀點強調國家來決策和主導？也有觀點主張由全球性的機構來審查和決策。另外在國家管轄範圍內進行可能造成海洋環境嚴重污染或重大和有害變化的活動，開始對環境影響評估的義務，這也會影響到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

四、能力建設和海洋技術轉讓：目前討論較多的是促進資訊交流和分享，如何在 BBNJ 國際協定建立類似 199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和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的相關制度和安排。目前達成共識的觀點包括，能力建構和海洋技術轉讓應以需求為基礎，並由國家推動。

五、其他跨領域（交叉）問題：首先是決策機構，普遍傾向是在 BBNJ 底下以締約方會議形式，設立一個全球決策機構，就 BBNJ 所列由此類機構履行的某些職能；另外，也傾向需要一個科學和（或）技術機構或論壇，並建立一個資訊交換中心，至於採用和平手段解決爭端並沒有問題，但是否要仿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或《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規定的爭端解決程序，各國代表意見不一。

台灣要積極面對 BBNJ 的談判，即早擬定因應方案

在 BBNJ 的談判中，最重要且對我影響最大的當然是「海洋遺傳資源」的認定，既然規範的對象是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區，針對「海洋遺傳資源」不外乎適用公海自由原則，但這恐怕將會被已開發國家或具有能力開發的國家及其企業所壟斷，所衍生出的智慧財產權問題，也會被國際社會弱勢國家及其所屬企業、人民所批評；但如將其視為等同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份，也就是等同對「區域」的定位為「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台灣人民既然是地球的一員，自然也可以要求共同參與「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相關制度規範的設計，享有對應的權利與擔負其義務。倘若不幸被設定為「公有物」，雖然未來可能會發生「公地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但畢竟仍適用公海原則，台灣當然也有一席之地，只不過，如果台灣在海洋生物多樣性中的海洋遺傳基因資源等領域強勢發展，擔憂的應該是國際社會，而非自己本身。

在 BBNJ 的談判過程中，有大量的「非政府間組織」（NGOs）參與，顯示這些團體對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關切與實際行動，當中包括「美國國際法學會」（ASIL）、「美洲間維護環境協會」（AIDA）、「國際鳥類生命」（Birdlife International）、「關懷協助基金會」（Care-to-Help Foundation）、「海洋法律政策中心」（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綠色和平」（Greenpeace

International）、「公海聯盟」（High Seas Alliance）、「國際環境法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日本財團」（Nippon Foundation）、「自然保育」（The Nature Conservancy）等將近四十五個團體，顯示相關利害團體對 BBNJ 談判的重視，並不亞於對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談判的重視。

當各國將海洋生態與環境保育的工作與重心擴展到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區時，海洋遺傳資源具有的商業化與科學化問題，這些問題台灣未來都將共同面對。台灣作為一個海洋國家，也在 2018 年正式掛牌成立「海洋委員會」（Ocean Affairs Council, OAC），在委員會底下除了原本的海巡署外，多設立了兩個重要的部門：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簡言之，這兩個單位未來與 BBNJ 的相關規範有著密不可分的重疊性，此次，我外交部門商請友邦吐瓦魯協助，以代表團成員名義參與，但畢竟發言內容雖然表達台灣關切的事項，但終究是要被記錄在吐瓦魯代表團的會議紀錄中。除了這種變通方法外，建議台灣政府現在應該立即著手進行的四件事情為：

第一、持續將台灣專家顧問納入 BBNJ 談判國中我友邦代表團內，非僅限定吐瓦魯一國，以分散被中國大陸阻撓的風險。

第二、協助民間團體與參與的 NGOs 建立良好關係，必要時以個人身分成為與會者一員，例如台灣的「綠色和平組織」專家亦可與國際「綠色和平組織」聯繫，共同與會表達意見。

第三、強化對台灣民眾海洋法政的教育，蔡英文總統曾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發布南海作為的「四點原則，五項做法」，其中第五點做法為：「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當 BBNJ 談判各國代表團均有國際法與海洋法專才，而即使美國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著名的「美國國際法學會」也以 NGOs 資格與會，也藉由海委會下的「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將培訓多年的法政與科學專業人才，透過各種管道送入 BBNJ 未來將建構科學或相關技術委員會，為台灣參與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與管理貢獻一份心力。

第四、檢視我國海洋國家公園與海洋保育區之設置與 BBNJ 之間的關係，研究 BBNJ 海洋保護區未來規畫及對我漁業相關產業之影響，擬定長期因應方案，減少對我國海洋產業之衝擊，善盡我國海洋保育工作之責任。

兩岸關係的中國方案 *

謝英士 **

告台灣同胞書之後

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今年一月二日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四十週年談話，再次強調「一國兩制」，並提出公開徵求「兩岸關係的台灣方案」；蔡英文總統立即回應，台灣不接受所謂九二共識，也絕對不接受一國兩制；兩岸領導人的立場南轅北轍，毫無交集。

我們該怎麼看待這樣的歧見？

Vis-à-vis 的兩岸關係方案

事實上，中國對台灣問題的立場看似明確，實者缺少內容。中國想要統一台灣，那是上個世紀五十年代就已經有的概念，因為台灣有敗戰的蔣介石政權，這樣的思想有其依附的歷史情境，數十年不變。主張統一的中國，其統一方案到底是什麼？一國兩制的內容在哪裡？如果細究，「一國兩制」這套說法其實是比較空泛，不切實際，也就是模模糊糊，沒有實質可見的內容。

但兩岸關係走到現在已經產生根本變化。對中國大陸而言，時間一到，台灣最後就是要回歸中國，不論其他。習近平雖然在演說中提到將來會尊重台灣的「私人財產」、「宗教信仰」等，但這樣的「尊重」恐怕也沒有多少人「敢」相信，因為這都是有點不確定的講法，既無程序，也無從預測。

相對於中國大陸，台灣的兩岸關係方案反而是具體而明確的，那就是憲法有所本，兩岸關係條例有步驟、有期程、有內容。那麼，除非故意「視而不見」，否則，與其講兩岸關係的台灣方案，不如好好問問兩岸關係的『中國方案』在哪裡？「一國兩制」到底是指什麼？對中國大陸而言，「一國」很清楚，但兩制呢？『兩』其實是比較的意思，是 vis-à-vis，要面對面談的。中國面對香港，有清英不平等條約、中英聯合聲明的期程、有交接、信守承諾與否的爭議；中國面對澳門，也一樣有清葡不平等條約、中葡聯合聲明的期程、有交接；那中國面對台灣呢？這就是為什麼說「港、澳」對於台灣沒有可比性；所以『兩』的內涵，是相對的，可以是富涵內容的概念，不是「一套固定的思路」。關於兩岸關係，台灣既然已有一套憲政基礎的架構，中國

---

* 本文刊登於 2019.5.29 風傳媒國際法專欄，https://www.storm.mg/article/1330653。

**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大陸呢？對中國而言，一國兩制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能不能提出一個既符合國內法，也契合國際法的方案？

兩岸關係中的『一個中國』

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愈演愈烈，相較於主張統一，目前反對統一、不敢統一的可能更多，很大原因應該是統一的主張沒有觸及中國的現況如何與台灣對接與融合，反對統一則有台灣的民主可資保護，更有具體的自由可以獲得伸張。應該說，台灣目前的「法治」是「不排除統一」的，只要憲法不變，兩岸關係條例依舊有效，這個脈絡就繼續存在。也因此，在台灣聲量不小的台獨建制派，「想方設法」要從「法治」上突圍，因此，「制定新憲法」、「調整或廢除兩岸關係條例」都是民主社會可以提出的訴求。主張統一與獨立的「法治建構」不同，從憲法到一般法律，統獨反應在法律制度上的差異會愈來愈大，歧見也會愈來愈深。但是，不能忽略的是，不管是統或獨，都是以「現在的民主自由與法治」為前提基礎的，這才是所謂「維持現狀」的真正意涵，這個「現狀」不會再回到過去的威權，過去的戒嚴，過去的所有黨禁、報禁等等。

回顧歷史，自二次大戰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台灣的地位有時是「不被普遍承認的國家」（non-recognized State），有時是「獨特的主體」（entity sui generis），有 18 個小國家承認「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更有超過 160 個國家給中華民國（台灣）「免簽待遇」。幾乎所有的國家都跟台灣有「貿易關係」，但這些「幽微的主權國家意識」依舊無法讓台灣在聯合國的體系下，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也相對遭到國際組織的排斥。除了美國之外，世界上主要的主權國家都「不敢得罪」中國，所以，台灣即使有朋友，也多不是具有「正式」外交關係的朋友，其中，美國是最特別的「用國內法承認台灣」的超級強權。

邏輯上，中國堅持「一個中國」，是其作為國家表徵的必然結果，倒不一定是因為中華民國也堅持「一個中國」，且聲稱只有它代表唯一的中國。如果有一天，中華民國消失了，或者不再堅持代表中國了，按理中國應該覺得真正高枕無憂了。如果這個邏輯不對，中國堅持的「一個中國」不是只有「兩個中國之爭」的代表性問題，而是堅持「台灣就是屬於中國的領土」，那麼實質上，台灣問題對中國而言，就是「如何將它變成是事實上統治的領土問題」。在一定程度上，這是「兩個交戰團體」的鬥爭思想的延續，鬥爭的方法，可以用武力實現這個想法，也可以是和平實現，或者在和平的手段

之中，保留使用武力的可能性等各種組合。世界上多數國家憚於中國日益增大的政治、軍事、經濟實力，不敢冒犯中國，但對於台灣問題，在國際法上，卻也總是使用「認知」（acknowledge）這個字眼，繼續跟台灣與中國保持一定的關係，可能是有建交的全面覆蓋式的外交關係，可能是沒有建交的半遮半掩的外交關係，台灣在這樣的處境上賡續了自己的生存與發展數十年，隨著民主化的進展，也慢慢警覺到跟中國的關係到了一個臨界點，成為世代之間意識形態的主要分岐，在政治上也出現了重大的爭議，也就是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中國的正統之爭」，到「與中國的分合之爭」。

理論上，台灣當然具備蒙特哥維羅條約定義的國家條件，但主觀上「看自己是不是界定自己是一個主權國家」，客觀上「是否有多少國家承認台灣是主權國家」。主觀的問題在台灣內部，可以用憲法或其他法律接受的方式，例如公投，展現國民整體意志是否決定要以台灣之名成立國家，或者自己認為是一個以中華民國或台灣為名的主權國家，並界定領土範圍不及於中國大陸。這兩種主張都有市場，但光看主觀還不夠，還需要一定程度客觀上的承認。這就需要以國際法可以接受的方式進行。

台灣的民主與自由可以在主觀上解決名稱與領土範圍的爭議，但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客觀的國際法上的承認問題，也無法解決中國是和平接受還是武力拒絕的問題，不管是哪個程度的武力。

「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並不清晰

在歷史上，1684 年開始，台灣成為清朝的一部分，到 1885 年成為清朝的一個省。緊接著 1895 年，清日戰爭，戰敗的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永久割讓於日本」。二次大戰結束前，關於台灣問題，美、中、英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於開羅通過宣言，要求將台灣歸還「中華民國」。應注意，在台灣歸日本統治期間，清朝因為辛亥革命而失去政權，中華民國於 1912 年 1 月 1 日建立。以國民黨為主的這場革命正式建立了中華民國，結束二千年的中華帝制。在二次大戰前，中華民國遭遇內戰，國共相爭，在上述開羅宣言之時，控制中華民國的是國民黨。不到 2 年，二次大戰結束，國民黨戰敗，撤退到台灣，依舊以「中華民國」主張代表中國。共產黨隨後也在 1950 年，於中國大陸重新建立了一個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權。當時各據一方於兩岸的兩個政權都宣稱「代表中國」。這背後有當時各自主張的國際關係，一個中國的意義與內涵也各自引發國內法與國際法的衝擊。

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最初是將台灣當作「反共基地」，計畫可以很快「重

返大陸」，建立新中國；在當時，蔣介石代表的政權並無意將「台灣」單獨視為主權獨立的國家，而是以台灣為根據地，主觀上是中華民國的延續，客觀上則進行相關制度安排（立法院、國民大會等憲政機關的中國意識），強調依舊代表在大陸的中國，並以戒嚴體制進行對台灣的統治；1945 年中華民國代表中國，以創始會員國身分加入聯合國。而 1951 年，為處理日本戰敗的殘留問題，48 個國家在舊金山簽訂和約，遭逢國家分裂的「中國」有兩個，一個在大陸，名叫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在台澎金馬，名叫中華民國。也因此，原本在開羅宣言表明要將「台灣歸還中華民國」的內容，沒有反應在和約上，成為統獨各自援用的懸案。1971 年，聯合國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官方代表，但並不代表「中華民國」自此消失。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既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控制，也並無獨立之主張，還是在憲法、法律上，主張自己是「代表中國」，形塑自己的國內法與國際法，但在此同時，兩岸關係開始「有機變動」，而賦予動能的，當然是中華民國台灣於 1986 年的宣告解嚴與民主機制，1996 年開放總統直選，則是台灣民主的巔峰之作，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與此同時，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和平崛起，超乎各界想像，一躍而成世界強權，格局因此改變。

「一個中國」在台灣的窘境

在台灣，「一個中國」的內涵在歷史中翻轉，也走到了十字路口。在中國，因為是共產黨一黨專政，所以，中共憲法彰顯的「台灣是中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可以迄今為止不變，畢竟這是共產黨堅持至今的價值與共識。台灣則不同。在解嚴之前，宣稱代表中國的國民黨政府還是威權領導，但解嚴之後，台灣逐步邁向民主化，其深層意義就是「代表中國」的威權解構，且是由民主解構，一次又一次的民主，將「中華民國的法統」慢慢拆解，既是威權隕落的象徵，也是民主的必然。不分國民黨或民進黨，甚至其他政黨，都務實的認知到「再也不能代表在大陸的中國」，而且是「只能代表自己在台灣的統治地位」，雖然國家名稱叫做「中華民國」，但領土範圍僅及於台澎金馬等島嶼，不再「爭霸於中原」。有一種論述主張以「中華民國」的既存事實，開展跟大陸的關係，其實可能是昧於事實，在中國眼裡，到底「中華民國」是否已被推翻，再無「中華民國」？這是一個問題。當然，為了不讓「台灣」在國內法及國際法上「獨立」，或許有一天「中華民國」竟變成兩岸的共同交集，中國也願意承認這個「中華民國」是戰敗後的交戰團體，時移勢遷，可以享有一定的地位，包括國際參與的空間，但最終還是要回歸

到「中國」。但要怎麼處理這個「舉世無雙」的變化？這個可能性，似乎也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前言裡找得到。中國的憲法前言說：『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並無消滅中華民國之意。這樣的寓意，似乎為兩岸關係埋下一個世紀的種子。

現在，台灣的憲法與制度都是以「中華民國」之名存在，也因此，台灣的國民黨雖宣稱接受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所本的就是那個「中華民國存在事實的一中」。如果有一天，中華民國消失了，理論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勝，剩下的是「如何解決台灣領土問題」，這真的是中國大陸要的嗎？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希望以「一國兩制」作為緩衝，但不諱言最後還是一個中國，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路徑應該不會是中華民國內部主要政黨的取向，統一的方法不該只是歷史的遺緒，這樣似乎過於簡略。中國雖然政治經濟實力均已不同，看待國共那場紛爭的視野如舊，但時間也許會改變一切。如果中國訴求統一不變，就要從國共格局跳出來，開始思考到底是要哪種「統一」。以前是武力，現在是和平，但重要的是和平的內容是什麼？兩岸關係本來就是在「不同稱謂的中國」底下的不同制度，那麼，中國提出的一國兩制，除了強調「一國」外，「兩制」到底是什麼？如何反應成為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環境、永續的具體安排？若果如此，一國之名是什麼，又豈是最重要的事？

除了一國兩制，中國還能提出什麼方案？

嚴格說來，「一國兩制」對中國而言，並不構成一個訴求，因為本來就是一國，且制度不同；更進一步講，其憲法前言的「中華民國」、「台灣」該如何看待並提出解決方案才是一個問題。如果說，「一個中國」的意涵在兩岸關係的演進中產生了質變，那麼主張統一的中國，是不是更應該從憲法的高度，從兩岸人民未來的存續的理念與實踐，好好論證，並著手規劃一下他們認為的「一個中國包括台灣」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以什麼樣的方法，而不是僅僅是淪為口頭宣示。

一國兩制概念的提出，有其背景，但隨著時代變化，以中國共產黨之靈活應變，也許也不是不能予以調整。根據歷史，過去中國的分合從來都是政治、軍事的，很少是文化或環境永續的。中國在總體戰略上不會放棄「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的主張，但到底這句話的內涵是什麼？是領土意義的？還是文化或其他意義的？中國大陸與台澎金馬分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

國治理，這是不爭的事實。反觀港、澳歷經殖民統治，依照條約以及政治談判，屆期歸還，反歸中華人民共和國，順理成章，但不表示可以違背港、澳人民的意志，破壞他們的福祉；而台灣明顯不同於港、澳，方略自然應該有所不同。一國兩制下的港、澳有「基本法」，那麼與港、澳完全不同的台灣呢？「反分裂法」第五條如何落實？中國是不是也到了應該調整「一國兩制」的備便作法，而開始思考並提出屬於自己的方案，這個方案不只是宣示性的，而是有具體內容的。對中國大陸來講，或許這個方案的前提終究是「一國一制」的，但必須是足以讓中華民族永續生存的一套更為良善的制度，時間、方法、內涵都有待兩岸共同討論確立。相對於台灣的「兩岸關係條例」，希望統一的中國不是更應該著手準備制定一部能夠對應台灣的現狀，適應中華民族未來，適用於兩岸的制度方案？

相信這才是台灣應該要有的態度，也是對中國大陸一個合理的期待。

《學會新書》

氣候法彙編

主　　編：謝英士
出 版 者：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總 經 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9 年 6 月 初版

▪ 編輯緣起

「氣候法」，顧名思義，指的是「回應氣候變遷的法律體系」，實質上，則是氣候變遷對既有法律系統、法律思想與法律技術的衝擊與挑戰。

作為全球性的問題，氣候變遷的影響不但是跨部門、跨領域的，事實上，就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早就超乎「環境」的單一範疇，擴及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所以，「氣候法」更強調是一種結構性、系統性的法律體系。

從歷史觀察，人類是在一種自然的氣候變遷與人為的氣候變遷交互作用中，進化演替的。「氣候法」要回應的是人為地影響氣候系統所帶來的所有問題。然而氣候變遷的時空跨度很大，變化的因素交叉且複雜，並非當前的法律系統所能完整回應。

從科學家發現溫室氣體的大量排放將會導致全球暖化，干擾氣候系統運作以來，氣候變遷逐漸成為國際環境治理的重大議題。國際上的努力，從 1992 年的「氣候變遷綱要公約」、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到 2015 年的「巴黎協定」，標誌人類從意識認知、擬訂目標、到採取行動的歷史軌跡。在此過程中，「法律體系」也不分畛域，開始籌謀因應。

「氣候法規彙編」正是我們反省法律體系在氣候變遷時代下究竟如何回應調適的一個努力，我們的工作只是起步，未來還要持續。

▪ 對法律體系的一些反思

法律這門學科一直都有一個宏偉的企圖，那就是希望「規範的思維與設計」能夠發揮「定分止爭」、「安定秩序」的效果，並且認為那是法律的終極目標：確定性的本質表現。

但是，這樣的「規範思維與設計」從不輕易如願實現，卻仍舊成為法律人心中的美好藍圖，以為終有抵達彼岸的一天。然而，從現實的角度看，不管是

國際法、憲法、一般法律、特別法律，任何種類的法律，只要是透過人的腦想的、人的手、人的腦寫出的、頒布的，包括美國偉大的創建者所制頒的美國憲法，都一樣無法達到這樣的目的與效果。

難道這樣的規範思維與設計是違反常理的？

法律既然是適用於每個不同的事實，不同的情境，怎麼可能光靠制訂一個條文、一部法律，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呢？所以，即使不像判例法那樣，透過個案，累積一些法律原則與法律智慧，也應該知道每部法律、每個個別的法律條文都不應該故步自封，或者，敝帚自珍，毫無調適能力，完全不想與時俱進。換言之，法律規範本身不但不是僵固的，而且應該是能夠調適的，最好的情況是條文足夠具體，沒有掛一漏萬；或者，條文夠抽象，涵攝力超強。以立法經濟來講，後者勝出；以實際效果觀察，前者相對確定；但是，即使不可能鉅細靡遺到完全覆蓋，也不能走火入魔，抽象到空靈飄渺。

有沒有一種折衷的方法，可以取法乎上，適用于下，執兩用中？立法者可以立出方向明確，但相對抽象的條文，而行政與司法機關卻可以運用法律智慧與技能，加以適用？已故大法官吳庚曾說，法律是一門原則與例外之間交叉影響與詮釋的學問；既要掌握原則，更要理解例外，以原則解例外，就是法律的最高智慧與境界。在氣候變遷的時代，既有的法律原則會遭遇無數個例外，受到嚴酷的挑戰。因此，更需要我們持續探索，讓氣候時代的法律原則，有如氣候法的鑽石，有哲學、文學、經濟學、社會學、法理學等等切面，愈是旋轉而觀，愈能發現其燦爛奪目的光芒，足以照亮傳統法律系統無法兼顧到的黑暗。

- **屬於自然與非自然的整體法律框架**

法律人心中常會有一個疑問：我們的法律體系真的是為了讓所有的人都能擁有正義嗎？這所有的人到底是哪些人？是集體的？還是個體的加總？如果再繞個彎，這麼問：我們的司法體系可以讓更多的地球居民都能擁有正義？至少是透過人，以平等的姿態與作為，將正義透過法律帶給我們的地球夥伴，而這樣的正義正是我們人類的高貴心靈的體現？

可能嗎？這是法律體系的「本質性」目的嗎？本質可以隨時間、空間而演進嗎？本質可以變動嗎？如果法律體系不能為地球所有居民，包括人＋其他居民（有形、無形的自然、物質以及其他生命）帶來正義，那還有誰可以？

對上述疑問的回應之一是，我們先確定一個事實：沒有人可以了解整個地球

的運作，法律當然更不可能。所以，就像任何謙抑思想會傳達的，萬能的只有天、只有上帝、只有神，人不是，法律更不是。

人從來都只能順天，法律追求的價值也從來不是永久的價值，除非有一天法律（原則）是跟著自然，而不是跟著人。

回應氣候變遷的法律體系至少應該要有一個認識：環境是重要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

環境的秩序、自然的秩序是「安定秩序」的根本一環，也是「定分止爭」的重要基礎，要透過不同層次的法律機制加以維繫、支持。而這些不同層次的法律機制包括國際法、國際環境法以及內國的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等等。它會變動，有些變動很快（自願性機制、激勵措施、市場運作），有些變動很慢（與經濟、社會的衝突與矛盾、涉及文化層面的改變與建立、法治觀念與技術不足等），共同的是，變動是氣候變遷時代法律的特徵，在變動中運用既有的法律概念，豐富對於整體氣候變遷事實的了解，嘗試提出解決的方法。一般的法律事實是以人為主的事實，而不是以自然、生態、氣候變遷為主的事實；一般的法律事實，講究邏輯、講究推論，聚焦在人、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氣候變遷的法律體系所要注意的事實則是客觀的、生態的、交叉的，各個因素之間彼此有影響，但不一定可以形成定式的因果；

從這個角度看氣候變遷法律，就會發現現行的民事體系、刑事體系、行政體系、甚至商事體系等等既有法律體系的各種原則、原理，在氣候變遷時代都有點捉襟見肘，並不那麼具有啟發性，都不足以提供氣候變遷所需要的整體法治框架。

- **從人的法治到自然的法治**

從人類歷史觀察，法治從來都是「人的法治」，而不是「自然的法治」。在人的法治下，我們的環境仍然持續惡化，為什麼？甚至，我們還迎來了人為的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構成最大的威脅。

氣候變遷讓我們有機會對既有法律體系的發展進行最深刻反省。

我們每天都要喝水，對水的了解卻有限；我們每天呼吸，對大氣的認知少之又少；我們每天吃飯，但什麼時候關心過食物及其生長的環境？我們何時關心過一片葉子，乃至一棵樹？

迄今為止，『人』的法律體系都是將『自然』視為客體，是人所有、管領、

利用的財產的一部分。自然（環境）既是財產的一部分，人類當然可以將之商品化，甚至，為人類的利益而加以犧牲與破壞；自然既然沒有滲入人的「道德意識」，即使破壞自然，人的「道德意識」也沒有因此而覺得有任何虧欠，人的律法得以建立；嚴格說來，人的法律不但無法處理、懲罰破壞地球的行為，甚至還成為幫凶，助長、加速環境的退化：我們愈來愈清楚，破壞環境的行為是「違逆自然法則」的，但自然法則為什麼無法結合人的道德情感，並且成為人的法律的一部分？又為什麼人類可以恣意的集體干擾氣候系統，遠遠超乎既有的自然法則之外？

氣候變遷對人類的衝擊警示我們：人要與自然共生。但什麼叫做「人與自然共生」？

「人跟自然」共生的思想與法律體系內涵又是什麼？概念上，我們必須保護自然，儘可能承認人以外的任何其他生物形式，也就是自然，跟人類一樣，也擁有一定的『權利』。

人類歷史從未像現在一樣，賦予人類一個特殊的任務，決定自己的未來。我們在認知上，已經可以接受地球是一個維生系統，人類的生存是其中之一，完全將這樣的維生系統視為人類財產是病態的，也是違反人類自己利益的毀滅行為；幾百年來，急速擴充的石化資本主義成為當代人類發展的基因、國家環境政策的前提、國際公約的現實。從最終的角度回溯，為了救地球，人類不能再將地球看成商品，貼上標價，然後無動於衷；但是，改變不會發生得這麼快，演化不是一蹴可幾。巴黎協定給了人類一扇窗，我們不能只是用來迎接大火與巨浪！

古老的法律體系能夠藉此甦醒嗎？被西方文明傳統奉為圭臬的「財產自由」，會是一個帶領人類走向終結的魔咒嗎？既有的法律體系難道不能有一絲一毫的導正作用嗎？還是只是助紂為虐而已？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在既有的法律體系內，承認自然權利？如此一來，意謂著人類活動與任何發展的需求都不能干擾生態系統、超乎其承載力、而得以恢復與再造？問題是，這樣的思考有什麼科學上的說服力？在什麼程度上、由誰判斷自然是否有能力自行復原？自然可以承受？自然依舊可以運轉自如？而所有帶來自然的超出負荷、自然的難以回復、自然的超越承載範圍，法律又要以什麼樣的程度，回應這樣的「犯罪」、「破壞」、「干擾」、「影響」？法律有能力進行這樣的細緻區分與判斷嗎？如果力有未逮，那麼法律即使定下『頭上之鎚』，又有什麼資格『敲下定音』？

法律的變革跟個人承諾保育或者綠化消費有所不同。法律的基本要素必須改變，特別是涉及基本權利體系與涉及經濟消費的那些概念（或其前提）。法律在當前的國家運作系統下，代表一種實現「社會主流價值」的權力。當法律歷史的長河將『自然』理解為『與人不同』、『受人支配』的客體，且將之入『法』。將自然、生態「財產化」，分別屬於國家、企業、個人，就是當代法律體系的樣貌，就是「人可以支配一切」的「人法體系」，就是象徵「人勝過自然」、「人比自然偉大」的一種思想。自然既是人所擁有的財產，整個世界觀也再三確認人定勝天，否定自然的「法律主體地位」，形成今天法律體系的嚴重「自然流失」問題！只要法律一天無法解決自然資源的私有化問題，法律的「自然無感症」就一天無法治癒。自然什麼時候可以跟人的需求平衡、能夠跟人的發展彼此互惠、如何賦予自然跟人一樣的尊嚴、得到人對自然的尊重，都是當前法律體系應該要思索的課題。

法律的高貴再現在於改變人類對於「財富」的概念與價值的判斷。人類的財富不再是建立在金錢的累積，而是一種生活與精神整整體的豐足與幸福。有一種屬於自然的權利（環境的權利）是要藉由法律確認其存在、滋養與創造。一旦法律確立了這樣的權利內容，就是人類的義務，要平等與自然共處，而不是超乎其上，凌駕其上。自然（環境）不再只是財產的客體，而是權利的主體。人類在確認自己（人種）是權利主體的歷史道路上，也曾經為了市民、萬民（奴隸）誰擁有法律地位、幾歲的人享有完整的法律地位、什麼樣的精神狀態的人擁有法律地位等等問題而幾經演進；將自然（環境）納為法律的權利主體應該不會成為難以跨越的山巔，成為阻礙法律演化的藉口；愈來愈多的國家在憲法、國內法認可自然（環境）的權利主體地位，承認商業權利不應該超越自然（環境）權利。甚至，聯合國也在推動全球環境公約，認可自然（環境）權利的主體地位，主權的行使也不得損害自然（環境）權利；世上沒有權利是沒有邊界的，經濟的權利必須跟自然（環境）權利保持平衡，在生態系統、地球邊界內，經濟的權利才得以確保並發展，這樣的平衡、固守，必須仰賴法律體系的有效保障，才能維繫永續的生命循環與人類自己的利益互惠，改變「人法」的概念與價值，從根本翻轉法律的前提假設，限縮不當擴張與無限延伸的全球化與財產權的高牆。

▪ 編輯凡例

全書分為「國際氣候法」、「溫管法及相關法規」、「六大部門氣候變遷法規」、「其他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中國大陸氣候法規」等五編。第三編 --

「六大部門氣候變遷法規」再分為六個部門，分別為能源部門、製造部門、運輸部門、住商部門、環境部門、農業部門。

各項法規選編邏輯說明如下：

（一）國際氣候法選編

按照與氣候變遷相關公約通過年份排列，除了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的相關決議、協定外，也收錄世界人權宣言以降的重要人權公約與我國通過的施行法以及其他環境公約，以供讀者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之關聯與脈動。

（二）溫管法及相關法規

收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其子法，以及各縣市訂定與氣候變遷之減量或調適相關之自治條例。

（三）六大部門氣候變遷法規選編

按照現行溫管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區分六大部門，收錄各部門因應氣候變遷過程可能涉及的法規。須注意，本書收錄的法規不代表當中已有因應氣候變遷的條文，僅代表經本書編輯團隊判斷，該法規的規範內容、範圍、應用與氣候變遷所涉事項高度相關。

（四）其他氣候變遷相關法規選編

未收錄於前編的法規，但由本書編輯團隊判斷，與氣候變遷高度相關的「既有法規」，擇要納入本編。例如，憲法揭櫫的人民基本權利、基本國策；環境基本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代表權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秤與砣；兒少福利與權益法提醒我們注意氣候變遷的影響是跨世代的，同時應該檢視民事系統是否為兒童或未來世代保留應有的權利與發聲的基本權利；土地法與國有財產法等土地利用制度是否能避免台灣的土地退化，進一步確保土地原有的固碳能力；信託法是否提供環境信託充裕的發展空間；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國家賠償法是否能公允地追究國家責任，而不是一概視為不可抗力的天災等。此等「既有法規」是當前理論與實務不可忽視的一環，故特予以納入供參。

（五）中國大陸氣候法規選編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國，約佔全球排放量的四分之一，與此同時，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人口也是世界最多。中國大陸無疑是全球「暖化

關聯度」最高的國家，其法規制度如何因應，值得吾人關注。為此，本書特別收錄中國大陸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法規、計畫，以符合中國大陸特殊的法規制度。

《文獻》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及內政部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

簽訂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及內政部（以下簡稱「雙方」）：

希望提升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南島民族間文化及雙方人民之關係;

認知雙方人民透過此項合作之執行互蒙其利;

並且意欲在互惠之基礎上，籍由彼此之合作，促進各自領域內南島民族之尊嚴與權利;

爰達成協定如下：

第一條　本協定之宗旨

雙方均認為雙邊合作是提升與促進南島民族尊嚴及權利之有效途徑，願意共同努力合作，攜手共謀南島民族之福祉。

第二條 協調及執行

雙方應執行以下項目：

（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會晤，研擬提升雙方南島民族間文化及人民之交流計畫。

（二）提升及促進雙方就南島民族語言、文化及傳統知識相關議題之經驗交流。

（三）促進雙方學術機構、組織、地方政府機關與部落管理機構間之交流

（四）與相關教育和政府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前往彼此等級相當之學校修業。

（五）分享南島民族手工藝品製作及行銷經驗，並鼓勵辦理文物展售活動。

（六）鼓勵團體、部落或個人參加南島民族慶典或其他活動。

（七）分享有關南島民族經濟發展政策與方法，並建立技術交流機制。

（八）促進南島民族體育人才經驗交流。

（九）交換環境保護經驗，尤其有關氣候變遷及南島民族傳統環境保護之方式。

第三條 經費

協定規範下任何交流所衍生之經費應由雙方逐案籌措。

第四條 最後條款

一、本協定應自雙方簽署日生效。

二、本協定有效期限為十年。

三、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充分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本協定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在臺北市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 2 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文化及內政部代表**
夷將・拔路兒	亞曼達・馬修
Icyang・Parod	部長
主任委員	

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瞭解備忘錄

簽訂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本瞭解備忘錄締約雙方

捐贈方：中華臺北

受贈方：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

本瞭解備忘錄目的

捐贈方將提供財務捐贈以資助 APEC 有關提升發展中經濟體能力建構之計畫或活動。APEC 支援基金成立及運作之細節請詳附件 1。本項捐助將完全用於此目的。

捐贈內容

捐贈方將捐贈乙筆 20 萬美元之捐款，用於本瞭解備忘錄下之計畫。本捐款將納入 APEC 數位創新子基金。

捐款管理

受贈方將執行本捐款之管理工作，並收取本捐款金額的 2% 作為管理費，此筆費用將轉撥秘書處帳戶。

受贈方將保留 APEC 支援基金財務紀錄，包括所有收入及支出帳目，並在捐贈方要求下，提供財務報表以利審計及查核。

計畫核准

受贈方可透過 APEC 支援基金計畫申請程序或以委託方式，徵求並接受會員或論壇所提出之計畫案。受贈方將以雙方認定之標準評估該等提案，並向預算及管理委員會（BMC）提出核准補助。

捐款認可

APEC 將於相關會議、報告及新聞稿中具體說明中華臺北本次之捐款。

APEC 支援基金帳目審查

APEC 支援基金帳目將由受贈方審計人員審查。審計人員之報告將送交 BMC，影本將另送交捐贈方。

年度報告

受贈方將準備 APEC 支援基金之年度報告，包括基金支用效益評估，該報告將送交 BMC 及捐贈方研酌。受贈方將採行 BMC 及捐贈方對該年度報告之意見。

生效

本瞭解備忘錄簽於簽署後生效。

捐贈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捐贈方可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受贈方以終止本瞭解備忘錄。倘欲收還超過承諾款項之捐助額或因經費平衡需求將款項轉撥至 APEC 支援基金　一般性基金，捐贈方將通知受贈方。倘捐贈方向受贈方要求退還任何尚未承諾使用之款項，受贈方將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60 天內退還。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以英文簽署一式二份。

中華臺北代表

陳龍錦

中華臺北 APEC 資深官員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

APEC 秘書處代表

Tan Sri Dr. Rebecca Fatima Sta Maria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附件 1

APEC 支援基金

管理安排

簡介

1. 2004 年 11 月 APEC 部長級年會採認成立 APEC 支援基金（ASF），並歡迎澳大利亞於未來 3 年內資助 3 百萬澳幣予該子基金。部長聯合聲明的文字為：「部長們注及 APEC 的工作計畫日漸增加，對提升能力建構所需資源有更大的需求。基此，渠等指示官員們研議如何擴大 APEC 的資金基礎，並採認 APEC 支援基金（ASF）之成立，ASF 可自政府及非政府管道獲得資金。」

2. 部長們指示資深官員判定 ASF 的執行方案，並報告工作進展。在首爾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上，在討論秘書處所提交之 ASF 概念文件（文件編號：2005/SOMI/032）後，資深官員們同意修改後的概念文件，應在 4 月份在新加坡舉行之預算及管理委員會（BMC）上提交各經濟體採認。此概念文件經 BMC 核可，秘書處可以下列指導原則執行 ASF。

APEC 支援基金之概念基礎

3. ASF 係為現有「執行及 TILF 特別帳戶」提供彈性籌資機制；TILF 提供 APEC 發展中經濟體在經濟暨技術合作優先項目之能力建構需求。提案及 / 或參與經濟體（ASF 捐助者除外）需提供捐助（共同資助或實物捐贈）。此基金亦歡迎私部門之捐贈。

4. ASF 將允許 2 種形式之捐贈　一般用途及限定用途。一般用途係指該等捐贈未被標記為特定用途，並將透過 BMC 及 SOM 程序分撥至 APEC 認定優先議題領域。限定用途則為捐贈至某一特定 APEC 優先議題領域（如反貪腐或反恐）。

一般捐贈之核准

5. 任一 APEC 經濟體之一般捐贈毋須獲核准，倘需宣傳，則將由 APEC 秘書處辦理。若捐贈方係非政府組織，包括公司或個人，該等捐贈則須經 BMC 以 APEC 捐贈準則之廣泛原則核准，並將注及捐贈者可獲得之新聞宣傳及

其他效益，以及任何與此捐贈相關之條件。

限定捐贈之核可：APEC 支援基金子基金

6. 捐贈方可指定捐贈係用於 APEC 特定優先領域項目（如電信）或次要項目（如電信基礎建設）。此即為「限定基金」，將由 ASF 項下相關子基金管理。新設之子基金需獲 BMC 核可　在可能的情況下，限定基金將被轉撥至既有之子基金。限定基金之核可過程則與 ASF 一般捐贈無異，相關規定如前述段落 5。

7. APEC 支援基金子基金之一般原則如下：

   (a) 欲新設置子基金之經濟體或組織需透過秘書處尋求 BMC 之核准。可於休會期間獲得批准。

   (b) 倘子基金提案涵蓋 APEC 一般性議題領域（如反恐、能源或智慧財產權）則相關之 APEC 工作小組 / 論壇將在 BMC 核准前先對該提案進行檢視。

   (c) 子基金提案需闡明與 APEC 目標之關聯性。

   (d) 非 APEC 會員對子基金之捐贈 / 共同捐贈需符合 APEC 贊助指導原則。

8. 透過 APEC 計畫審核過程，ASF 基金將被分配予特定計畫使用。此一審核過程符合 2004 年 11 月部長們採認之 APEC 品質評估框架。捐贈方不可將捐贈用途指定為反對任一特定計畫或活動，對特定計畫之捐贈應符合贊助相關的管理及程序。

APEC 支援基金下之計畫流程：

9. ASF(含其子基金）之計畫經費申請原則上對所有 APEC 會員開放，惟將僅資助主要用來提升開發中經濟體能力建構之計畫。倘 ASF 提案對 APEC 有進一步助益，則一或多個 APEC 外之開發中經濟體亦可為受益者。該等過程將依一般非會員參與 APEC 活動之流程，以個案方式處理。

10. ASF 之程序管理將類似於 APEC 計畫指導原則中對其他 APEC 計畫之管理。ASF 相關程序如下：

    (a) 透過 BMC 核准程序以確保計畫提案符合 APEC 目標：

        (i) ASF（含其下子基金）可在其授權範圍內自有意願之經濟體或論壇徵求及接受計畫提案，亦可以委託方式辦理。

(ii) 計畫提案將由相關論壇及秘書處依下列條件審核：計畫提案符合 APEC 目標及優先領域之程度；計畫提案符合「品質保證框架」要求之程度；及計畫效益。

(iii) 秘書處將提供 BMC 提出核准補助該等提案是否達到最低資助準則之建議。為確保提案品質，秘書處將視需要在適當時機諮詢提案方意見。

(iv) 秘書處之評估意見將轉交 BMC 參考並做為排序及補助之依據。倘提案計畫被認定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在此一特殊情況下，秘書處可請 BMC 在休會期間核准。

(b) 全面計畫管理及評估框架之應用：

ASF 下之計畫將透過全面計畫管理及評估框架進行檢視、監督及執行。此方法與 ESC 及 BMC 透過 ESC- 小型評估小組以提升 ECOTECH 計畫品質之目標一致（此節已由部長採認）。

其他注意事項

11. ASF 之管理安排將依基金規模及需求逐步調整。秘書處為執行 ASF 及其子基金之額外費用，初步將用於升等一個現有的會計人員職位。此外，澳大利亞對 ASF 捐贈已包含一名新的專業人員。倘 ASF（及其子基金）下計畫之數目、價值及複雜性提高，可於此特殊情況下增加計畫助理人數或其他協助，此成本將由管理帳戶（AA）吸收，與 TILF 基金成立時之做法一致。

12. 為管理 ASF 計畫，秘書處將使用一定比例之 ASF 基金。該比例最初為基金的 5%（12 個月後將由 BMC 檢視）。此款項部份將用於協助秘書處為 BMC 檢視及監督 ASF 計畫。

13. ASF 將提交年度報告予 BMC，併 BMC 相關建議提交資深官員會議。

14. ASF 基金（含子基金）將由秘書處審計單位稽核。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

簽訂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

期望促進兩國海巡機關之合作；

關切海巡發展及防制跨國海上犯罪之需求；

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

爰同意如下：

第一條　權責機關

1.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應為：

(1) 中華民國（臺灣）海洋委員會；及

(2) 帛琉共和國司法部。

1.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依據各自國內法規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

第二條　目的

雙方為發展海巡合作及打擊跨國海上犯罪，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

第三條　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行性：

(1) 人員互訪；

(2) 訓練交流；

(3) 海難救助；

(4) 漁業執法；

(5) 跨國合作打擊犯罪；

(6)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四條 合作方式

為有效執行本協定，雙方合作方式如下：

(1) 公務互訪；

(2) 船艦敦睦；

(3) 訓練資源分享；

(4) 國際會議邀訪；

(5) 共同辦理海上救助及執法演訓；

(6) 共同執行海上聯合巡航；

(7) 犯罪情資交換。

第五條 爭議處理

任何因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之爭議，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友善解決。

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條

本協定不應影響任一方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七條 費用

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議定外，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八條 語言

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將以英文作為溝通工具。

第九條 生效、終止及修正

9.1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日生效。

9.2 本協定應持續有效，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

9.3 本協定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帛琉科羅簽署，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	**帛琉共和國**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長	副總統 / 司法部部長
吳釗燮	歐宜婁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城市韌性防災計畫合作協定

簽訂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以下簡稱「雙方」）；

為增進兩國既存之友好及合作關餘，共同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並執行「城市韌性防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爰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計畫目標

一、強化災前整備能力與更新基礎國資。

二、導入科技化監測技術。

三、管控易淹水區域水患。

四、提升防災意識。

第二條　執行依據

雙方應依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執行本計畫。

第三條　計畫預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為 1,220,000 美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提供 1,200,000 美元，貝里斯政府將相應提供等值 20,000 美元之實物。本計畫預算金額應視實際推展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彈性調整。在本計畫完成並移交之後，貝里斯政府將負擔後續營運及維護費用。

第四條　計畫指導委員會

一、雙方同意成立計畫指導委員會，由貝里斯農業、漁業、森林、環境、永續發展及移民部指派之計畫協調人（以下簡稱「環境部計畫協調人」）及中華民國（臺灣）派遣之技術國計畫經理（以下簡稱「計畫經理」）組成。

二、環境部計畫協調人將負責每個月召集計畫指導委員會會議乙次，以監督

及評估本計畫之執行。

三、環境部計畫協調人、當地工作團隊、中華民國（臺灣）派遣之技術團計畫經理及技術專家將依據計畫指導委員會決議共同執行本計畫。

第五條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之義務

一、依據雙方同意之工作計畫書，編列 1,200,000 美元之預算，以 3 年期程執行本計畫。

二、上述款項應包括中華民國（臺灣）派遣之技術團計畫經理、技術人員及短期專家（以下簡稱「技術團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之薪資、醫療、保險、福利、機票及旅運費等費用。

三、指派 1 名中華民國（臺灣）派遣之技術團計畫經理為本計畫聯絡人，與環境部計畫協調人合作及協調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並依據本計畫各階段需求，派遣若干技術人員及短期專家提供計畫諮詢及必要之技術協助。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由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負責與貝里斯農業、漁業、森林、環境、永續發展及移民部共同監督本計畫進度。

第六條　貝里斯政府之義務

一、依雙方同意之工作計畫書，撥配等值 20,000 美元之實物執行本計畫。

二、指派環境部計畫協調人為本計畫主要聯絡人，負責與中華民國（臺灣）派遣之技術團計畫經理、其他合作單位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協調工作，並確保本計畫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三、建立行政工作團隊與技術工作團隊，作為本計畫核心工作小組。

四、提供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派遣之技術團人員在貝里斯備有家具及設備之辦公室及住宿場所。

五、提供上述辦公室及住宿場所水、電、電信聯絡等資源，並負擔所有行政管理費用（水費、電費、電訊費、網路費及其他通訊收費、建築物維修）。

第七條　豁免及禮遇

貝里斯政府同意豁免本計畫相關之車輛、物品、設備及材料之關稅及其他稅費，並同意提供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派遣之技術團人員以下待遇：

一、豁免一切居住稅、地方稅及薪資所得稅。

二、豁免入境時攜帶私人及家庭用品之進口稅、關稅及其他稅捐。

三、給予中華民國（臺灣）派遣之技術圈人員及其眷屬在貝里斯服務期間出入境及居留之便利。

四、比照聯合國派駐貝里斯專門機構人員，給予同等之其他特權與便利，以及資產移轉之免稅待遇。

五、計畫人員個人使用之一部車輛，豁免其關稅、稅捐及其他規費，並核發外交車牌。倘計畫人員將車輛轉讓給其他計畫人員，亦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八條　海外培訓及獎學金

一、雙方同意貝里斯農業、漁業、森林、環境、永續發展及移民部得推薦指派參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人員。

二、又視需求，上揭人員經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或其他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授權機關之核可，得申請參與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所提供之短或長期天然災害管理培訓班及高等教育獎學金計畫，以利貝里斯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於計畫結束並獲移交後，續於貝里斯農業、漁業、森林、環境、永續發展及移民部持續推動本計畫相關業務。

第九條　爭端解決

本協定如有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應透過雙方協議方式解決。

第十條　生效、修正及終止

一、本協定應自簽署日生效，效期 3 年。

二、本協定得隨時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

三、本協定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效期。

四、本協定得由任一方在 60 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爰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在西元 2019 年 4 月 2 日於貝爾墨潘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陳立國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

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

費加羅

貝里斯農業、漁業、森林、環境、永續發展及移民部國務部長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
關於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及先驅化學品管制合作協定

簽訂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及諾魯共和國政府（以下個別稱「一方」，合稱「雙方」）

認知到濫用、非法販賣及運輸麻醉藥品（包含用以製造非法麻醉藥品之影響精神物質及先驅化學品），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及社會秩序，並對社會之經濟、文化、政治基礎產生不良影響；

擔憂非法麻醉藥品之製造、販賣、運輸情形擴及全世界；以及清楚認識到雙方互助及合作之利益；

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合作目標與範圍

雙方應促進與鼓勵各種合作方式，以有效預防並管制非法製造、販貴、運輸及濫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及可能用以非法製造該等藥品和物質之各式先驅化學品。

第二條　合作形式與內容

雙方主管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執行以下合作事項：

1. 就緝毒執法工作領域交換及分享情報：

   1.1. 任何涉嫌製造、寄藏、販賣及運輸麻醉藥品之活動；

   1.2. 藏毒手法及偵查方法；

   1.3. 犯罪組織在任一方領土非法運送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或非法使用先驅化學品之慣用途徑；以及

   1.4. 新興毒品之非法製造、寄藏、運輸、販賣、製造技術及施用方式。

2. 就協調行動，建立經認可之程序，包括：

   2.1. 協調行動之確認及勤前準備；

2.2. 就雙方關心案件，協調建立調查計畫；

2.3. 提供資源；以及

2.4. 管控資訊傳輸及資訊安全。

3. 透過互相合作，培養及提升專業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

3.1. 安排會議，就研究、管制及偵查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和先驅化學品交換經驗，並就非法麻醉藥品預防及施用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

3.2. 安排研討會和小組座談會，針對毒品成癮、戒除毒癮、治療、勒戒、反毒行動、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之非法流入及先驅化學品之非法使用，彼此交流經驗；並就含麻醉成分或其他替代物之植物栽種，分享管制方法；

3.3. 舉辦培訓計畫，提升防制毒品執法能力。

4. 提供技術、工具、設備、技術顧問及協助，配合進行鑑定工作。

5. 提供其他雙方同意之活動。

第三條　資訊保密

依據本協定所取得之資訊及文書資料應保密，未經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提供予第三方或使用於其他目的。

第四條　費用

1. 舉辦交流團之經費分攤原則：訪問方負擔國際往返交通費，接待方負擔住宿、餐飲及當地交通費用。

2. 為妥適執行本協定，任一方得請求另一方就彼此關切之協調行動提供財務協助及提升機構能力。

3. 被請求方有權斟酌是否提供上述財務協助。

第五條　合作與協助請求

1. 依據本協定，雙方應就請求或提議事項相互合作／協助。

2. 正式協助請求須以書面為之；然緊急狀況時，得以傳真或其他雙方同意之保密方式替代，但應在三天內提出正式請求以作確認。對任何合作／協助請求之真實性或內容有疑義時，得要求補充確認。

3. 合作／協助請求文書應具備以下資訊：

3.1. 請求機關名稱及被請求機關名稱；

3.2. 請求合作／協助細節；

3.3. 請求目的及根據；

3.4. 請求合作／協助事項之描述；

3.5. 任何有助合作／協助事項執行之適當地補充資訊；

4. 請求合作／協助文書庭、經請求方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簽名鈐印。

第六條　請求之拒絕

請求事項違反國際慣例或雙方法律規定，或對被請求方之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安全或其他利益造成威脅時，被請求方得拒絕該請求，並應及時以書面說明理由通知對方。

第七條　合作與協助請求之執行

1. 被請求方應採取各項必要作為，確保快速及完整地執行請求合作／協助事項；可能妨礙或延誤請求事項執行之因素存在時，亦應即時通知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提供補充資料，以利請求事項之執行。

3. 有理由時，被請求方得暫停執行請求事項或提出特別條件以執行請求事項，請求方一旦同意上述特別條件，被請求方應確實遵守該等條件。

4. 被請求方接獲請求函後，即應進行必要手續確保請求事項、各項相關文書資料及實施過程均獲保密。被請求方無法實施保密作為時，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接受被請求方在該情況下執行請求合作／協助事項。

5. 被請求方應儘快通知請求方請求事項之執行結果。

第八條　協定之實施

1. 於本協定架構下，雙方指定以下機關為本協定之執行機關：

1.1.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之執行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

1.2. 諾魯共和國政府之執行機關為司法及邊境管制部。

2. 雙方聯絡機關應：

2.1. 直接聯絡處理由本協定衍生之問題；

2.2. 建立統一具體之執行計畫及時程表。

3. 任何有關協定條款之解釋或實施疑義，由雙方透過諮商或其他共同認可之方式解決之。

第九條　生效、修正及終止

1. 本協定應自雙方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協定得隨時在雙方商討下修正與補充，上述修正與補充視同本協定不可分之一部分。

3. 任一方得在期望終止日前三十天，以書面提出終止本協定。協定終止後，所有在本協定失效前已展開之合作活動仍應持續實施至完成為止。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是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二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諾魯共和國政府代表**
呂文忠	David Adeang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部長

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政府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架構下承認在吐瓦魯國籍船舶服務之船員所持訓練與適任證明文件協定
（中譯本）

簽訂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本協定由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臺灣）和吐瓦魯交通部代表吐瓦魯政府簽訂（以下稱「雙方」）。

第一條

本協定是為了承認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以下稱 STCW）架構下所核發的適任證明文件。本協定不影響雙方既有之相關法律與規範。

第二條

就本協定而言：

(a) 臺灣當局代表中華民國交通部

(b) 吐瓦魯當局代表吐瓦魯交通部

第三條

雙方考量 STCW 規則 I/10 以及其他 STCW 相關規定，同意：

I. 臺灣當局是所核發的適任證明文件得到承認的締約方，吐瓦魯當局是核發認可證明的締約方。

II. 依據 STCW 第 A-I/10 節，為對相關訓練進行認證，臺灣當局須依據 STCW 規則 I/7 與第 A-I/7 節之規範，將船員訓練資料提供吐瓦魯當局確認與檢視，所提供之資料內容須充分且完整呈現船員訓練均符合 STCW 規範。

III. 臺灣當局應確保 STCW 所要求的相關船員訓練與評估內容，均依據 STCW 規則 I/6 與第 A-I/6 節進行管理和監督，適任證明與認可文件之登記均進行維護，且依據 STCW 規則的規定可取得相關資訊。臺灣當局亦

須確保相關負責人員依據 STCW 公約第 A-I/6 節，具有適當資格以擔負特定形式及層級航海人員過任能力之訓練或評估。

IV. 依據 STCW 規則 I/I0.1.1，臺灣當局須同意吐瓦魯當局定期檢查其認可的設施及程序，且應吐瓦魯當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培訓設施或設備供其檢查和審查，臺灣當局亦須同意吐瓦魯當局取得 STCW 規則 I/8 與第 A-I/8 節之品質標準評估結果。

V. 如臺灣當局對 STCW 所規範之相關訓練與發證程序有重大變化，特別是規則的 0.1.2 所規範之內容，須於 90 天內通知吐瓦魯當局，明顯異動之內容包括：

(a) 官方負責認證確認之聯繫方式變更

(b) 本協定闡述之相關程序變更

VI. 雙方同意由吐瓦魯當局根據本協定核發之認可文件，依據 STCW 規則 I/10.6 不可進一步作為其他單位認可的基礎。

VII. 吐瓦魯當局基於紀律因素，撤銷其對於臺灣當局所核發證書之認可，吐瓦魯當局須將撤銷情形通知臺灣當局。

第四條

本協定自簽署日生效，有效期為 5 年。

第五條

本協定任一方均可在本協定終止生效之日前至少十二（1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協定。除非任何一方在其到期日前至少十二（12）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本協定將自動延長五（5）年。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以昭信守。

用英文寫成一式兩份。

中華民國政府（壹灣）代表

林佳龍

交通部部長

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地點：臺北

吐瓦魯國政府代表

拉法依

交通部部長

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地點：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二次修正（中譯文）

簽訂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同意就 1999 年 12 月 2 日簽訂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新增一項，即第四項，文字如下：

四、共用班號之安排

（一）於規定航線上經營協議服務時，締約一方任何指定航空公司得與下列航空公司簽訂諸如聯營、保留機位或共用班號等合作行銷協議：

1、締約任一方所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及

2、第三國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惟以該第三國核准或同意締約另一方之指定航空公司與其他航空公司在來往或經停該第三國領域之空運服務上簽訂同等之協議者為限；

本項規定以協議中所有航空公司，均獲適當授權並符合通常適用於此等協議之要件者為限。

（二）締約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來往雙方領域之共用班號航班之消費者被充分告知及受保護，及至少應透過以下方式告知旅客必要之資訊：

1、在訂位時以口頭方式，如屬可能則以書面方式；

2、在機票上及／或機票所附行程文件或其他替代機票之文件上以書面方式告知，例如書面確認包括遇有問題之聯絡人資訊及清楚指出若發生危險或意外時負責之航空公司；及

3、在旅行之所有階段中，由航空公司地面人員再以口頭告知。

（三）航空公司所擬合作協議在計畫實施前，須報請雙方航空主管機關核准。」

本修正文件自締約雙方後簽署日生效。

中華民國政府（壹灣）代表

林佳龍

交通部部長

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地點：臺北

帛琉共和國代表

歐比揚

基建暨工商部部長

日期：2019 年 6 月日

地點：科羅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換函（中譯本）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nue,N.W.,WashingtonD.C.,20016

Tel:(202)895-1800

2019 年 5 月 2 日

羅瑞智

美國在台協會

執行理事

1700N.Moore Street,Suite1700

Arlington, VA22209

羅瑞智先生您好：

很高興通知您我國政府已同意將位於台北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CCNAA）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Taiwan Council for U.S. Affairs）。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將完全承擔 CCNAA 之權利、責任及地位，故更名不影響 CCNAA 與 AIT 間既有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權利或義務。

本人誠摯希望新名稱為雙方恆久關係展開新頁，並期盼未來更緊密之合作。

代表　高碩泰　敬敘

附件：如文

副本：美因因務院亞太局台灣協調處處長何樂進

美國在台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Taiwan

2019 年 6 月 20 日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4201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20016

高代表您好：

本人接獲您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之信件，通知位於台北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CCNAA）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Taiwan Council for U.S. Affairs, TCUSA）。美國國務院亦知悉您的來信與 CCNAA 更名事。

本人確認美國在台協會（AIT）瞭解 TCUSA 將完全承擔 CCNAA 之權利、責任及地位，故更名不影響 CCNAA 與 AIT 間既有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權利或義務。

另請您確認以下 4 點共識：

1. CCNAA 改名為 TCUSA 不對於且無意對於台美關係構成任何實質法律改變；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與駐美各辦事處（TECOs）名稱並無改變且此刻無意更名，對於 TECRO、TECOs 或 TCUSA 之未來更名事，TECRO 同意會與 AIT 徵得共識。
3. 在台北之 CCNAA 改名為 TCUSA 不影響 TECRO 在美國之權利、責任及地位，亦不影響 TECRO 及／或 AIT 間既有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權利或義務；
4. 如同更名前之 CCNAA，TCUSA 將續為 TECRO 及 TECOs 在台北之總部。

接獲您復函之時，AIT 即視同雙方換文達成協議。

AIT 期盼持續雙方之緊密關係。

執行理事　羅瑞智　敬敘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WisconsinAvenue,N.W.,WashingtonD.C.,20016

Tel:(202)895-18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羅瑞智

美國在台協會

執行理事

1700N.MooreStreet,Suite1700Arlington,VA22209

羅瑞智先生您好：

本人接獲您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有關位於台北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CCNAA）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Taiwan Council for U.S. Affairs, TCUSA）之信件。

威謝您確認 AIT 瞭解 TCUSA 將完全承擔 CCNAA 之權利、責任及地位，故更名不影響 CCNAA 與 AIT 間既有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權利或義務。

另本人確認雙方以下共識：

1. CCNAA 改名為 TCUSA 不對於且無意對於台美關係構成任何實質法律改變；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與駐美各辦事處（TECOs）名稱並無改變且此刻無意更名，對於 TECRO、TECOs 或 TCUSA 之未來更名事，TECRO 同意會與 AIT 徵得共識。
3. 在台北之 CCNAA 改名為 TCUSA 不影響 TECRO 在美國之權利、責任及地位，亦不影響 TECRO 及／或 AIT 間既有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協議、合約、權利或義務；

4. 如同更名前之 CCNAA，TCUSA 將續為 TECRO 及 TECOs 在台北之總部。

本人 2019 年 5 月 23 日信件、您 2019 年 6 月 20 日來信及此信已達成雙方協議。

代表　高碩泰　敬敢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就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問題擬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政府間會議

第三屆會議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紐約

議程專案 4

代表的全權證書

全權證書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

主席：卡爾·格蘭傑（愛爾蘭）

1.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的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就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問題擬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政府間會議的組織會議上，會議決定，經大會第 72/249 號決議修改的大會議事規則和慣例將比照適用於本會議。

2. 大會議事規則第 28 條規定如下：

每屆會議開始時應任命全權證書委員會。委員會由大會根據大會主席提議而任命的九個成員組成。委員會應選舉自己的主席團。委員會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並應儘快提出報告。

3.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組織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會議決定，會議全權證書委員會的組成將遵循大會第七十二屆會議全權證書委員會的組成，任命維德角、中國、多明尼加、印尼、愛爾蘭、俄羅斯聯邦、烏干達、美利堅合眾國和烏拉圭為整個會議期間的全權證書委員會成員。

4. 全權證書委員會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

5. 委員會面前有 2019 年 8 月 27 日秘書長關於出席第三屆會議的代表的全權證書的備忘錄。法律事務廳代表就備忘錄發了言。

6. 如秘書長備忘錄第 1 段所述，截至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時，歐洲聯盟和以下

79 個國家已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 27 條規定的格式，向秘書長提交出席第三屆會議代表的正式全權證書：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巴哈馬、孟加拉、巴貝多、比利時、貝里斯、不丹、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科克群島、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古巴、賽普勒斯、捷克、丹麥、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瓜地馬拉、圭亞那、匈牙利、冰島、印尼、伊拉克、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吉里巴斯、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拉脫維亞、馬來西亞、馬爾他、模里西斯、摩納哥、諾魯、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露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丹、蘇利南、瑞典、瑞士、泰國、東加、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和烏拉圭。

7. 如備忘錄第 2 段所述，截至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時，下列 52 個國家已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或外交部長以傳真方式、或由有關代表團以信件或普通照會方式，向秘書長通報了本國出席第三屆會議代表的任命情況：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維亞國、波札那、巴西、喀麥隆、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吉布地、埃及、厄立特里亞、史瓦濟蘭、斐濟、格魯吉亞、迦納、格瑞那達、幾內亞、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立陶宛、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黑山、摩洛哥、莫三比克、緬甸、奈及利亞、北馬其頓、帛琉、巴拿馬、大韓民國、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群島、薩摩亞、塞席爾、獅子山、所羅門群島、南非、東帝汶、多哥、千里達和多巴哥、土耳其、吐瓦魯、烏干達、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越南和葉門。

8. 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建議委員會接受上述備忘錄第 1 和 2 段所列歐洲聯盟和國家代表的全權證書，但有一項諒解，即備忘錄第 2 段提及的國家以及其他相應尚未提交正式全權證書的國家會儘快向秘書長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權證書。

9. 主席提議委員會通過以下決議草案：

全權證書委員會，

審查了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就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

多樣性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問題擬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政府間會議第三屆會議代表的全權證書，接受秘書長備忘錄第 1 和 2 段提及的代表的全權證書。

10. 主席提議的決議草案未經表決獲得通過。

11. 由於馬杜羅政權代表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提交的全權證書被接受，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僅因這一點與委員會決議的通過劃清了界限。

12. 主席然後提議委員會建議會議通過題為“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就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問題擬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政府間會議代表的全權證書”的決議草案（見下文第 14 段）。該提議未經表決獲得通過。

13. 鑒於上述情況，向會議提交本報告。

全權證書委員會的建議

14. 全權證書委員會建議會議通過以下決議草案：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就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永續利用問題擬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政府間會議代表的全權證書，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就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永續利用問題擬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政府間會議，

審議了全權證書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及其中所載建議，

核可全權證書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

（本文轉譯自聯合國中文版，並修正用語）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onvention, 2019

Preamble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aving been convened at Geneva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nd having met in its 108th (Centenary) Session on 10 June 2019, and

Recalling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Philadelphia affirms that all human beings, irrespective of race, creed or sex, have the right to pursue both their material well-being and their spiritual development in conditions of freedom and dignity, of economic security and equal opportunity, and

Reaffirming the relevance of the fundamental Conven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Recalling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uch a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Recognizing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a world of work free from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clud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Recognizing tha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can constitute 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or abuse, and tha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s a threat to equal opportunities, is unacceptable and incompatible with decent work, and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a work culture based on mutual respect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to preven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Recalling that Members have an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a general

environment of zero tolerance to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prevention of such behaviours and practices, and that all actors in the world of work must refrain from, prevent and address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Acknowledging tha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affects a person' s psychological, physical and sexual health, dignity, and family and social environment, and

Recognizing tha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lso affects the quality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rvices, and may prevent persons, particularly women, from accessing, and remaining and advancing in the labour market, and

Noting tha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enterprises and impacts negativel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workplace relations, worker engagement, enterprise reputation, and productivity, and

Acknowledging that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disproportionately affects women and girls, and recognizing that an inclusive, integrated and gender-responsive approach, which tackles underlying causes and risk factors, including gender stereotypes, multiple and intersec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unequal gender-based power relations, is essential to ending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and

Noting that domestic violence can affect employment, productivity and health and safety, and that governments,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s and labour market institutions can help, as part of other measures, to recognize, respond to and address the impa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Having decided upon the adoption of certain proposals concerning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which is the fifth item on the agenda of the session, and

Having determined that these proposals shall take the form of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dopts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June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nineteen the following Convention, which may be cited as the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onvention, 2019:

I. DEFINITIONS

Article 1

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a) the term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refers to a range of unacceptable behaviours and practices, or threats thereof, whether a single occurrence or repeated, that aim at, result in, or are likely to result in physical, psychological, sexual or economic harm, and includes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b) the term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means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directed at persons because of their sex or gender, or affecting persons of a particular sex or gender disproportionately, and includes sexual harassment.
2. Without prejudice to subparagraphs (a) and (b)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definitions in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may provide for a single concept or separate concepts.

II. SCOPE

Article 2

1. This Convention protects workers and other persons in the world of work, including employees as defined by 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as well as persons working irrespective of their contractual status, persons in training, including interns and apprentices, workers whose employment has been terminated, volunteers, jobseekers and job applicants, and individuals exercising the authority, duties or responsibilities of an employer.
2.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to all sectors, whether private or public, both in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economy, and whether in urban or rural areas.

Article 3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to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occurring in the course of, linked with or arising out of work:

(a) in the workplace, including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where they are a

place of work;

(b) in places where the worker is paid, takes a rest break or a meal, or uses sanitary, washing and changing facilities;

(c) during work-related trips, travel, training, events or social activities;

(d) through work-related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those enabled b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e) in employer-provided accommodation; and

(f) when commuting to and from work.

III. CORE PRINCIPLES

Article 4

1. Each Member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shall respect, promote and real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a world of work free from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2. Each Member shall adopt,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 and circumstance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representative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s, an inclusive, integrated and gender-responsive approach for the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Such an approach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volving third parties, where applicable, and includes:
   (a) prohibiting in law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b) ensuring that relevant policies address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 adopting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in order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d) establishing or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s;
   (e) ensuring access to remedies and support for victims;
   (f) providing for sanctions;
   (g) developing tools, guid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raising awareness, in accessible formats as appropriate; and
   (h) ensuring effective means of inspec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cases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cluding through labour inspectorates or other competent bodies.
3. In adop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approach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shall recognize the different and complementary

roles and functions of governments, and employers and work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organiza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arying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rticle 5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and eliminating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each Member shall respect, promote and realiz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namely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as well as promote decent work.

Article 6

Each Member shall adopt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ensuring the right to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including for women workers, as well as for workers and other persons belonging to one or more vulnerable groups or groups in situations of vulnerability that are disproportionately affected by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V. PROTECTION AND PREVENTION

Article 7

Without prejudice to and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 each Member shall adop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define and prohibi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nclud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rticle 8

Each Member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even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ncluding:

(a)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t role of public authorities in the case of informal economy workers;

(b) identifying,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and through other means, the sectors or occupations and work arrangements in which workers and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are more exposed to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c) taking measures to effectively protect such persons.

Article 9

Each Member shall adop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quiring employers to take appropriate steps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degree of control to preven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nclud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in particular, so far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o:

(a) adopt and imple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worker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a workplace policy on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b) take into account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associated psychosocial risks in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 identify hazards and assess the risks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worker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and take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them; and

(d) provide to workers and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in accessible formats as appropriate, on the identified hazards and risks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the associated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measures, including on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workers and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in relation to the policy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V. ENFORCEMENT AND REMEDIES

Article 10

Each Member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a) monitor and enforc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b) ensure easy access to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remedies and safe, fair and effective reporting an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procedures in cases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such as:

(i) complaint and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as well as, where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t the workplace level;

(ii)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external to the workplace;

(iii) courts or tribunals;

(iv) protection against victimization of or retaliation against complainants, victims, witnesses and whistle-blowers; and

(v) legal, social, medical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measures for complainants and victims;

(c)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ose individuals involved and confidentiality, to the extent possible and as appropriate, and ensure that requirements for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are not misused;

(d) provide for sanctions, where appropriate, in cases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e) provide that victim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have effective access to gender-responsive, safe and effective complaint an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support, services and remedies;

(f) recognize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o far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mitigate its impact in the world of work;

(g) ensure that workers have the right to remove themselves from a work situation which they have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 to believe presents an imminent and serious danger to life, health or safety due to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without suffering retaliation or other undue consequences, and the duty to inform management; and

(h) ensure that labour inspectorates and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as appropriate, are empowered to deal with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ncluding by issuing orders requiring measures with immediate executory force, and orders to stop work in cases of an imminent danger to life, health or safety, subject to any right of appeal to a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which may be provided by law.

VI. GUIDANCE, TRAINING AND AWARENESS-RAISING

Article 11

Each Member, in consultation with representative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s, shall seek to ensure that:

(a)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s addressed in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such as those concern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and migration;

(b) employers and workers and their organizations, and relevant authorities, are provided with guidance, resources, training or other tools, in accessible formats as appropriate, on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 the world of work, including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c) initiatives, including awareness-raising campaigns, are undertaken.

VII. METHODS OF APPLICATION

Article 1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applied by means of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rough collective agreements or other measures consistent with national practice, including by extending or adapting exist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to cover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nd developing specific measures where necessary.

VIII. FINAL PROVISIONS

Article 13

The formal ratifications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for registration.

Article 14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binding only upon thos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hose ratification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twelv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atifications of two Member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Director-General.
3. Thereafter, this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for any Member twelv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its ratification is registered.

Article 15

1. A Member which has ratified this Convention may denounce i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vention first

comes into force, by an act communicat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for registration. Such denunciation shall not take effect until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registered.

2. Each Member which has ratified this Convention and which does not, within the year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of ten year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exercise the right of denunciation provided for in this Article, will be bound for another period of ten years and, thereafter, may denounce this Convention within the first year of each new period of ten years under the terms provided for in this Article.

Article 16

1.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ll notify all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all ratifications and denunciations that have been communica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2. When notifying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second ratification that has been communicated,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draw the atten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to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Convention will come into force.

Article 17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2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full particulars of all ratifications and denunciations that have been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s.

Article 18

At such times as it may consider necessar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ll present to the General Conference a report on the working of this Convention and shall examine the desirability of placing on the agenda of the Conference the question of its revi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Article 19

1. Should the Conference adopt a new Convention revising this Convention, then, unless the new Convention otherwise provides:
   (a) the ratification by a Member of the new revising Convention shall ipso jure involve the immediate denunci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5 above, if and when the new revising Convention shall have come into force;
   (b) as from the date when the new revising Convention comes into force, this Convention shall cease to be open to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2. This Convention shall in any case remain in force in its actual form and content for those Members which have ratified it but have not ratified the revising Convention.

Article 20

The English and French versions of the text of this Convention are equally authoritative.

SBTi Criteria and Recommendations[1]

TWG-INF-002 | Version 4.0

April 2019

All of the criteria listed below must be met in order for target(s) to be recognized by the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In addition, companies should follow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Scope 2 Guidance, and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commendations are important for transparency and best practices, but are not required.

The Target Validation Protocol describes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process, and criteria followed to assess targets and to determine conformance with the SBTi criteria.

While every effort is made to keep companies informed of the latest criteria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initiative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adjustments as needed to reflect the most recent emissions scenarios, policies, and greenhouse gas accounting practices.

The initiative also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validation of an approved target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incorrect information was communicated during the target validation process that results in any of the criteria existing during the

1 Science-based targets(SBTi) provide companies with a clearly defined pathway to future-proof growth by specifying how much and how quickly they need to reduce thei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The Paris agreement in 2015 saw 195 of the world' s governments commit to prevent dangerous climate change by limiting global warming to well below 2 degrees celsius. This signalled an acceleration in the transition to a low carbon economy. Many companies are already demonstrating they have the skills, expertise and ingenuity to make this a reality – but need ambitious emissions reduction targets that ensure the transformational action they take is aligned with current climate science.
Targets adopted by companies to reduce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are considered "science-based" if they are in line with what the latest climate science says is necessary to meet the goals of the Paris Agreement – to limit global warming to well-below 2°C above pre-industrial levels and pursue efforts to limit warming to 1.5°C.

assessment not being met, or if requirements following the approval of the target are not respected (i.e. target reporting and recalculation).

Unless otherwise noted (including specific sections), all criteria apply to scopes 1, 2, and 3.

Effective Dates of Updated Criteria

This criteria version 4.0 will be in effect as of October 15th 2019. All submissions received by the SBTi prior to October 15th 2019 can be assessed against the criteria version 3.0 or 4.0. Criteria, recommendations and best practices denoted with an asterisk (*) are refinements and additions to/clarifications of pre-existing criteria and recommendations, which are already in effect.

1.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and Science-based Target Boundary

Criteria

C1 - Scopes: The targets must cover company-wide scope 1 and scope 2 emissions, as defined by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C2 - Significance thresholds: Companies may exclude up to 5% of scope 1 and scope 2 emissions combined in the boundary of the inventory and target.

C3 - Greenhouse gases: The targets must cover all relevant GHGs as required per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C4 - Bioenergy accounting: Direct emissions from the combustion of biomass and biofuels, as well as GHG removals associated with bioenergy feedstock1, must be included alongside the company' s inventory and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target boundary when setting a science-based target and when reporting progress against that target. If biogenic emissions from biomass and biofuels are considered climate neutral, the company must provide justification of the underlying assumpt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additional guidance

R1 - Subsidiarie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only the parent company submit targets; however, subsidiaries may submit separate targets if they so wish. In cases

where both parent companies and subsidiaries submit targets, they must make it clear whether the parent company' s target includes or excludes the target of the subsidiary. Please see boundary criteria above.

R2 - Direct land use change emissions: When relevant, companies are encouraged to account for land use change emissions and include them in their target boundary. Since methods to calculate land use change can widely differ, companies should disclose the method used to calculate these impacts in their GHG inventory.

2. Timeframe

Criteria

C5 - Base and target years: Targets must cover a minimum of 5 years and a maximum of 1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target is submitted to the SBTi for an official validation2.

C6 - Progress to date: Target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achieved by the date they are submitted to the SBTi are not acceptable. The SBTi uses the year the target is submitted to the initiative (or the most recent completed GHG inventory) to assess forward-looking ambition. The most recent completed GHG inventory must not be earlier than two years prior to the year of submission3.

Recommendations and additional guidance

R3 - Base year: The SBTi recommends choosing the most recent year for which data are available as the target base-year.

R4 - Target year: Targets that cover more than 1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ubmission are considered long-term targets. Companies are encouraged to develop such long-term targets up to 2050 in addition to the required mid-term targets. Long-term targets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level of decarbonization required to keep global temperature increase to well below 2°C compared to pre-industrial temperatures to be validated and recognized by the SBTi.

R5 - Consistency: It is preferable that companies use the same base and target years for all targets within the mid-term timeframe and all targets within the long-

term timeframe.

3. Ambition

Criteria

C7 - Level of ambition: At a minimum, scope 1 and scope 2 targets wi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level of decarbonization required to keep global temperature increase to well below 2°C compared to pre-industrial temperatures, though companies are encouraged to pursue greater efforts towards a 1.5°C trajectory. Both the target timeframe ambition (base year to target year) and the forward-looking ambition (most recent year to target year) must meet this ambition criteria.

C8 - Absolute vs. intensity: Intensity targets for scope 1 and scope 2 emissions are only eligible when they lead to absolut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in line with climate scenarios for keeping global warming to well below 2°C or when they are modelled using an approved sector pathway4. Absolute reductions must be at least as ambitious as the minimum of the range of emissions scenarios consistent with the well below 2°C goal, or aligned with the relevant sector reduction pathway within the 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

C9 - Method validity: Targets must be modelled using the latest version of methods and tools approved by the initiative. Targets modelled using previous versions of the tools or methods can only be submitted to the SBTi for an official validation within 6 months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revised method or the publication of relevant sector-specific tools.

*C10 - Combined scope targets: Targets that combine scopes (e.g. 1+2 or 1+2+3) are permitted.

- If the combined scope 1+2+3 target is not in line with a well below 2°C scenario: the scope 1+2 portion must be in line with a well below 2°C scenario and the scope 3 portion of the target has to meet the ambition requirements outlined in C19.
- If the combined scope 1+2+3 target is in line with a well below 2°C scenario: the combined scope 1+2 portion of the target must be in line with a well below 2°C scenario, regardless of the scope 3 portion ambition.

*C11 - Offsets: The use of offsets is not counted as emissions reduction toward the progress of companies' science-based targets. The SBTi requires that companies set targets based on emission reductions through direct action within their own operations or their value chains. Offsets are only considered to be an option for companies wanting to finance additional emission reductions beyond their science-based targets.

*C12 - Avoided emissions: Avoided emissions fall under a separate accounting system from corporate inventories and do not count toward science-based targets.

Recommendations and additional guidance

R6 - Choosing an approach: The SBTi recommends using the most ambitious decarbonization scenarios that lead to the earliest reductions and the least cumulative emissions.

4. Scope 2

Criteria

*C13 - Approaches: Companies shall disclose whether they are using a location or market-based approach as per the GHG Protocol Scope 2 Guidance to calculate base year emissions and to track performance against a science-based target. Companies shall use a single, specified scope 2 accounting approach ("location-based" or "market-based") for setting and tracking progress toward an SBT.

*C14 - Renewable electricity: Targets to actively source renewable electricity at a rate that is consistent with well below 2°C scenarios are an acceptable alternative to scope 2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The SBTi has identified 80%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ment by 2025 and 100% by 2030 as thresholds (por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over total energy use) for this approach in lin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RE100. Companies that already source electricity at or above these thresholds shall maintain or increase their use share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to qualify.

Recommendations and additional guidance

R7 - Heat and steam: For science-based target modelling purpose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mpanies model heat and steam related emissions as if they were part of their direct (i.e. scope 1) emissions.

R8 - Efficiency: If not already embedded in the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metho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electricity-related scope 2 targets are modelled taking into account efficiency gains for the specific sector and the decarbonization projected for the power sector based on well below 2°C scenarios.

5. Scope 3

Criteria

C15 – Scope 3 screening: Companies must complete a scope 3 screening for all relevant scope 3 categories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ir significance as per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C16 - Requirement to have a scope 3 target: If a company' s relevant scope 3 emissions are 40% or more of total scope 1, 2, and 3 emissions, a scope 3 target is required. All companies involved in the sale or distribution of natural gas or other fossil fuel products shall set scope 3 targets for the use of sold products irrespective of the share of these emissions compared to the total scope 1, 2, and 3 emissions of the company.

C17 – Boundary: Companies must set one or mor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and/or supplier or customer engagement target that collectively covers at least 2/3 of total scope 3 emissions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

C18 – Timefram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must cover a minimum of 5 years and a maximum of 1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company' s target is submitted to the SBTi for an official validation. Companies are encouraged to develop such long-term targets up to 2050 in addition to the required mid-term targets. Long-term scope 3 targets must comply with C19 to be considered ambitious.

C19 - Level of ambition for scope 3 emissions reductions targets: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covering the entire value chain or individual scope 3 categories) are considered ambitious if they fulfill any of the following:

- Absolute: Absolut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level of decarbonization required to keep global temperature increase below 2°C compared to pre-industrial temperatures.
- Economic intensity: Economic intensity targets that result in at least 7% year-on-year reduction of emissions per unit value added.
- Physical intensity: intensity reductions aligned with the relevant sector reduction pathway within the 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 or targets that do not result in absolute emissions growth and lead to linear annual intensity improvements equivalent to 2%, at a minimum.

*C19.1 – Supplier or customer engagement targets: Company targets to drive the adoption of science-based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by their suppliers and/or customers are considered acceptable whe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Boundary: Companies may set engagement targets around relevant and credible upstream or downstream categories.
- Formulation: Companies shall provide information in the target language on what percentage of emissions from relevant upstream and/or downstream categories is covered by the engagement target or, if that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what percentage of annual procurement spend is covered by the target.5
- Timeframe: Companies' engagement targets must be fulfilled within a maximum of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company's target is submitted to the SBTi for an official validation.
- Level of ambition: The company's suppliers/customers shall have science-based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in line with SBTi resources.

*C19.2 - Fossil fuel sale,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Companies that sell, transmit, or distribute natural gas or other fossil fuel products shall

set absolute or intensity percentage-based emission reduction scope 3 targets for the use of sold product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level of decarbonization required to keep global temperature increase well below 2°C compared to pre-industrial temperatures.

Recommendations and additional guidance

R9 – Supplier engagement: Companies should recommend that their suppliers use the SBTi guidance and tools available to set science-based targets. SBTi validation of supplier science-based targets is highly recommended but not required.

R10 – Indirect use phase targets: Targets to influence the behavior of end-users (e.g. education campaigns) or to drive the adoption of science-based targets on corporate customers (e.g. customer engagement targets) are not required, but are encouraged when these emissions are significant. Companies may include indirect use-phase emissions in the scope 3 target boundary but these cannot count towards the threshold defined in C17, i.e., these targets are above and beyond the company's scope 3 targets. Refer to the GHG Protocol Scope 3 Standard for a list of products that generate direct and indirect use-phase emissions.

6. Sector-specific guidance

*C20 - Requirements from sector-specific guidance: Companies should follow requirements for target setting and minimum ambition levels as indicated in relevant sector-specific methods and guidance at the latest, 6 months after the sector guidance publication. A list of the sector-specific guidance and requirements is available in the Target Validation Protocol.

7. Reporting

Criteria

C21- Frequency: The company shall publicly report its company-wide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and progress against published targets on an annual basis.

Recommendation and additional guidance

R11 - Where to disclose: There are no specific requirements regarding where the inventory should be disclosed, as long as it is public.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annual reports, sustainability reports, the company' s website, and/or CDP' s annual questionnaire.\

8. Recalculation and target validity

Criteria

C22 - Mandatory target recalculation: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most recent climate science and best practices, targets must be reviewed, and if necessary, recalculated and revalidated, at a minimum every 5 years. The latest year in which companies with already approved targets must revalidate is 2025. Companies with an approved target that requires recalculation must follow the most recently applicable criteria at the time of resubmission.

C23 - Target validity: Companies with approved targets must announce their target publicly on the SBTi website within 6 months of the approval date. Targets unannounced after 6 months must go through the approval process again, unless a different publication time frame has been agreed with the SBTi.

Recommendation and additional guidance

R12 - Triggered target recalculation: Targets should be recalculated, as needed, to reflect significant changes that could compromise relevance and consistency of the existing target. The following changes should trigger a target recalculation:

- Scope 3 emissions become 40% or more of aggregated Scopes 1, 2 and 3 emissions;
- Emissions of exclusions in the inventory or target boundary change significantly;
- Significant changes in company structure and activities (e.g. acquisitions, divestitures, mergers, insourcing or outsourcing, shifts in goods or service

offerings);

- Significant adjustments to the base-year inventory or changes in data to set targets such as growth projections (e.g. discovery of significant errors or a number of cumulative errors that are collectively significant)
- Other significant changes to projections/assumptions used in setting the science-based targets

R13 - Validity of target projections: The SBTi recommends that companies check the validity of target-related projections annually. The company should notify the SBTi of any significant changes and report these major changes publicly, as relevant.

《徵稿啟事》

台灣國際法學刊徵稿啟事

1. 《台灣國際法季刊》將自第 15 卷起，改為半年刊《台灣國際法學刊》。《台灣國際法學刊》為台灣國際法學會所發行之國際法學術研究、新聞報導與評論刊物。本刊歡迎有關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相關領域的中文學術論文、文獻評論、判例分析與書評之文章。近期投稿主題為：國際永續法、國際法學教育、海洋法的新發展、武裝衝突法與人道法、台灣加入 WTO 20 年專題、國際氣候法。來稿不限本期刊預定主題之範疇，但必須聚焦在國際法的發展與變遷。
2. 《台灣國際法學刊》撰稿要領：

壹、 來稿請使用電腦打字，（檔案類型為 MS word 2000 以上版本），並使用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的方式寄送文稿。投稿一律寄送 tsilorg@tsil.org.tw

貳、 專題學術論文以正文一萬字為原則（不含同頁註腳文字與參考書目），最多不超過兩萬字。其他文稿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

參、 本刊編輯委員會將以匿名方式，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文稿審查，因此文中不得出現足以辨認作者身份的資訊。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討論後，再將接受刊登與否之相關結果通知投稿人。

肆、 來稿內容的參考資料，包含圖片和引文出處，除了應符合一般學術倫理的規範，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需取得原始著作人的同意，請在收到本學會確定刊登的決定後，一併附上授權證明。一經刊登，文責自負。

伍、 本刊不給付稿酬，刊登後將致贈該期《台灣國際法學刊》一本及文章電子檔。

陸、 來稿「首頁」包括要項

一、題目：中、英文並列。

二、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

三、職稱：中、英文並列。

四、服務單位：中、英文並列。

五、聯絡地址。

六、聯絡電話。

七、電子郵件地址。

八、若有個人網頁，請加列個人網頁網址。

九、如有謝詞，請置於首頁。

柒、 來稿「第二頁」包括要項

一、題目名稱（不含作者姓名）：來稿文章之題目以二十四字以內為原則，超過時，請以副標題處理。

二、摘要：中、英文各一份，每份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

三、關鍵詞：3-5 個，中英文對照分別列出

捌、 來稿「第三頁」包括要項

一、題目名稱（不含作者姓名）

二、正文（自本頁起）

玖、 正文分節格式

內文標題應依「壹、一、（一）、1、(1)、a、(a) 等順序標示。

壹拾、 正文註釋：

一、內文及註釋，均應以橫式書寫，並採同頁列註 (footnote) 方式。

二、數字寫法，需使用阿拉伯數字呈現，如：統計數字、年代、日期、百分比、法律條文條款、有小數點的數字、各式測量單位。如：1970 年、26%、有 31,478 人；表 1 圖 1。其他表述性數字則以中文呈現，如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個會期、經過第三次會議後。

三、第一次引註時，需註明引文出處的完整資料。第二次以後引用同一文獻時，應使用作（譯 • 編）者姓名，書名（或文章篇名，或特別註明的簡稱），同前註 XX，頁 XX；引用同一作（譯 • 編）者不同文獻時，則應重新完整標示。

四、中文註釋方式：

（一）引用書籍的年份、期刊論文的卷、期、頁數亦需使用阿拉伯數字。如：12 卷 2 期，頁 12-23。

（二）專書:作（編）者姓名。《書名》，出版者，出版時間，頁 XX。

（三）譯著：作者姓名，譯者姓名。《書名》，出版者，出版時間， 頁 XX。

（四）期刊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期刊名》，卷期別， 出版時間，頁 XX。

（五）專書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書名》，出版者，出版時間，頁 XX。

（六）學位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XX 大學 XX 研究所博士（碩士）論文，出版時間，頁 XX。

（七）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舉辦時間，頁 XX。

（八）法條、大法官解釋、行政函釋、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精準註明出處。但基本資訊如大法官釋字號碼、判決法院或法院案號需清楚標明，如大法官釋字第 245 號。如為政府公報，則需註明卷、期（年、月、日）及頁數。

（九）報紙新聞：作者名。〈篇名〉，《報紙名》（含電子報），XX 年 XX 月 X 日，。如為網路新聞，以句號分隔後，需加上「載於：網址」網址最後不加句點。

（十）網路期刊文章：作者名。〈文章名稱〉，《網路期刊名稱》，卷期數。加上「載於：網址」

五、外文註釋方式：

（一）書籍:AUTHOR’S NAME, BOOK’S NAME [Page(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or Author’s Name, Book’s Name,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 X, or pp. X-X.

（二）期刊論文：Author’s Name, “Article’s Name,” Journal’s Name, Vol. X, No. X (Year), p. X or pp. X-X.（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

（三）報紙新聞：Author’s Name, “Article’s Name,” Newspaper’s Name, Date, p. X . 若為網路新聞，需直接在英文句號後加上網址。

（四）網路期刊文獻：Author’s Name, “Article’s Name,” Journal’s Name or Institution’s Name, p. X. 在英文句號後加上網址。

（五）各國國內法律案件及相關法規：請參照 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所歸納的註

釋格式 。

（六）聯合國相關文件、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相關國際法庭與爭端解決機制的判決：請參照美國國際法學會的期刊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或歐洲國際法學會的期刊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引用範例。

六、其他未在此詳細說明的中、外文註釋引用範例，請參考《臺大法學論叢》。

壹拾壹、 參考文獻

一、新聞報導、法令規章、國際與國內司法裁判、聯合國各類文件、國際條約得不列入參考文獻，正文（及正文附錄）註腳所引用的書籍與期刊文獻，均需列入參考文獻。放在正文及附錄之後。

二、參考文獻不加編號。分中文及外文部份。中文在前，按作者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外文部份請依日文、英文、德文、法文、其他語文等依序分開排列。同樣按照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或字母順序 (A-Z) 排列。

《外交特考與獎學金》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國際法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 107 年 11 月 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節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節錄）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外人二字第 10040016850 號函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外人考字第 10241548100 號函修正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 34 名，每名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但本部得視該年度經費予以增減。

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時進修生，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進修者。

（三）曾於上學年度修習外交、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國際傳播、區域研究、兩岸關係、比較政府、比較政治、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5 門課程中 應有 1 門外文，倘未修讀，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應檢附外語檢定 / 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選修環境保護、醫療、公共衛生、科技、能源、法律、文化等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最多以 2 門為限。

（四）第三款所列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五）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無修者免計），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NGO）志工、青年大使（或外交實習生）之經驗者為優先。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備妥下列文件後，向就讀學校申請：

1. 上一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2. 在學證明（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3. 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
4. 五千字專題報告（內容需與國際關係、外交或全球化等議題相

關）。

5. 教授推薦函 2 份。

（二）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初審意見表如附表），造具初審合格名單，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

（三）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

五、本部設「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並擇期由本部部長頒發。

六、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本部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